

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

(2022年版)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5月

前 言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江苏人多地少，开发强度高，人地矛盾十分突出，为全面实现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目标任务，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同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全面建设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

土地使用标准是工程项目设计、建设项目准入、土地审批供应、土地开发利用、用地供后监管等的重要准则和基本尺度，也是用地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的重要政策依据和制度规范，其应用贯穿于建设项目从规划选址到建成竣工的土地利用全过程。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是实施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建设项目科学合理用地、规范建设用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有效手段，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关键环节。

我省历来十分重视土地使用标准的制订和完善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建设用地指标体系研究，自 2003 年以来，先后制定并发布实施了五版建设用地指标（试行版、2006 年版、2010 年版、2014 年版和 2018 年版），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起到了积极作用。

土地使用标准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增长，资源环境约束压力加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和目标也在不断提高，需要根据客观条件变化和使用需求适时修订完善土地使用标准，促使标准体系不断丰富、合理。

为保持我省土地使用标准的现势性和适用性，自 2020 年 7 月以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了建设用地指标修订编制工作。先后开展了现行指标实施情况调查评估、国家和外省相关标准研究、指标体系调整完善、新版指标编制等

各环节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编制完成了《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以下简称《指标》）。

《指标》由控制性指标、定额性指标和推荐性指标构成。涵盖了七大类，共计73个行业。其中，工业项目用地34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10个、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用地8个、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用地11个、公安司法项目建设用地6个、居住项目建设用地2个、其他项目建设用地2个。本次修订，主要新增了城市轨道交通、城镇段快速路、快递企业、汽车客运站、公交站场等用地指标，提高了工业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密度）和地均税收等用地指标，优化了铁路、公路、航道、港口等交通项目和卫生系统、养老服务等用地指标，更新了公安司法、市政公用（污水、垃圾处理等）、教育系统、电力工程等用地指标。

在《指标》实施过程中，编制组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和江苏产业转型发展需求适时对指标进行修订、增补完善。

《指标》主要起草人员：刘聪、孔海燕、崔娟、袁晓军、郑友明、鲍志良、陈海燕、宋崇辉、李兰图、朱凤武、杨剑春、周小丹、李炜玮、孔维娟、朱晨曦、贾文慧。

《指标》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并负责解释。

编制组

2022年5月

目录

总 则.....	- 1 -
江苏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3-102)
总体要求.....	- 4 -
《江苏省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5 -
《江苏省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1 -
《江苏省非金属矿采选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4 -
《江苏省农副食品加工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5 -
《江苏省食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8 -
《江苏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32 -
《江苏省烟草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35 -
《江苏省纺织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36 -
《江苏省纺织服装、服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40 -
《江苏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41 -
《江苏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43 -
《江苏省家具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45 -
《江苏省造纸和纸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46 -
《江苏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47 -
《江苏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48 -
《江苏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51 -
《江苏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52 -
《江苏省医药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57 -
《江苏省化学纤维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59 -
《江苏省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61 -
《江苏省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64 -
《江苏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69 -
《江苏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70 -
《江苏省金属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72 -
《江苏省通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77 -
《江苏省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83 -
《江苏省汽车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85 -
《江苏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87 -
《江苏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89 -

《江苏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93 -
《江苏省仪器仪表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98 -
《江苏省其他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99 -
《江苏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00 -
《江苏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01 -

江苏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03-170)

总体要求.....	- 104 -
《江苏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 ...	- 105 -
《江苏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	- 114 -
《江苏省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19 -
《江苏省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29 -
《江苏省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42 -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52 -
《江苏省航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56 -
《江苏省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58 -
《江苏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59 -
《江苏省管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65 -

江苏省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71-190)

总体要求.....	- 172 -
《江苏省邮政业建设用地指标》	- 173 -
《江苏省通信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 175 -
《江苏省市政公用、环卫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77 -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85 -
《江苏省城市消防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86 -
《江苏省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87 -
《江苏省汽车客运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88 -
《江苏省公交站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89 -

江苏省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1-214)

总体要求.....	- 192 -
《江苏省科研机构建设用地指标》	- 193 -
《江苏省教育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 194 -
《江苏省卫生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 197 -
《江苏省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业建设用地指标》	- 199 -
《江苏省广播电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00 -
《江苏省文化艺术业建设用地指标》	- 204 -
《江苏省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 206 -
《江苏省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 208 -
《江苏省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指标》	- 210 -
《江苏省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 212 -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13 -
江苏省公安司法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15-222)
《江苏省监狱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17 -
《江苏省公安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18 -
《江苏省看守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19 -
《江苏省拘留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20 -
《江苏省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21 -
《江苏省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22 -
江苏省居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3-226)
《江苏省城镇居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25 -
《江苏省农村农民自建房宅基地指标》	- 226 -
江苏省其他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27-232)
《江苏省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指标》	- 229 -
《江苏省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 231 -
附 录	(233-256)
使用说明	- 234 -
关键名词和术语解释	- 236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4754-2017）》	
行业分类对照表（采矿业、制造业）	- 238 -

总 则

一、为深入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103号），进一步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修订完善《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以下简称《指标》）。

二、建设用地指标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和办理供（用）地手续的基本依据。全省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指标》有关规定。

三、全省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及用途管制要求，尽量减少新增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限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处理好建设用地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建设的关系。

四、全省各类建设项目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积极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采取有效手段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改造提升，通过厂房加层、拆除重建、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

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各类建设项目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促进集约高效利用。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地铁站点周边等重点地区，要加强地上地下一体化综合规划，高效整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充分发挥城市轨道交通对地下空间开发的带动和促进作用。

六、鼓励邮政、通信、市政、停车、广电、社区体育等设施用地混合开发和建筑复合使用；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

七、强化工业用地利用强度指标管控，提高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下限，根据产业需要核定工业用地容积率。除特殊工艺需要外，不得建设单层厂房。

因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需采用特殊工艺的，应以发改、科技、工信、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认定为准。鼓励建设使用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2.0。除零星边角地以外，用地规模小于 1.5 公顷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一般不再单独供地，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和“两创”企业入驻高标准厂房。

八、按照土地使用标准管控要求，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数（建筑密度）、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地均税收和土地产出率等指标应作为约束性内容纳入供地方案、供地公告和供后监管。

九、应结合当地社会经济条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和建设模式，大力推广先进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本《指标》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应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并将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供应的依据之一。

十、本《指标》执行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的规定。

十一、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参照本《指标》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土地使用标准，标准中的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不得低于本《指标》有关规定。

十三、本《指标》发布实施后，如国家出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更高的土地使用标准，则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适时对建设用地指标进行修订调整。

江苏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总体要求

一、工业项目建设应充分节约集约用地，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须的绿地，不得建设“花园式工厂”。

二、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三、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鼓励新型产业社区和按照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类项目建设一层以上的地下空间。工业用地结建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可不计容。

四、根据产业需求核定工业用地容积率，苏南、苏中、苏北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5、1.2、1.0。特定产业和使用特殊工艺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定。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应符合区域管控要求和行业门类标准。

五、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超过 7%，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产业用途和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用于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 15%。

六、工业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缩短工艺流程。鼓励企业建设使用四层及以上配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小微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2.0。

七、工业项目用地除执行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指标的规定。

《江苏省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项目用地应在满足工程建设、运输生产、生产安全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国土资源、资金、环境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应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第 1.2 条 煤炭建设项目应采取综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增用地，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工程和矿区总体工程的建设项目构成、总平面布置等，应适应专业化协作和社会化服务的新变化，按照有关要求简化单项工程工业场地设施，避免重复建设，防止浪费现象。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和矿区辅助企业的生产工艺和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方案的比选中，应从节约集约用地和技术经济方面论证项目用地的合理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宜在原有场地内进行，尽量不新增用地；改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既有场地、建（构）筑物和设施，当需新增用地面积时，其用地指标应控制在建设用地指标中相同建设规模工程用地指标范围内。

第 1.3 条 矿区总体工程和矿井、选煤厂、筛选厂等单项工程的规划和设计，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改变技术措施，缩短工艺流程，或适当增加工程投资，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物在符合生产使用、安全、防火、环保、卫生等要求下，应设计为多层、高层和联合建筑。矿井设计宜采用以主、副井为中心的联合建筑，建筑物宜充分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2）当摩擦式提升机采用塔式布置时，应从井塔的结构形式和施工方法方面采取措施减少井塔施工占用井口的时间。（3）向上输送的带式输送机，宜适当加大上运的倾角，并采取技术措施保障输送机的功能和运行安全。（4）汽车和无轨胶轮车宜采用地下或半地下车库。（5）原煤和产品煤的储存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宜按 3~7d 的设计产量设置。设计应采取工程措施减小原煤和产品煤储存占地的比重，且不宜采用露天储煤场。（6）地面爆炸材料库，应在矿区或分区集中设置，或依托当地供应部门供给，不单建矿井地面爆炸材料库。（7）位于复杂地形、复杂工程地质的工业场地和装（卸）车站，应采用支挡建筑替代或部分替代场地的自然边坡。（8）防火灌浆材料应采用黏土的代用品制浆。（9）矿井主通风机和瓦斯抽采站的配电室宜与其主体建筑联建。（10）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设计应采用合理图型，平面布置紧凑，充分发挥车站的运输能力，节约车站建设用地；当采用环形装车线时，为便于充分利用环线内土地，环线部分应设置相应数量的立体交叉通道。（11）架空管线应共架、共杆布置，地下管线宜共沟布置。

第 1.4 条 严格控制矿井、选煤厂、筛选厂等单项工程场地绿地率，场地内绿化应充分利用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地下管线地面和边角地等，不得安排集中绿地。矿井型的群矿型选煤厂的辅助生产、仓储运输和排矸设施的建（构）筑物、行政管理和生活服务设施应与所在矿井联合设置。工业场地总平面应与所在矿井统一协调设计和布置。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和矿区辅助企业分期建设的工程，应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近期建设用地应尽量集中，远期建设预留规划范围布置在场地边缘。

第 1.5 条 矿井、选煤厂、筛选厂的矸石，应充分综合利用，选择荒地、劣地、洼地、山沟地进行排弃或充填沉陷区，并进行复垦。对于必要的河道整治或河流改道和防洪、洪涝工程的用地，应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合理确定。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和矿区辅助企业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需要的材料堆放场地、施工道路以及其他临时设施的用地，宜在建设项目批准的用地范围内安排，并应与永久工程相结合。

二、矿井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矿井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矿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防火灌浆站、瓦斯抽采站、矸石周转场、地面爆炸材料库、标准轨距铁路装车站等主体工程的用地。

第 2.2 条 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	建设规模 (10kt/a)	无选煤厂		有选煤厂	
		用地面积 (hm ²)	定额标准 (hm ² /10kt 原煤)	用地面积 (hm ²)	定额标准 (hm ² /10kt 原煤)
大型	1500	19.50	0.0130	27.00	0.0180
	1200	19.00	0.0158	26.30	0.0219
	1000	18.40	0.0184	25.30	0.0253
	800	17.70	0.0221	24.00	0.0300
	600	17.00	0.0283	23.00	0.0383
	500	16.50	0.0320	22.20	0.0444
	400	16.00	0.0400	21.50	0.0538
	300	15.20	0.0507	20.00	0.0667
	240	13.60	0.0567	18.00	0.075
	180	11.60	0.0644	15.60	0.0867
	150	10.90	0.0727	14.70	0.0980
	120	10.00	0.0833	13.50	0.1125
中型	90	9.00	0.1	12.20	0.1356
	60	7.30	0.1217	10.10	0.1683
	45	6.50	0.1444	8.80	0.1956
小型	30	5.20	0.1733	7.00	0.2333
	21	4.30	0.2048	5.60	0.2667
	15	3.85	0.2567	5.00	0.3333
	9	2.95	0.3278	-	-

注：表内用地面积按工业场地围墙轴线进行计算。

第 2.3 条 风井场地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风井场地一般包括通风机房、配电室、值班室以及场内道路、排水等建（构）筑物。专作通风用时，其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规定：小型井为 0.4hm²；中型井为 0.5hm²；大型井为 0.6hm²；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分别增加 0.1hm²。兼作其它用途时，可按使用情况另行增加。兼作防火灌浆和瓦斯抽采场地时，应按第 2.4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增加。

第 2.4 条 防火灌浆站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采取地面钻孔下浆，紧靠钻孔布置有关建（构）筑物形成独立场地时，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0.6hm²。（2）采取靠近某一井口场地，合用 1 个场地布置有关建（构）筑物时，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规定：小型井为 0.2hm²；中型井为 0.3hm²；120~160×10kt/a 大型井为 0.4hm²，800×10kt/a 及以上大型井为 0.5hm²。（3）当需要单独设置锅炉房时，可另行增加用地面积 0.1hm²。

第 2.5 条 瓦斯抽采站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0.5hm²。当设有瓦斯利用设施时，增加的用地面积应按瓦斯利用工程情况另行计算。

第 2.6 条 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间矸石排弃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只设矸石周转场，不分何种排弃方式，其用地面积均应按矿井建设规模不大于 5a 的排矸量计算。（2）当矿井设有选煤厂时，应另加选煤厂建设规模不大于 5a 的选矸量计算的用地。

第 2.7 条 矿井等单项工程中单身职工宿舍（职工公寓）建设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居住人数应按照劳动定员的在籍人数和单眷比确定。（2）职工单眷比宜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3）宿舍建筑面积指标取 15~18m²/人。（4）用地面积应按下式计算。（5）容积率应按地区从 1.2~2.0 中选取。

$$\text{用地面积 (hm}^2\text{)} = \frac{(15 \sim 18) \times \text{居住人数}}{\text{容积率} \times 10^4}$$

三、选煤厂和筛选厂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选煤厂、筛选厂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选煤厂、筛选厂工业场地、矸石周转场地、场内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等主体工程的用地。

第 3.2 条 选煤厂按类型分为：矿井性、群矿型、矿区型和用户型。矿井型选煤厂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第 2.2 条的规定；群矿型、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用地由所含工程设施及建（构）筑物用地组成；群矿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应与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合并计算；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建筑系数，大型不得低于 35%，中、小型不得低于 30%；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3.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1 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	建设规模 (10kt/a)	用地面积 (hm ²)	定额标准 (hm ² /10kt 原煤)
大型	600	12.50	0.0208
	500	12.00	0.0240
	400	11.40	0.0285
	300	9.60	0.0320
	240	8.00	0.0333
	180	6.80	0.0378
	150	6.00	0.0400
	120	5.70	0.0475
中型	90	5.40	0.0600
	60	5.10	0.0850
	45	4.80	0.1067
小型	30	4.50	0.1500

注：（1）外来煤系统用地：当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时，外来煤系统用地包括在铁路装（卸）站用地内，当采用窄轨铁路或公路运输时，另加卸煤系统用地 0.2hm²。

（2）严寒地区需设干燥车间时，其用地面积另加 0.2hm²。

第 3.3 条 筛选厂可分为矿井型和独立型两种。矿井型筛选厂是矿井地面生产系统的一部分，其用地面积不另行计算。独立型筛选厂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30%。独立型筛选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3.2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2 独立型筛选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建设规模 (10kt/a)	用地面积 (hm ²)	定额标准 (hm ² /10kt 原煤)
90	3.40	0.0378
60	2.60	0.0433
45	2.20	0.0489
30	1.80	0.0600
21	1.40	0.0667

注：表中指标包括外来煤系统用地面积，不包括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用地面积。

四、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普通装车系统的装车站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4.1 规定的定额标准。快速定量装车系统，装车站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4.2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1 矿井装车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车站图形		到发线有效长 (m)	用地面积 (hm ²)				每米填挖高度调整值 (hm ²)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A ₅₅₀	A' ₅₅₀	550	4.43	5.54	4.27	5.43	0.48	0.51
A ₄₅₀	A' ₄₅₀	450	3.62	4.53	3.55	4.53	0.40	0.43
A ₄₀₀	A' ₄₀₀	400	3.22	4.03	3.20	4.09	0.36	0.39
A ₃₅₀	A' ₃₅₀	350	2.81	3.52	2.84	3.63	0.31	0.34
A ₃₀₀	A' ₃₀₀	300	2.41	3.02	2.49	3.18	0.28	0.30
B ₁₀₅₀	B' ₁₀₅₀	1050	5.97	7.16	6.18	7.71	0.52	0.67
B ₈₅₀	B' ₈₅₀	850	4.95	5.95	5.11	6.37	0.44	0.55
B ₇₅₀	B' ₇₅₀	750	4.45	5.34	4.58	5.71	0.40	0.49
B ₆₅₀	B' ₆₅₀	650	3.93	4.73	4.04	5.04	0.35	0.44
B ₅₅₀	B' ₅₅₀	550	3.43	4.12	3.51	4.37	0.31	0.38
C ₁₀₅₀	C' ₁₀₅₀	1050	6.66	7.89	6.88	8.44	0.54	0.69
C ₈₅₀	C' ₈₅₀	850	5.55	6.57	5.71	7.01	0.46	0.58
C ₇₅₀	C' ₇₅₀	750	4.99	5.92	5.13	6.30	0.41	0.52
C ₆₅₀	C' ₆₅₀	650	4.44	5.26	4.54	5.59	0.37	0.47
C ₅₅₀	C' ₅₅₀	550	3.89	4.61	3.96	4.87	0.33	0.41

注：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堆、天沟和排水沟用地，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表 4.2 矿井快速定量装车装车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车站图型		到发线有效长 (m)	用地面积 (hm ²)				每米填挖高度调整值 (hm ²)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KZJ ₈₅₀		850	4.71	6.13	-	-	0.59
KZJ ₁₀₅₀		1050	5.57	7.26	-	-	0.70
KZT ₈₅₀		850	5.38	6.79	-	-	0.62
KZT ₁₀₅₀		1050	6.38	8.08	-	-	0.73
KH ₁₀₅₀	装车站	1050	-	-	3.73	0.38	0.38
	环行线	全长 2100	-	-	3.05	0.53	0.53
	合计	-	-	-	6.78	0.91	0.91

注：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堆、天沟和排水沟用地，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 4.2 条 当矿井设有选煤厂时，装车站的建设用地，除应符合第 4.1 条规定外，如增加煤泥线和油脂线，其增加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表 4.3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3 矿井选煤厂装车站泥煤线、油脂线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到发线有效长 (m)	用地面积 (hm ²)	
	泥煤线	油脂线
850、1050	0.27	0.27
750	0.23	
550、650	0.19	

第 4.3 条 当外来煤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时，装（卸）车站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4.4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4 矿区型及群矿型选煤厂装（卸）车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车站图形		到发线有效长 (m)	用地面积 (hm ²)				每米填挖高度调整值 (hm ²)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D ₅₅₀	D' ₅₅₀	550	6.09	7.26	5.85	7.08	0.52	0.57
D ₄₅₀	D' ₄₅₀	450	5.07	6.05	4.92	5.96	0.44	0.46
D ₄₀₀	D' ₄₀₀	400	4.56	5.44	4.46	5.40	0.39	0.40
D ₃₅₀	D' ₃₅₀	350	4.06	4.85	3.99	4.84	0.35	0.34
D ₃₀₀	D' ₃₀₀	300	3.55	4.25	3.52	4.28	0.30	0.29
E ₁₀₅₀	E' ₁₀₅₀	1050	7.41	8.62	8.48	10.12	0.53	0.71
E ₈₅₀	E' ₈₅₀	850	6.18	7.20	7.10	8.46	0.45	0.60
E ₇₅₀	E' ₇₅₀	750	5.58	6.49	6.40	7.64	0.41	0.54
E ₆₅₀	E' ₆₅₀	650	4.96	5.79	5.71	6.81	0.36	0.48
E ₅₅₀	E' ₅₅₀	550	4.35	5.08	5.02	5.99	0.32	0.43
F ₁₀₅₀	F' ₁₀₅₀	1050	8.92	10.18	9.55	11.18	0.56	0.72
F ₈₅₀	F' ₈₅₀	850	7.49	8.56	8.00	9.38	0.48	0.61
F ₇₅₀	F' ₇₅₀	750	6.77	7.75	7.23	8.47	0.43	0.55
F ₆₅₀	F' ₆₅₀	650	6.05	6.94	6.45	7.57	0.39	0.49
F ₅₅₀	F' ₅₅₀	550	5.34	6.13	5.68	6.67	0.34	0.44
G ₁₀₅₀	G' ₁₀₅₀	1050	11.42	13.09	10.31	11.99	0.74	0.74
G ₈₅₀	G' ₈₅₀	850	9.60	11.01	8.66	10.09	0.63	0.63
G ₇₅₀	G' ₇₅₀	750	8.68	9.98	7.84	9.14	0.57	0.57
G ₆₅₀	G' ₆₅₀	650	7.77	8.93	7.02	8.19	0.51	0.51
G ₅₅₀	G' ₅₅₀	550	6.86	7.89	6.19	7.24	0.46	0.46

注：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堆、天沟和排水沟用地，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五、矿区辅助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5.1 条 矿区行政设施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5.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1 矿区行政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工程项目名称	矿区规模 (10kt/a)				
	100~200	2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
行政生产管理办公楼 (m ² /管理人员)	15		19		
调度通讯站 (m ²)	与建筑面积相同				
环境监测站 (m ²)	143~285	285~475	475~760	760~950	950
汽车库 (m ² /辆)	95				
食堂 (m ² /座)	3.8~4.8				

注：(1) 当由地方承担环境监测时可不设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站用地指标与矿区规模相对应。

(2) 汽车库宜采用地下车库。

(3) 食堂宜与其他建筑物联合建设。

第 5.2 条 矿山救护队的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5.2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2 矿山救护队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中队（3 个小队）	大队（附直属中队）
职工人数（人）	35~50	65~85
用地面积（m ² ）	3135~4750	10450~14250

注：用地面积中含培训场地，用地面积与救护队的职工人数相对应。

第 5.3 条 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矿区机电设备租赁站、矿区中心试验站、矿区总器材库等的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 5.3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3 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机电设备租赁站、中心试验站、总器材库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矿区建设规模（10kt/a）				
	100~200	2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
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厂区用地面积（m ² /10kt）	140~120	120~100	100~80	80~60	<60
矿区机电设备租赁站站区用地面积（m ² /10kt）	42~38	38~35	35~28	28~22	<22
矿区中心试验站站区用地面积（m ² /10kt）	14~12	12~8.5	8.5~6	6~4	<4
矿区总器材库库区用地面积（m ² /10kt）	85~80	80~75	75~70	70~65	<65

注：用地面积与矿区规模相对应。

第 5.4 条 矿区爆炸材料总库应根据矿区爆炸材料年消耗量确定建设规模。总库的建设用地不得超过与表 5.4 对应消耗量的库区用地面积。

表 5.4 矿区爆炸材料总库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矿区爆炸材料年消耗量				
炸药（t）	500~1500	1500~2500	2500~3500	3500~5000	>5000
雷管（万发）	120~350	350~600	600~840	840~1200	>1200
库区用地面积（m ² /t）	200~140	140~105	105~90	90~80	<80

注：用地面积与炸药年消耗量相对应。

《江苏省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指标适用于陆上油气田新建站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应参照执行。

第 1.2 条 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方案应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后确定，应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简化工艺流程，优化总平面布置、管道布置，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第 1.3 条 站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布置。对生产联系密切、性质相近的设施，在满足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环保前提下，宜合并建设，减少占地，体现科学、合理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第 1.4 条 宜采用联合站场、丛式井组井场、护坡、挡墙等节地措施，减少站场用地。在确保各种管道安全运行的条件下，石油天然气工程站场的架空管道宜集中共架布置，埋地管道宜共沟布置。

二、油田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进井场道路用地指标。进井场道路用地指保证建井及生产期内通往井场的各型车辆安全通行，并能满足抢险车辆通行的新建或扩建道路所占用的土地。进井场道路用地按道路宽度乘以道路长度进行计算。进井场道路路基用地宽度指标不应大于 4.5m，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第 2.2 条 采油井场用地指标。采油井场用地指保证建井和生产期内钻井作业、井下作业和摆放各种采油设施所占用的土地。当地貌条件需要采用钻井作业井场作为采油井场用地时，采油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 的规定。当地貌条件需要采用井下作业井场作为采油井场用地时，采油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 的规定。井场外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它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表 2.1 采油井场用地指标

序号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 (m ²)
1	井深 ≤ 1000m	3900
2	1000m < 井深 ≤ 3000m	9000
3	3000m < 井深 ≤ 5000m	10000
4	井深 > 5000m	12000

注：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20%。

表 2.2 采油井场用地指标

序号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 (m ²)
1	井深 ≤ 1000m	1000
2	1000m < 井深 ≤ 3000m	1500
3	3000m < 井深 ≤ 5000m	2400
4	井深 > 5000m	4900

注：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50%。

第 2.3 条 计量站用地指标。计量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油气分离器、阀组）及辅助设施（值班室、工具间、维修间、防火砂池、厕所）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3 的规定。

表 2.3 计量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1	≤10 井式	440
2	11~16 井式	500
3	17~20 井式	550
4	21~26 井式	610
5	27~32 井式	710

注：(1) 规模超过 32 井式时，在 27~32 井式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或 1 套阀组），应增加用地 10m²。

(2) 如果计量站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本表数值基础上再增加 300m²。

第 2.4 条 集油间用地指标。集油间用地包括集油（掺水）阀组及辅助设施（值班室、工具间、维修间、防火砂池、厕所）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4 的规定。

表 2.4 集油间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1	≤6 环式	450
2	7~10 环式	520

注：(1) 集油间管辖集油环数高于 10 环式时，在 7~10 环式基础上，每增加 1 个集油环，应增加用地 10m²。

(2) 不以集油环数为计数的阀组间按照阀组数量参照执行。

(3) 如果集油间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表 2.4 中数值基础上再增加 300m²。

第 2.5 条 配水间用地指标。配水间用地包括配水阀组、工具间、维修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5 的规定。

表 2.5 配水间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1	2~5 井式	200
2	6~10 井式	250
3	11~15 井式	300
4	16~20 井式	350

注：单井式配水间一般与注水井场在一起，用地面积不重复计算。配水间井数大于 20 口时，在 20 口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增加用地 10m²。

第 2.6 条 注配间用地指标。注配间用地包括配水阀组、注水泵房及辅助设施（配电值班室、维修间、工具间、厕所）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6 的规定。

表 2.6 注配间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1	≤5 井式	380
2	6~10 井式	480
3	11~16 井式	580

第 2.7 条 接转站用地指标。接转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油气水分离、缓冲设备、加热设备、油水泵房、阀组、加（化、储）药间、天然气除油器）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值班）室、配电间、机柜间、维修间、工具间、资料室、更衣室、阴极保护间、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7 的规定。接转站增加事故罐时，用地指标调整应符合表 2.8 的规定。接转站增加事故罐时，用地指标调整应符合表 2.9 的规定。

表 2.7 接转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液量 ≤ 1000	4500
2	1000 < 处理液量 ≤ 3000	6500
3	3000 < 处理液量 ≤ 8000	7500
4	8000 < 处理液量 ≤ 20000	10000
5	20000 ≤ 处理液量	11000

注：(1) 以上用地不包括事故罐罐区用地。
 (2) 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用地面积，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m²。

表 2.8 稠油计量接转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转输液量 ≤ 350	2100
2	350 < 转输液量 ≤ 800	4700
3	800 < 转输液量 ≤ 1200	5000
4	1200 < 转输液量 ≤ 2400	5500
5	2400 < 转输液量 ≤ 6000	6500

表 2.9 接转站事故罐增加用地指标调整

序号	事故罐单罐罐容 (m ³)	用地面积调整值 (m ²)
1	单罐罐容 ≤ 500	700
2	500 < 单罐罐容 ≤ 700	1200
3	700 < 单罐罐容 ≤ 1000	1500

注：(1) 当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时，每增加 1 座事故罐，用地按表 2.9 规定的 50% 递增调整值。
 (2) 当事故罐单罐罐容超过 1000m³ 时，参照表 2.11 执行。

第 2.8 条 转油放水站用地指标。转油放水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三相分离器、加热设备、油水泵房、阀组间、加（化、储）药间、天然气除油器、沉降罐）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值班）室、消防设施、配电间、机柜间、维修间、工具间、资料室、更衣室、化验室、空氮站（空压机房）、工具间、阴极保护间、污水提升站、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0 的规定。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时，用地指标调整应符合表 2.11 的规定。

表 2.10 转油放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指标面积 (m ²)
1	处理液量 ≤ 20000	20000
2	20000 < 处理液量 ≤ 30000	25000

注：(1) 以上用地不包括事故罐罐区用地。
 (2) 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占地，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m²。

表 2.11 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用地指标调整

序号	事故罐单罐罐容 (m ³)	用地面积调整值 (m ²)
1	1000 < 单罐罐容 ≤ 3000	8000
2	3000 < 单罐罐容 ≤ 7000	10000

注：当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时，每增加 1 座事故罐，用地按表 2.11 规定的 50% 递增调整值。

第 2.9 条 脱水站用地指标。

原油脱水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原油脱水设备、加热设备、外输设备、原油储存设施、阀组、加（化、储）药间、天然气除油器、沉降罐、事故罐及其它生产配套设施）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值班）室、消防设施、配电间、机柜间、维修间、工具间、资料室、更衣室、化验室、空氮站（空压机房）、阴极保护间、污水提升站、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2 的规定。

稠油脱水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原油脱水、加热、储存、外输、锅炉房、消防）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中控室、消防阀组间、值班室与办公室、门卫室、汽车衡及控制室、供水泵房、水井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空压机房、监控塔、分析化验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3 的规定。

表 2.12 原油脱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原油处理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油量 ≤ 500	8500
2	500 < 处理油量 ≤ 1000	15000
3	1000 < 处理油量 ≤ 3000	20000
4	3000 < 处理油量 ≤ 5000	25000
5	5000 < 处理油量 ≤ 10000	30000

注：（1）以上用地指站内设 1 座事故罐和 1 座污水沉降罐用地，如果超过 1 座，则每增加 1 座事故罐参照“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增加用地指标调整表 2.11”执行。

（2）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占地，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m²。

表 2.13 稠油脱水站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油量 ≤ 1000	45000
2	1000 < 处理油量 ≤ 1600	65000
3	1600 < 处理油量 ≤ 3200	80000

第 2.10 条 注水站用地指标。注水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注水泵房、储水罐、冷却水罐、冷却塔）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油桶间、维修间、库房、更衣室、化验室、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4 的规定。稠油热采热注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注气锅炉间、储水罐、油罐）及公共配套设施（变配电间、值班室与办公室、供水泵房、水井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析化验间、卸油台）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5 的规定。

表 2.14 注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注水量 ≤ 5000	3700
2	5000 < 注水量 ≤ 10000	5100
3	10000 < 注水量 ≤ 20000	5600
4	20000 < 注水量 ≤ 34000	8000

注：（1）注水站同时注两种或两种以上水质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各水质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2）当注水站有曝氧设施时，其用地面积按同时注两种水质的注水站执行。

表 2.15 热采热注站用地指标

序号	注气锅炉规模 (台 × t/h)	用地面积 (m ²)
1	1 × 23	3600
2	2 × 23	5400
3	3 × 23	7900

第 2.11 条 配注站用地指标。

注入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注入泵房、母液储罐、排污池）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资料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维修间、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6 的规定。

聚合物配制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聚合物配制间、料库、外输泵房、聚合物熟化储罐、平台、储水罐）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资料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浴室、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7 的规定。

调配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干粉碱配制间、料库、碱液罐表活剂罐、表活剂罐平台、碱液泵房、表活剂泵房、储水罐、调配罐及平台、排污池）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资料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浴室、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8 的规定。

二氧化碳注入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注入泵房、注气阀组间、储罐区、汽车衡、卸车场）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配电间、办公室、维修间、工具间、车库、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9 的规定。

二氧化碳液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液化装置区、储罐区、装车泵房、装车场、放空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配电间、值班室、办公室、维修间、工具间、空压机房、水处理间、供热间、车库、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0 的规定。

表 2.16 注入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1	≤19 井式	2200
2	20~30 井式	3300
3	31~40 井式	4200
4	41~50 井式	4600
5	51~60 井式	5000

注：注入站辖井超过 60 口时，在 60 口井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口井，其用地面积增加 40m²。

表 2.17 配制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干粉 10 ⁴ t/a)	用地面积 (m ²)
1	配制量 ≤0.70	9400
2	0.70 < 配制量 ≤1.05	10500
3	1.05 < 配制量 ≤1.50	16000
4	1.50 < 配制量 ≤2.5	24100

注：配制站同时配制两种或两种以上分子量的聚合物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表 2.18 调配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调配量 ≤5000	14000
2	5000 < 调配量 ≤10000	16000
3	10000 < 调配量 ≤15000	20000
4	15000 < 调配量 ≤20000	24000

表 2.19 二氧化碳注入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注气量 ≤1000	8500
2	1000 < 注气量 ≤1500	9500
3	1500 < 注气量 ≤2000	10500
4	2000 < 注气量 ≤6000	19000

表 2.20 二氧化碳液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t/a)	用地面积 (m ²)	
		不含二氧化碳提纯工艺	含二氧化碳提纯工艺
1	液化量≤6	7500	12000
2	6<液化量≤9	8000	13000
3	9<液化量 12	8500	14000

第 2.12 条 采出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水驱采出水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泵房、沉降罐、滤罐、缓冲罐、回收罐（池）及回收水泵房、反冲洗罐、净化水罐、污油罐、污泥存储（浓缩）设施、干化场、加热炉、采暖泵房、药库、加药间）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1 的规定。

聚驱采出水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泵房、沉降罐、滤罐、缓冲罐、回收罐（池）及回收水泵房、反冲洗罐、净化水罐、污油罐、污泥存储（浓缩）设施、干化场、加热炉、采暖泵房、药库、加药间）及辅助设施（操配电室、值班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2 的规定。

三元污水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泵房、沉降罐、滤罐、缓冲罐、回收罐（池）及回收水泵房、反冲洗罐、净化水罐、污油罐、污泥存储（浓缩）设施、干化场、加热炉、采暖泵房罗茨风机间、空压机间、药库、加药间）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3 的规定。

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泵房、滤罐、缓冲罐、回收罐（池）及回收水泵房、反冲洗罐、净化水罐、加热炉、采暖泵房、药库、加药间）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4 的规定。

稠油污水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污水泵房、加药间、过滤操作间、沉降罐、除油罐、缓冲罐、调节水罐、斜板除油池、综合水池、除硅沉淀池、酸碱计量间、浮选机、污泥脱水间、污泥浓缩设施）及辅助设施（配电间、值班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5 的规定。

外排污水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沉降罐、气浮间、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储水池及泵房、鼓风机间、加热炉、采暖泵房、药库、加药间）及辅助设施（配电室、值班室、更衣室、化验室、库房、工具间、维修间、卫生间）的用地，站场采用生化—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6 的规定。

表 2.21 水驱采出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量≤5000	10000
2	5000<处理量≤10000	18000
3	10000<处理量≤20000	25000
4	20000<处理量≤30000	29000
5	30000<处理量≤40000	33000

注：地下水处理站用地面积参照本表执行。

表 2.22 聚驱采出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量≤20000	19000
2	20000<处理量≤30000	33000
3	30000<处理量≤40000	39000

表 2.23 三元污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量≤20000	35000
2	20000<处理量≤30000	45000

表 2.24 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采出水≤10000	7000
2	10000<处理采出水≤20000	12000
3	20000<处理采出水≤30000	15000
4	30000<处理采出水≤40000	22000

表 2.25 稠油污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量≤5000	12000
2	5000<处理量≤10000	20000
3	10000<处理量≤15000	27000
4	15000<处理量≤20000	37000

表 2.26 外排污水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量≤5000	4400
2	5000<处理量≤10000	6000

第 2.13 条 油田集气增压站用地指标。油田集气增压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分离区、增压区）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配电间、空压机房、维修间、工具间、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7 的规定。

表 2.27 油田集气增压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集气增压量≤15	4500
2	15<集气增压量≤30	6500
3	30<集气增压量≤40	7000

注：（1）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
（2）本表轻烃储存设施按 1 天储存量计算，并且不包括装车设施。

第 2.14 条 油田气处理厂和原油稳定站用地指标。

油田气处理厂用地包括天然气压缩、脱水、凝液回收、凝液储存外输、导热油设施、中控室、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8 的规定。

原油稳定（分馏工艺）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原油泵房、轻烃泵房、设备区、加热装置区、储罐区）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配电间、空压机房、维修间、工具间、更衣室、资料室、卫生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9 的规定。

表 2.28 油田气处理厂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油田气 ≤ 100	47000

注：(1) 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
(2) 本表轻烃储存设施按 1 天储存量计算，并且不包括装车设施。

表 2.29 原油稳定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t/a)	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1	处理原油量 ≤ 150	7500	不含储运及装车设施
2	150 < 处理原油量 ≤ 300	9500	

注：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

第 2.15 条 汽车装卸油装置用地指标。四车位汽车装卸油装置用地包括零位油罐或高架油罐、泵房、汽车衡、装卸油场地及回转车道等的用地。采油井场、接转站、集中处理站等若需新建四车位装卸油装置，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30 的规定。

表 2.30 汽车装卸油装置用地指标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1	四车位汽车装卸油装置	4000

注：卸油点或装车场每增减一个车位，用地面积相应增减 500m²。

第 2.16 条 集中处理站用地指标。集中处理站是指油田内部主要对原油、天然气、采出水进行集中处理的站，也称联合站。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各组成单元站场面积的叠加。

三、气田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进井场道路用地指标。进井场道路用地指保证建井及生产期内通往井场的各型车辆安全通行，并能满足抢险车辆通行的新建或扩建道路所占用的土地。进井场道路用地按道路宽度乘以道路长度进行计算。进井场道路路基用地宽度指标不应大于 4.5m，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第 3.2 条 采气井场用地指标。采气井场用地指保证建井和生产期内钻井作业、井下作业和摆放各种采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当地貌条件需要采用钻井作业井场作为采气井场用地时，采气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 的规定。当地貌条件需要采用井下作业井场作为采气井场用地时，采气井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2 的规定。井场外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它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页岩气、高含硫化氢的气井井场用地按实际情况处理。对于高含硫化氢气体、高压、高危险气井在安全范围内需要拆迁的用地按相关规定处理。

表 3.1 采气井场用地指标

序号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 (m ²)
1	井深 ≤ 1000m	3900
2	1000m < 井深 ≤ 3000m	9000
3	3000m < 井深 ≤ 5000m	10000
4	井深 > 5000m	12000

注：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20%。

表 3.2 采气井场用地指标

序号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 (m ²)
1	井深≤1000m	1000
2	1000m<井深≤3000m	1500
3	3000m<井深≤5000m	2400
4	井深>5000m	4900

注：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50%。

第 3.3 条 集气站用地指标。

常温分离集气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阀组、集气分离设施、加热设施、加注设施）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3 的规定。

低温分离集气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阀组、预冷（换热）设施、低温分离、注醇泵房、醇储存设施）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消防器材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4 的规定。

表 3.3 常温分离集气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 (功能：汇管+分离 1 套； 集气支线 2 条)	用地面积 (m ²)	工艺功能			集气支线 每增减 1 条 用地指标增 减值 (m ²)
			分离设备每 增加 1 套,用 地指标增加 值 (m ²)	加热设备每 增加 1 套,用 地指标增加 值 (m ²)	加注设备每 增加 1 套,用 地指标增加 值 (m ²)	
1	处理量≤20	3800	100	150	100	50
2	20<处理量≤50	4000	110	160	110	60
3	50<处理量≤100	4400	120	180	120	80
4	100<处理量≤200	5600	150	220	150	100

注：(1) 本表用地未包括井场用地。

(2) 本表用地未包括放空火炬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9 条的规定。

(3) 当设置有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6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表 3.4 低温分离集气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 (分离设备 2 套； 集气支线 2 条)	用地面积 (m ²)	分离设备每增加 1 套 用地指标增加值 (m ²)	集气支线每增减 1 条 用地指标增减值 (m ²)
1	处理量≤50	4200	110	60
2	50<处理量≤100	4800	120	80
3	100<处理量≤200	6800	150	100

注：(1) 本表用地未包含井场用地。

(2) 本表用地未包括放空火炬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9 条的规定。

(3) 当设置有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6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 3.4 条 增压站用地指标。功率为 400~700kW 橇装燃气发动机压缩机组的增压站，其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压缩机区、空冷器区、工艺设备区）及辅助设施（空压站、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5 的规定。

表 3.5 增压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压缩机每增减 1 台 用地指标增减值 (m ²)
1	≤50 (2 台机组)	6600	1000
2	50<规模≤100 (2 台机组)	8000	1200
3	100<规模≤150 (2 台机组)	11500	1500

注：(1) 本表用地未包括放空火炬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9 条的规定。
(2) 当设置有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6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 3.5 条 脱水（硫）站用地指标。

天然气脱水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脱水装置、污水池）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6 的规定。

天然气脱硫站用地包括脱硫装置及辅助设施（仪表控制间、变配电间、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7 的规定。

表 3.6 天然气脱水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量≤100	6300
2	100<处理量≤200	6800
3	200<处理量≤400	11000

注：(1) 本表用地未包括放空火炬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6.6 条的规定。
(2) 当设置有 3.6 节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6 节相关条款的规定。

表 3.7 天然气脱硫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量≤5	3600
2	5<处理量≤10	4000
3	10<处理量≤20	6000

注：(1) 本表用地未包括放空火炬用地，其用地应符合第 3.6 条的规定。
(2) 当设置有单项工程设施时，增加用地应符合第 3.6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 3.6 条 单位工程用地指标。

当集气站、增压站、脱水（硫）站内设置自备电源、供热设施、清管设施、放空及火炬系统和凝析油、化学试剂储存、生产消防供水、气田水装置、事故应急池等设施时，应按本节规定的单位工程用地指标增加用地面积。

当生产和辅助生产建筑物需要采暖时，所增加的供暖设施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300m²。

根据站场功能，当需要设置清管器接收或发送设施时，每设置其中一项增加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150m²。

一般站场自备电源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500m²。

一般站场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用地不应大于表 3.8 的规定。

放空、火炬区及其架空管廊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9 的规定。

气田水装置处理量在 50~500m³/d 条件下，当采用管道外输时，用地不应大于表 3.10 的规定

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m²。

事故应急池容量为 300m³~1500m³，用地（含提升泵）指标不应大于表 3.11 的规定值；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m²。

凝析油储罐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2 的规定值；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 200m²。

气田集输站场化学试剂（缓蚀剂、防冻剂等）储罐容量为 5m³~10m³ 条件下，储罐区用地不应大于表 3.13 的规定。

表 3.8 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用地指标

序号	类别	用地指标 (m ²)
1	常温分离集气站	800
2	低温分离集气站	800
3	增压站	800
4	脱水(硫)站	1000

注：(1) 当表内站场需组合联合建设时，消防储水及供水设施用地指标按其中最大一类的用地指标执行。
 (2) 当表内站场需设循环水系统时，用地指标增加 50%。

表 3.9 放空、火炬区用地指标

序号	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1	放空区	400m ²	
2	火炬区	2500m ²	
3	站场放空(火炬)架空管廊	5m/15m	用地宽度
4	天然气厂火炬架空管廊	25m	用地宽度，含检维修道路

注：(1) 本表中火炬区包括分液罐和泵房。表中指标为单座放空、火炬用地指标。
 (2) 站场放空火炬架空管廊用地指标栏，分子为不设检维修道路，分母为设检维修道路。

表 3.10 气田水装置区用地指标

序号	处理量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100	800
2	200	900
3	300	1000
4	500	1200

注：(1) 本表用地为常规气田水处理工艺用地指标，当有汽提、蒸发、浓缩等工艺时，应增加 30%。
 (2) 当处理量超出表内规定范围时，可按规模比例增大。

表 3.11 事故应急池用地指标

序号	池容 (m ³)	用地面积 (m ²)
1	300 < 池容 ≤ 500	500
2	500 < 池容 ≤ 800	600
3	800 < 池容 ≤ 1200	800
4	1200 < 池容 ≤ 1500	1000

注：当事故污水容积超过表内规定值时，应按相应容积按比例增大。

表 3.12 凝析油罐区用地指标

序号	罐容 (m ³)	用地面积 (m ²)
1	2×10	500
2	2×20	600
3	2×50	850
4	3×50	1800
5	2×100	2000

注：当罐容量为 1×20m³，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罐容 2×10m³ 的指标。

表 3.13 化学试剂储罐用地指标

序号	罐容 (m ³)	用地面积 (m ²)
1	5	200
2	10	300

第 3.7 条 天然气净化（处理）厂用地指标。

天然气净化厂根据分类和生产规模的不同，厂内设施主要包括：脱硫装置、脱水装置、硫黄回收装置、液硫罐区、硫黄成型装置、硫黄包装车间、硫黄仓库、硫黄堆场、变配电站、空氮站、循环水场、消防给水站、污水处理场、锅炉房、维修车间、分析化验室及厂部办公楼（含控制中心），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4 的规定。

天然气处理厂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天然气脱水、凝液回收储存）及辅助设施（变配电站、空氮站、循环水场、消防给水站、污水处理场、锅炉房、维修车间、厂部办公楼（含控制中心）及分析化验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5 的规定。

表 3.14-1 一类天然气净化厂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套)	用地面积 (m ²)	规模每增减 1 套, 用地增减值 (m ²)
1	100×2	100000 (115000)	25000
2	200×2	120000 (137000)	28000
3	300×2	138000 (158000)	33000
4	400×2	155000 (178000)	400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当厂内设天然气增压设施时，取括号内指标。

表 3.14-2 二类天然气净化厂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套)	用地面积 (m ²)	规模每增减 1 套, 用地增减值 (m ²)
1	100×2	95000 (110000)	23000
2	200×2	115000 (132000)	25000
3	300×2	134000 (154000)	28000
4	400×2	142000 (165000)	330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当厂内设天然气增压设施时，取括号内指标。

表 3.14-3 三类天然气净化厂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套)	用地面积 (m ²)	规模每增减 1 套, 用地增减值 (m ²)
1	100×2	86000 (101000)	22000
2	200×2	100000 (117000)	24000
3	300×2	110000 (130000)	25000
4	400×2	118000 (141000)	28000
5	500×2	126000 (151000)	330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当厂内设天然气增压设施时，取括号内指标。

表 3.15 天然气处理厂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 ×套	用地面积 (m ²)	规模每增减 1 套, 用地增减值 (m ²)
1	300×2	69000 (89000)	16400
2	500×2	105000 (130000)	234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当厂内设天然气增压设施时，取括号内指标。

第 3.8 条 凝析气集中处理站用地指标。凝析气集中处理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天然气脱水、轻烃回收、加热、外输）及辅助设施（变配电站、中控室、锅炉房、消防给水、值班室与办公室、门卫室、汽

车衡及控制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供水泵房、水井房、空压机房、监控塔、分析化验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6 的规定。

表 3.16 凝析气集中处理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1	处理量 ≤ 320	530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其用地不应大于表 3.9 的规定。

第 3.9 条 凝析油铁路装车站用地指标。凝析油铁路装车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凝析油罐区、液化石油气罐区、汽车装卸区、火车装车区、加热、外输、储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中控室、锅炉房、消防给水、值班室与办公室、门卫室、汽车衡及控制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供水泵房、水井房、空压机房、监控塔、分析化验间）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7 的规定。

表 3.17 凝析油铁路装车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10 ⁴ t/a)	用地面积 (m ²)
1	周转量 ≤ 50	80000

注：本表用地未包括厂外火炬及其管廊带用地，其用地不应大于表 3.9 的规定。

《江苏省非金属矿采选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非金属矿采选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第 2 条 采盐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非金属矿采选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包括矿区用地)	
中类	小类					
101	1011	土砂石开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30	1300	
			中型	10~30	1800	
		小型	≤10	2500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大型	>35	1700
				中型	15~35	2000
	小型			≤15	2800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大型	>30	8400	
			中型	6~30	9600	
			小型	≤6	10700	

注：（1）石灰石、石膏开采指对石灰、石膏，以及石灰石助熔剂的开采活动。

（2）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指通常在采石场切制加工各种纪念碑及建筑用石料的活动。

（3）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指用于建筑、陶瓷等方面的粘土开采，以及用于铺路和建筑材料的石料、石渣、砂的开采。

表 2 采盐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单位用地指标 (公顷/万吨)
中类	小类				
103	1030	采盐		10 (平晒、全塑占) 或 10~50 (1/2 塑占)	166~180

注：采盐指采海盐。

《江苏省农副食品加工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350 万元/公顷（29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600 万元/公顷（24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850 万元/公顷（190万元/亩）。

第4条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3405 万元/公顷（227万元/亩）。

第5条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45 万元/公顷（3万元/亩）。

第6条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50\%$ 。

第8条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31	1311 1312 1313 1314 1319	谷物磨制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5	7.5
			中型	5000~10000	1.0~0.5	15~7.5
			小型	≤ 5000	1.2~1.0	18~15
132	1321 1329	饲料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0.6	9
			中型	20000~50000	0.8~0.6	12~9
				5000~20000	1.4~0.8	21~12
小型	≤ 5000	2.0~1.4	30~21			
133	1331 1332	植物油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0.6	9.0
			中型	20000~50000	0.9~0.6	13.5~9.0
				5000~20000	1.2~0.9	18.0~13.5
小型	≤ 5000	1.5~1.2	22.5~18.0			
134	1340	制糖业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30000	0.9	13.5
			中型	10000~30000	1.2~0.9	18.0~13.5
				5000~10000	1.5~1.2	22.5~18.0
小型	≤ 5000	2.0~1.5	30.0~22.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35	1351 1352 1353	屠宰及肉类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5	7.5		
			中型	5000~10000	0.8~0.5	12.0~7.5		
				2000~5000	1.0~0.8	15.0~12.0		
			小型	≤2000	1.2~1.0	18.0~15.0		
136	1361	水产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8	12.0		
			中型	5000~10000	1.0~0.8	15.0~12.0		
				2000~5000	1.3~1.0	19.5~15.0		
			小型	≤2000	1.5~1.3	22.5~19.5		
			1362	鱼糜制品 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0.6	9
					中型	1000~5000	0.8~0.6	12~9
					小型	≤1000	1.0~0.8	15~12
			1363	鱼油提取 及制品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500			4.0	60.0		
	中型	800~1500			4.9~4.0	73.5~60.0		
	小型	≤800			5.8~4.9	87.0~73.5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6	9.0		
			中型	5000~10000	0.9~0.6	13.5~9.0		
			小型	≤5000	1.1~0.9	16.5~13.5		
	137	1371 1372 1373	蔬菜、菌类、水果 和坚果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8	12	
				中型	5000~10000	1.0~0.8	15~12	
					1000~5000	1.2~1.0	18~15	
小型				≤1000	1.4~1.2	21~18		
139	1391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1.1	16.5		
			中型	20000~50000	1.5~1.1	22.5~16.5		
			小型	≤20000	1.7~1.5	25.5~22.5		
			淀粉及淀粉 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豆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392	豆制品制造 蛋品加工	大型	>10000	1.6	24.0
			中型	5000~10000	1.9~1.6	28.5~24.0
			中型	2500~5000	2.3~1.9	34.5~28.5
			小型	≤2500	4.0~2.3	60.0~34.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393	蛋品加工	大型	>3000	3.0	45.0
			中型	1000~3000	4.8~3.0	72.0~45.0
			小型	≤1000	7.8~4.8	117.0~72.0

- 注：**(1) 谷物磨制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 (2) 饲料加工包括宠物饲料加工和其他饲料加工。宠物饲料加工指专门为合法饲养的猫、狗、鱼、鸟等小动物提供食物的加工；其他饲料加工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其水产品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
- (3) 植物油加工包括食用植物油加工和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
- (4) 制糖业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 (5) 屠宰及肉类加工包括牲畜屠宰、禽类屠宰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6) 水产品冷冻加工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 (7)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活动。
- (8)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产品的活动。
- (9) 其他水产品加工指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加工。
- (10)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菌类、水果、坚果的加工。
- (1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还包括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
- (12) 豆制品加工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江苏省食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食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食品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食品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350 万元/公顷（29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600 万元/公顷（24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850 万元/公顷（190万元/亩）。

第4条 食品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890 万元/公顷（126万元/亩）。

第5条 食品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105 万元/公顷（7万元/亩）。

第6条 食品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食品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50\%$ 。

第8条 食品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食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41	1411 1419	焙烤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8	12	
			中型	5000~10000	1.0~0.8	15~12	
				1000~5000	1.2~1.0	18~15	
小型	≤ 1000	1.4~1.2	21~18				
142	1421 142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0.8	12.0	
			中型	1000~5000	1.1~0.8	16.5~12.0	
小型	≤ 1000	1.4~1.1	21.0~16.5				
143		方便食品制造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0	1.5	22.5
				中型	50000~100000	3~1.5	45.0~22.5
				小型	≤ 50000	5~3	75~45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2	30
				中型	1000~5000	4~2	60~30
		小型	≤ 1000	6~4	90~60		
		1433	方便面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亩/亿包)
				大型	>20000	1.8	27
				中型	10000~20000	2.4~1.8	36~27
				小型	≤ 10000	3.0~2.4	45~36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包)	(亩/亿包)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亩/亿包)	
			大型	>20000	1.8	27	
			中型	10000~20000	2.4~1.8	36~27	
			小型	≤10000	3.0~2.4	45~36	
144	1441 1442 1449	乳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4	21.0	
			中型	5000~10000	1.6~1.4	24.0~21.0	
				1000~5000	2.6~1.6	39.0~24.0	
小型	≤1000	3.5~2.6	52.5~39.0				
145	1451 1452 1453 1459	罐头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罐/年)	(平方米/万罐)	(亩/万罐)	
			大型	>500	10	0.015	
			中型	100~500	14~10	0.021~0.015	
			小型	≤100	18~14	0.027~0.021	
146	1461 1462 146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味精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吨)	
			大型	>500	18	0.0270	
			中型	100~500	21~18	0.0315~0.0270	
			小型	≤100	25~21	0.0375~0.0315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6	24	
			中型	5000~10000	1.8~1.6	27~24	
		小型	≤5000	2.0~1.8	30~27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5	22.5	
			中型	5000~10000	2.0~1.5	30.0~22.5	
			小型	≤5000	2.5~2.0	37.5~30.0	
			柠檬酸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2.8	42.0
		中型		250~500	3.5~2.8	52.5~42.0	
小型	≤250	4.2~3.5		63.0~52.5			
149	1491 1492	其他食品制造					
		营养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0	30	
			中型	5000~10000	5.0~2.0	75~30	
		小型	≤5000	8.0~5.0	120~75		
		保健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0	30	
			中型	5000~10000	5.0~2.0	75~30	
		小型	≤5000	8.0~5.0	120~7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7	25.5
			中型	1000~10000	2.1~1.7	31.5~25.5
			小型	≤1000	2.5~2.1	37.5~31.5
	1494	盐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4	6
			中型	5000~10000	0.6~0.4	9~6
				1000~5000	0.8~0.6	12~9
	小型	≤1000	1.0~0.8	15~12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吨)
			大型	>2000	10	0.015
			中型	500~2000	16~10	0.024~0.015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预拌粉	大型	>5000	0.5	7.5
			中型	1000~5000	1.5~0.5	22.5~7.5
			小型	≤1000	4.5~1.5	67.5~22.5

- 注：**(1) 焙烤食品制造包括糕点、面包、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的生产。
- (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包括糖果、巧克力、蜜饯的生产。
- (3) 米、面制品制造指以大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各种未经蒸煮类米面制品的生产活动。
- (4) 速冻食品制造指以米、小麦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
- (5)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指用米、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食用或只需简单蒸煮即可作为主食的各种方便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制造。
- (6) 乳制品制造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 (7) 罐头食品制造指将符合要求的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密封、杀菌、冷却(或无菌包装)等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的制造。
- (8) 味精制造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 80% 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活动。
- (9)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及以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活动。
- (10)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包括面包酵母、药用酵母、饲料酵母、营养酵母及糖化酶、淀粉酶、蛋白酶等的生产。
- (11) 营养食品制造指以新食品原料和其他富含营养成分的传统食材为原料，经各种常规食品制造技术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适用于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生产活动。
- (12) 保健食品制造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等保健食品制造。
- (1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食饮品的制造，以及食用冰的制造。
- (14) 盐加工指以原盐为原料，经过化卤、蒸发、洗涤、粉碎、干燥、脱水、筛分等工序，或在其中添加碘酸钾及调

味品等加工制成盐产品的生产活动。

- (1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的生产活动。

《江苏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 2 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350 万元/公顷（29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600 万元/公顷（24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850 万元/公顷（190万元/亩）。

第 3 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425 万元/公顷（95万元/亩）。

第 4 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195 万元/公顷（13万元/亩）。

第 5 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 6 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8\%$ 。

第 7 条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中类 小类	类别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0	0.6	9.0	
			中型	50000~100000	0.8~0.6	12.0~9.0	
				10000~50000	1.0~0.8	15.0~12.0	
		小型	≤ 10000	1.3~1.0	19.5~15.0		
		1512	白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10	150
				中型	2500~5000	16~10	240~150
					500~2500	22~16	330~240
	小型	≤ 500	30~22	450~330			
	1513	啤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0	1.0	15.0	
			中型	50000~100000	1.3~1.0	19.5~15.0	
				10000~50000	1.6~1.3	24.0~19.5	
		小型	≤ 10000	2.0~1.6	30.0~24.0		
		1514	黄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80	1200	
	中型			250~500	100~80	1500~1200	
	1515	葡萄酒制造	小型	≤ 250	120~100	1800~1500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100	1500	
			中型	250~500	120~100	1800~1500	
	小型	≤ 250	140~120	2100~1800			

行业代码		类别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519	其他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80	1200
			中型	250~500	100~80	1500~1200
			小型	≤250	120~100	1800~1500
152		饮料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8.0	120
			中型	3000~5000	10.0~8.0	150~120
			小型	≤3000	12.0~10.0	180~150
	1522	瓶(罐)装 饮用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1.0	15
			中型	20000~50000	1.4~1.0	21~15
			小型	≤20000	2.0~1.4	30~21
	1523	果菜汁及 果菜汁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8.0	120
			中型	3000~5000	10.0~8.0	150~120
			小型	≤3000	12.0~10.0	180~150
	1524	含乳饮料和 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8.0	120
			中型	3000~5000	10.0~8.0	150~120
			小型	≤3000	12.6~10.0	189~150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	0.57	8.55
			中型	10~50	1.14~0.57	17.1~8.55
			小型	≤10	1.14	17.1
	1529	茶饮料及 其他软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9.0	135
			中型	3000~5000	11.0~9.0	165~135
			小型	≤3000	12.8~11.0	192~165
153	1530	精制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8.0	120
			中型	300~500	9.0~8.0	135~120
			小型	≤300	10~9.0	150~135

注：(1) 酒精制造指用玉米、小麦、薯类等淀粉质原料或用糖蜜等含糖质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及蒸馏等工艺制成的酒精产品的生产活动。

(2) 白酒制造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蒸馏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3) 啤酒制造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含二氧化碳、起泡、低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包括无醇啤酒，也称脱醇啤酒)的生产活动，以及啤酒专用原料麦芽的生产活动。

(4) 黄酒制造指以稻米、黍米、黑米、小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发酵酿制而成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5) 葡萄酒制造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活

动。

- (6) 其他酒制造指除葡萄酒以外的果酒、配制酒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酒产品的生产活动。
- (7) 碳酸饮料制造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用品制造，其成品中二氧化碳气的含量（20℃时的体积倍数）不低于 2.0 倍。
- (8)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的水的生产活动。
- (9)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指以新鲜或冷藏水果和蔬菜为原料，经加工制得的果菜汁液制品生产活动，以及在果汁或浓缩果汁、蔬菜汁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经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饮品（果汁含量不低于 10%）的生产活动。
- (10)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指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发酵或未经发酵），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蛋白质含量较高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核果类、坚果类的果仁等为原料，在其加工制得的浆液中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植物蛋白饮品的生产活动。
- (11) 固体饮料制造指以糖、食品添加剂、果汁或植物抽提物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制品[其成品水分（质量分数）不高于 5%]的生产活动。
- (12) 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指茶饮料、特殊用途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饮料制造。
- (13) 精制茶加工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

《江苏省烟草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新上烟草制品项目一律不予供地，属于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第 2 条 烟草制品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 3 条 烟草制品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350 万元/公顷（29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600 万元/公顷（24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850 万元/公顷（190万元/亩）。

第 4 条 烟草制品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58470 万元/公顷（3898万元/亩）。

第 5 条 烟草制品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3795 万元/公顷（253万元/亩）。

第 6 条 烟草制品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 7 条 烟草制品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8\%$ 。

第 8 条 烟草制品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烟草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担/年）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担）	（亩/万担）
161	1610	烟叶复烤	大型	>100	2000	3.0
			中型	100~50	2200~2000	3.3~3.0
			小型	≤ 50	2400~2200	3.6~3.3
162	1620	卷烟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箱/年）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箱）	（亩/万箱）
			大型	>50	4800	7.20
			中型	10~50	6800~4800	10.20~7.20
		小型	≤ 10	8500~6800	12.75~10.20	

注：（1）烟叶复烤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动。

（2）卷烟制造指各种卷烟生产，但不包括生产烟用滤嘴棒的纤维丝束原料的制造。

《江苏省纺织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纺织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纺织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3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纺织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350 万元/公顷（29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600 万元/公顷（24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850 万元/公顷（190万元/亩）。

第4条 纺织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680 万元/公顷（112万元/亩）。

第5条 纺织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75 万元/公顷（5万元/亩）。

第6条 纺织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纺织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纺织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纺织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71	171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棉纺纱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2	30			
			中型	2000~5000	2.5~2	37.5~30			
		小型	≤ 2000	3~2.5	45~37.5				
		1712	棉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大型	>5000	6.5	0.975		
				中型	1000~5000	9.7~6.5	1.455~0.975		
		小型	≤ 1000	12~9.7	1.800~1.455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和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5	37.5			
			中型	5000~10000	3~2.5	45~37.5			
	小型	≤ 5000	3.5~3	52.5~45					
	172	172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7	105			
中型				5000~10000	12~7	180~105			
小型			≤ 5000	18~12	270~180				
1722			毛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6	90			
		精梳	小型	≤ 5000	10	150			
			大型	>1000	20	300			
小型		≤ 1000	45~34	675~51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	18	270	
			中型	500~1000	25~18	375~270	
			小型	≤500	25	375	
173	1731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1732		大型	>1000	30	4.5	
	1733		中型	500~1000	50~30	7.5~4.5	
			小型	≤500	70~50	10.5~7.5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大型	>100	50	7.5	
			中型	50~100	75~50	11.25~7.5	
				小型	≤50	90~75	13.5~11.25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大型	>500	40	6	
			中型	100~500	80~40	12~6	
				小型	≤100	100~80	15~12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大型	>1500	19.8	2.97	
		漂染厂	小型	≤1500	24~19.8	3.60~2.97	
			大型	>3000	18	2.70	
			小型	≤3000	22~18	3.30~2.70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大型	>5000	6	0.9	
			中型	1000~5000	9~6	1.35~0.9	
				小型	≤1000	10~9	1.5~1.35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吨)	
			大型	>5000	2.5	37.5	
中型			1000~5000	3~2.5	45~37.5		
			小型	≤1000	3.5~3	52.5~45	
176	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万米)	
	1762		大型	>20	358	0.537	
	1763		中型	10~20	420~358	0.630~0.537	
			小型	≤10	500~420	0.750~0.630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大型	>60	136	0.204	
			中型	30~60	136~192	0.204~0.288	
			小型	≤30	192~288	0.288~0.432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条)	(亩/百万条)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条/年)	(平方米/万条)	(亩/百万条)	
		大型	>1000	8	1.2	
		中型	500~1000	9~8	1.35~1.2	
		小型	≤500	10~9	1.5~1.35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米/年)	(平方米/万平米)	(亩/亿米)	
		大型	>500	2	30	
		中型	200~500	2.5~2	37.5~30	
		小型	≤200	3~2.5	45~37.5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棉及化纤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原棉重量	大型	>10000	0.8	12.0	
		中型	5000~10000	1.3~0.8	19.5~12.0	
		小型	≤5000	1.8~1.3	27.0~19.5	
	毛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5.0	75.0	
		中型	2000~5000	6.0~5.0	90.0~75.0	
	麻制品制造	小型	≤2000	6.9~6.0	103.5~90.0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	50	750	
	中型	500~1000	60~50	900~750		
		小型	≤500	69~60	1035~900	
丝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织机数量	大型	>500	12	180		
	中型	250~500	15.1~12	226.5~180		
	小型	≤200	25~20.6	375.0~309.0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7	40.5	
		中型	4000~10000	4.0~2.7	60.0~40.5	
1782	绳、索、缆的制造	小型	≤4000	5.5~4.0	82.5~60.0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	10.0	150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中型	500~1000	13.0~10.0	195~150	
		小型	≤500	17.0~13.0	255~19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米/年)	(平方米/万平米)	(亩/亿米)	
1784	蓬、帆布制造	大型	>10000	1.4	21	
		中型	5000~10000	2.0~1.4	30~21	
		小型	≤5000	2.6~2.0	39~30	
1784	蓬、帆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2	33	
		中型	5000~10000	2.4~2.2	36~33	
小型	≤5000	2.8~2.4	42~36			

注：(1) 纺纱加工指以棉及棉型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进行的纺纱加工。

- (2) 棉织造加工指以棉纱、混纺纱、化学纤维纱为主要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 (3) 棉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棉和化学纤维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 (4)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梳条的加工，按毛纺工艺（精梳、粗梳、半精梳）进行纺纱的加工。
- (5) 毛织造加工指以毛及毛型化学纤维纱线为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
- (6) 毛染整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毛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 (7)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包括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麻染整精加工。
- (8) 缫丝加工指由蚕茧经过加工缫制成丝的活动。
- (9) 绢纺和丝织加工指以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物织造加工。
- (10) 丝印染精加工指对非自产的丝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 (11) 化纤织造加工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坯布、色织布。
- (1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指对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染整工序的加工。
- (13)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包括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 (14) 床上用品制造指以棉、麻、竹、丝、毛、化学纤维等纤维及纺织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床上用品（包括含有填充物的被子、睡袋、枕头等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 (15) 毛巾类制品制造指以棉、麻、竹、丝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巾类产品的生产活动。
- (16)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窗帘、各种装饰罩（套）、靠垫、坐垫、储物袋等生活用布艺产品的生产活动。
- (17)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化学纤维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造毛毯、桌布、台布、餐巾、擦布、洗碗巾等餐厨生活制品的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活动。
- (18) 非织造布制造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 (19) 绳、索、缆制造指用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制造绳、索具、缆绳、合股线的生产活动。
- (20)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指帘子布、复合材料用基布、输送带基布、传送带和胶管等增强材料的生产活动。
- (21) 篷、帆布制造指车用篷布、帐篷布、鞋用纺织材料、灯箱布等纺织材料的生产活动。

《江苏省纺织服装、服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纺织服装、服饰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纺织服装、服饰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5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纺织服装、服饰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350 万元/公顷（29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600 万元/公顷（24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850 万元/公顷（190万元/亩）。

第4条 纺织服装、服饰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875 万元/公顷（125万元/亩）。

第5条 纺织服装、服饰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105 万元/公顷（7万元/亩）。

第6条 纺织服装、服饰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纺织服装、服饰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50\%$ 。

第8条 纺织服装、服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纺织服装、服饰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181	1811 1819	机织服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200	40	0.06
			中型	100~200	50~40	0.075~0.06
			小型	≤ 100	60~50	0.09~0.075
182	1821 1829	针织或钩针 编织服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200	40	0.06
			中型	100~200	50~40	0.075~0.06
			小型	≤ 100	60~50	0.09~0.075
183	1830	服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1000	3	0.45
			中型	500~1000	5~3	0.75~0.45
			小型	≤ 500	6~5	0.9~0.75

注：（1）机织服装制造指以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包括非自产原料制作的服装，以及固定生产地点的服装制作活动。

（2）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指以针织、钩针编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

（3）服饰制造指帽子、手套、围巾、领带、领结、手绢，以及袜子等服装饰品的加工。

《江苏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3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350 万元/公顷（29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600 万元/公顷（24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850 万元/公顷（190万元/亩）。

第4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320 万元/公顷（88万元/亩）。

第5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90 万元/公顷（6万元/亩）。

第6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50\%$ 。

第8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张)	(亩/万张)	
19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张/年)	(平方米/万张)	(亩/万张)
			大型	>500	180	0.27
			中型	200~500	200~180	0.3~0.27
			小型	≤ 200	220~200	0.33~0.3
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5	150	0.225
			中型	2~5	180~150	0.27~0.225
			小型	≤ 2	200~180	0.3~0.27
	1922	皮箱、 包(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50	150	0.225
			中型	20~50	200~150	0.3~0.225
	小型	≤ 20	400~355	0.6~0.5325		
	1923	皮手套及 皮装饰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亩/万打)
			大型	>10	1800	2.7
			中型	5~10	2666~1800	3.999~2.7
小型	≤ 5	3400~2666	5.1~3.999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张/年)	(平方米/万张)	(亩/万张)
			大型	>500	180	0.27
			中型	200~500	200~180	0.3~0.27
			小型	≤ 200	220~200	0.33~0.3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千件/年)	(平方米/千件)	(亩/千件)
			大型	>10	220	0.33
			中型	5~10	260~220	0.39~0.33
	小型	≤ 5	300~260	0.45~0.39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194	1941 1942	羽毛(绒)加工 及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1000	30	4.5
			中型	500~1000	50~30	7.5~4.5
			小型	≤500	65~50	9.75~7.5
195	制鞋业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万双)
			大型	>150	75	0.1125
			中型	50~150	90~75	0.135~0.1125
			小型	≤50	100~90	0.150~0.135
	1952	皮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万双)
			大型	>150	62	0.093
			中型	100~150	70~62	0.105~0.093
			小型	≤100	80~70	0.120~0.105
	1953	塑料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万双)
			大型	>300	86	0.129
			中型	100~300	98~86	0.147~0.129
			小型	≤100	110~98	0.165~0.147
	1954	橡胶鞋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百万双)
			大型	>1000	20	3.00
			中型	500~1000	25~20	3.75~3.00
			小型	≤500	30~25	4.50~3.75

注：(1) 皮革鞣制加工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2) 皮革服装制造指全部或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制作各式服装的活动。

(3) 皮箱、包(袋)制造指全部或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或者以塑料、纺织物为材料，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或其他材料的箱、包(袋)等制作活动。

(4)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指全部或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材料制成的皮手套、皮带，以及皮领带等皮装饰制品的生产活动。

(5) 毛皮鞣制加工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皮)的生产活动。

(6) 毛皮服装加工指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面料或里料，加工制作毛皮服装的生产活动。

(7)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包括对鹅、鸭等禽类羽毛进行加工成标准毛的生产活动，也包括用加工过的羽毛(绒)作为填充物制作各种用途的羽绒制品(如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的生产活动。

(8) 纺织面料鞋制造指用各种纺织面料、木材、棕草等原料缝制、模压或编制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9) 皮鞋制造指全部或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以橡胶、塑料或合成材料等为外底，按缝绱、胶粘、模压、注塑等工艺方法制作各种皮鞋的生产活动。

(10) 塑料鞋制造指以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酯和乙烯醋酸乙烯等树脂为原料生产发泡或不发泡的塑料鞋类制品的活动。

(11) 橡胶鞋制造指以橡胶作为鞋底、鞋帮的运动鞋及其他橡胶鞋和橡胶鞋部件的生产活动。

《江苏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050 万元/公顷（27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300 万元/公顷（22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550 万元/公顷（170万元/亩）。

第4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065 万元/公顷（71万元/亩）。

第5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45 万元/公顷（3万元/亩）。

第6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域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 1000	0.85	12.75	
			中型	500~1000	1.0~0.85	15~12.75	
		小型	≤ 500	1.2~1.0	18~15		
		2012	木片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 10000	0.55	8.25
	中型			5000~10000	0.7~0.55	10.5~8.25	
	小型	≤ 5000	0.9~0.7	13.5~10.5			
	2013	单板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 10000	1.1	16.5	
			中型	5000~10000	1.4~1.1	21~16.5	
小型	≤ 5000	1.7~1.4	25.5~21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 5	0.45	6.75	
			中型	2~5	0.6~0.45	9~6.75	
		小型	≤ 2	0.8~0.6	12~9		
		2022	纤维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 5	0.9	13.5
	中型			3~5	1.1~0.9	16.5~13.5	
	小型	≤ 3	1.4~1.1	21~16.5			
	2023	刨花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 30	0.8	12	
			中型	10~30	1.0~0.8	15~12	
小型	≤ 10	1.2~1.0	18~1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203	木制品制造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4	0.7	10.5	
			中型	2~4	1.0~0.7	15~10.5	
			小型	≤2	1.3~1.0	19.5~15	
		2032	木门窗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10000	0.35	5.25
	中型			5000~10000	0.45~0.35	6.75~5.25	
	2033	木楼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件/年)	(平方米/套)	(亩/万件)	
			大型	>1000	0.62	9.3	
			中型	500~1000	0.78~0.62	11.7~9.3	
	2034	木地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亩/万平方米)	
			大型	>100	0.03	0.45	
			中型	50~100	0.035~0.03	0.525~0.45	
			小型	≤50	0.045~0.035	0.675~0.525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50	41.5	6.225	
			中型	20~50	43.6~41.5	6.540~6.225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10	0.036	0.54	
			中型	5~10	0.042~0.036	0.63~0.54	
小型			≤5	0.054~0.042	0.81~0.63		

- 注：**（1）锯材加工指以原木为原料，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宽、厚度）的木材加工生产活动，用防腐剂和其他物质浸渍木料或对木料进行化学处理的加工，以及地板毛料的制造。
- （2）木片加工指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剩余物和定向培育的木材，经削（刨）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的产品生产活动。
- （3）单板加工指用于胶合板、细工木板、木质重组装饰材、装饰单板（厚度 0.55mm 以下）、单层板积材（LVL）、纺织用木质层压板、电工层压板和木质层积塑料等材料的生产活动。
- （4）胶合板制造指具有一定规格的原木经旋（刨）切成单板，再经干燥、涂胶、组坯、热压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及供需双方协定标准的产品生产活动。
- （5）纤维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作原料，经削片纤维分离，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 （6）刨花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和其他植物纤维作原料，制成刨花，经干燥、施胶，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活动。
- （7）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木质制品，如建筑施工用的大木工或其他支撑物，以及建筑木工的生产活动。
- （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指除木材以外，以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为原料生产制品的活动，但不包括家具的制造。

《江苏省家具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家具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家具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家具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050 万元/公顷（27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300 万元/公顷（22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550 万元/公顷（170万元/亩）。

第4条 家具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885 万元/公顷（59万元/亩）。

第5条 家具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45 万元/公顷（3万元/亩）。

第6条 家具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家具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55\%$ 。

第8条 家具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家具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套)	(亩/万套)
211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10000	0.5	7.5
			中型	5000~10000	1.5~0.5	22.5~7.5
			小型	≤ 5000	5.5~1.5	82.5~22.5
212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3000	0.65	0.975
			中型	1000~3000	0.85~0.65	1.275~0.975
			小型	≤ 1000	1.2~0.85	1.800~1.275
213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10000	0.65	9.75
			中型	2000~10000	1.04~0.65	15.6~9.75
			小型	≤ 2000	1.56~1.04	23.4~15.6
214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大型	>200	88.6	13.29
			中型	50~200	92.4~88.6	13.86~13.29
			小型	≤ 50	100.2~92.4	15.03~13.86

注：(1) 木质家具制造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 竹、藤家具制造指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3) 金属家具制造指支（框）架及主要部件以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结合使用木、竹、塑等材料，配以人造革、尼龙布、泡沫塑料等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4) 塑料家具制造指用塑料管、板、异型材加工或用塑料、玻璃钢（即增强塑料）直接在模具中成型的家具的生产活动。

《江苏省造纸和纸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造纸和纸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造纸和纸制品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造纸和纸制品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350 万元/公顷（29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600 万元/公顷（24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850 万元/公顷（190万元/亩）。

第4条 造纸和纸制品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2025 万元/公顷（135万元/亩）。

第5条 造纸和纸制品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90 万元/公顷（6万元/亩）。

第6条 造纸和纸制品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造纸和纸制品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55\%$ 。

第8条 造纸和纸制品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造纸和纸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221	2211	纸浆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	2.40	36	
			中型	6.8~10	2.76~2.40	41.4~36	
		小型	5~6.8	2.88~2.76	43.2~41.4		
		木竹浆制造	大型	>10	0.15	2.25	
			中型	6~10	1.5~0.15	22.5~2.25	
	小型		≤ 5	3.04~2.88	45.6~43.2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大型	>10	0.15	2.25	
			中型	6~10	1.5~0.15	22.5~2.25	
小型			≤ 6	3.0~1.5	45~22.5		
222	2221	造纸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	1.04	15.6	
			中型	3.4~5	1.28~1.04	19.2~15.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小型	≤ 3.4	1.52~1.28	22.8~19.2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200	25	3.75	
		2222	手工纸制造	中型	80~200	100~25	15~3.75
				小型	≤ 80	200~100	30~1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2223	加工纸制造	大型	>10	0.25	3.75	
			中型	5~10	0.7~0.25	10.5~3.75	
			小型	≤ 5	1.5~0.7	22.5~10.5	
	223	2231	纸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10	0.25	3.75
				中型	5~10	0.36~0.25	5.40~3.75
小型				≤ 5	0.40~0.36	6.00~5.40	

注：(1) 纸浆制造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2) 造纸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3) 手工纸制造指采用手工操作成型，制成纸的生产活动。

(4) 加工纸制造指对原纸及纸板进一步加工的生产活动。

(5) 纸制品制造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江苏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3450 万元/公顷（230万元/亩）。

第4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410 万元/公顷（94万元/亩）。

第5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75 万元/公顷（5万元/亩）。

第6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55\%$ 。

第8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册)	(亩/百万册)
231	2311	印刷 书、报刊 印刷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册/年）	(平方米/万册)	(亩/百万册)
			大型	>3000	0.65	9.75
			中型	1000~3000	2.0~0.65	30~9.75
			小型	≤ 1000	6.0~2.0	90~30
	2312	本册印刷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2000	2.0	30
			中型	1000~2000	3.5~2.0	52.5~30
			小型	≤ 1000	4.0~3.5	60~52.5
	2319	包装装潢及 其他印刷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	1.5	22.5
			中型	500~1000	3.0~1.5	45~22.5
			小型	≤ 500	7.0~3.0	105~45

注：（1）印刷包括书、报刊、本册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本册印制指由各种纸及纸板制作的，用于书写和其他用途的本册生产活动。

（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以及其他印刷活动。

《江苏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350 万元/公顷（29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600 万元/公顷（24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850 万元/公顷（190万元/亩）。

第4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890 万元/公顷（126万元/亩）。

第5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75 万元/公顷（5万元/亩）。

第6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55\%$ 。

第8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241	241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大型	>5000	0.25	0.0375	
			中型	2000~5000	0.4~0.25	0.06~0.0375	
		小型	≤ 2000	0.55~0.4	0.0825~0.06		
		2412	笔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亿支)
				大型	>20000	0.3	4.5
	中型			5000~20000	0.45~0.3	6.75~4.5	
	小型	≤ 5000	0.6~0.45	9.0~6.75			
	243	24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件/年）	(平方米/件)	(亩/百件)
大型				>500	8	1.2	
中型				200~500	10.5~8	1.575~1.2	
小型				≤ 200	15~10.5	2.25~1.575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10	300	0.45	
			中型	5~10	500~300	0.75~0.45	
			小型	≤ 5	800~500	1.2~0.75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制工艺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亩/万个)	
			大型	>500	20	0.03	
			中型	100~500	30~20	0.045~0.03	
			小型	≤ 100	60~30	0.09~0.04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200	5	0.75	
			中型	100~200	10~5	1.5~0.75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万平方米)	
			大型	>250	15	0.0225	
			中型	50~250	75~15	0.1125~0.0225	
			小型	≤50	135~75	0.2025~0.1125	
244	2442	体育用品制造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200	0.4	6	
			中型	1~200	1.6~0.4	24~6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大型	>50	400	0.6
				中型	10~50	600~400	0.9~0.6
小型	≤10			1000~600	1.5~0.9		
245	2452	玩具制造					
		塑胶玩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200	30	0.045	
	中型		50~200	80~30	0.12~0.045		
	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儿童类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100	200	0.3	
			中型	50~100	400~200	0.6~0.3	
小型			≤50	600~400	0.9~0.6		

注：(1) 文具制造指办公、学习等使用的各种文具的制造。

(2) 笔的制造指用于学习、办公或绘画等用途的各种笔制品的制造。

(3) 雕塑工艺品制造指以玉石、宝石、象牙、角、骨、贝壳等硬质材料，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以及石膏、泥、面、塑料等为原料，经雕斤数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品制作活动。

(4) 金属工艺品制造指以金、银、铜、铁、锡等各种金属为原料，经过制胎、浇铸、锻打、篆刻、搓丝、焊接、纺织、镶嵌、点兰、烧制、打磨、电镀等各种工艺加工制成的造型美观、花纹图案精致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美术品制作活动。

(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指以竹、藤、棕、草、柳、葵、麻等天然植物纤维为材料，经编织或镶嵌而成具有造型艺术或图案花纹，以欣赏为主的工艺陈列品、礼仪用品以及工艺实用品的制作活动。

(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指以棉、麻、丝、毛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经设计、刺绣、抽、拉、钩等工艺加工各种生活装饰用品，以及以纺织品为主要原料，经特殊手工艺或民间工艺方法加工成各种具有较强装饰效果的生活用纺织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7) 地毯、挂毯制造指以羊毛、丝、棉、麻及人造纤维等为原料，经手工编织、机织、裁绒等方式加工而成的各种

具有装饰性的地面覆盖物或可用于悬挂、垫坐等用途的生活装饰用品和礼仪用品的制作活动。

(8)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指各项竞技比赛和训练用器材及用品，体育场馆设施及器件的生产活动。

(9) 健身器材制造指供健身房、家庭或体育训练用的健身器材及运动物品的制造。

(10) 塑胶玩具制造指制造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11)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指制造供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含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江苏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0.7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3450 万元/公顷（230万元/亩）。

第4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9645 万元/公顷（643万元/亩）。

第5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570 万元/公顷（38万元/亩）。

第6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3\%$ 。

第8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251	251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大型	>5	0.3	4.5
			中型	1~5	0.8~0.3	12~4.5
			小型	≤ 1	1.3~0.8	19.5~12
252	2521	煤炭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炼焦	大型	>150	551	0.83
			中型	80~150	788.5~551	1.18~0.83
				30~80	1045~788.5	1.57~1.18
	小型	≤ 30	1615~1045	2.42~1.57		
	2524	煤制品制造	大型	>1000	1.5	22.5
			中型	500~1000	2.2~1.5	33.0~22.5
小型			≤ 500	2.6~2.2	39.0~33.0	

注：（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产品的生产活动。
 （2）炼焦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3）煤制品制造指用烟煤、无烟煤、褐煤及其他各种煤炭制成的煤砖、煤球等固体燃料制品的活动。

《江苏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
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 2 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0.6 。

第 3 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 万
元/亩）；苏中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 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3450 万元/公顷（230 万元/亩）。

第 4 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2805 万元/公顷（187 万元/亩）。

第 5 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105 万元/公顷（7 万元/亩）。

第 6 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 7 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3\%$ 。

第 8 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261	26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硫酸	大型	>16	5000	7.500		
				中型	8~16	7580~5000	11.370~7.500		
		小型		4~8	10230~7580	15.345~11.370			
		2612	无机碱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烧碱	大型	>25	2000	3.0000	
					中型	19~25	2693~2000	4.0395~3.0000	
			小型		15~19	3023~2693	4.5345~4.0395		
			2613	无机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20	1530	2.2950	
		10~20				2266~1530	3.3990~2.2950		
	中型	3~10			3333~2266	4.9995~3.399			
		小型	≤ 3	4386~3333	6.5790~4.9995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1	31.5			
			中型	5000~10000	2.6~2.1	39.0~31.5			
			小型	≤ 5000	3.2~2.6	48.0~39.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吨合成氨)	(亩/万吨合成氨)		
262	2621	肥料制造						
		氮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合成氨)	(亩/万吨合成氨)		
		天然气为原料		30(合成氨)、 52(尿素)	8800~7600	13.2~11.4		
		轻油为原料		30(合成氨)、 52(尿素)	11000~10000	16.5~15.0		
		重油为原料		30(合成氨)、 52(尿素)	13000~11800	19.5~17.7		
		煤为原料		30(合成氨)、 52(尿素)、 90(硝酸磷肥)	22000~20000	33.0~30.0		
		磷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磷矿石为原料	大型	>15	4200	6.30			
		中型	8~15	6300~4200	9.45~6.30			
		小型	≤8	8000~6300	12.00~9.45			
	2623	钾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15	2300	3.45		
			中型	8~15	3000~2300	4.50~3.45		
			小型	≤8	3500~3000	5.25~4.50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20	1800	2.70		
			中型	10~20	2500~1800	3.75~2.70		
			小型	≤10	3200~2500	4.80~3.75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12	2400	3.60		
			中型	5~12	3100~2400	4.65~3.60		
小型			≤5	3800~3100	5.70~4.65			
263	2631	农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化学农药制造	大型	>5000	1.32	19.8		
			中型	2000~5000	1.64~1.32	24.6~19.8		
			小型	≤2000	1.98~1.64	29.7~24.6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264	264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20000	2.0	30	
			中型	5000~20000	3.6~2.0	54~30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5	37.5	
			中型	1000~10000	3.5~2.5	52.5~37.5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2	30	
			中型	10000~50000	4~2	60~30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3.5	52.5	
			中型	100~500	9.5~3.5	142.5~52.5	
	2645	染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0	150	
			中型	5000~10000	15~10	225~150	
	265	2651 2652 2653 2659	合成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0000	2.0	3.0
				中型	5000~10000	2.6~2.0	3.9~3.0
				小型	≤5000	3.6~2.6	5.4~3.9
	266	2661 2662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000	10.8	16.20	
			中型	500~1000	12.5~10.8	18.75~16.20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小型	300~500	18.6~12.5	27.90~18.7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黏合剂	大型	>3000	4.5	6.75
中型	1000~3000	6.5~4.5		9.75~6.75			
小型	≤1000	9.0~6.5		13.50~9.7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亩/千万片)	
		光盘片	大型	>200	26	0.390	
			中型	50~200	32~26	0.480~0.390	
			小型	≤50	35~32	0.525~0.480	
		多晶硅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5000	44	66.0	
			中型	3000~5000	49~44	73.5~66.0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万平方米)
				大型	>2000	15	0.0225
	中型			500~2000	20~15	0.03~0.0225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12000	2.96	44.4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万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8640	3.9	0.006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洗衣粉	大型	>5000	1.26	18.9	
			中型	3000~5000	1.66~1.26	24.9~18.9	
				1000~3000	2.2~1.66	33.0~24.9	
小型		≤1000	3.0~2.2	45.0~33.0			
2682		化妆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护肤用品	大型	>3000	20.2	3.03	
			中型	1000~3000	25.0~20.2	3.75~3.03	
小型			≤1000	30.2~25.0	4.53~3.75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香水	大型	>100	48	7.2	
			中型	50~100	60~48	9.0~7.2	
小型			≤50	68~60	10.2~9.0		

注：(1) 无机酸制造包括硫酸、硝酸、盐酸、氯磺酸、氢氟酸等的生产。

(2) 无机碱制造指烧碱、纯碱的生产。

(3) 无机盐制造包括硫化物及硫酸盐类、硝酸盐、氯化物及氯酸盐类、磷化物、三聚磷酸钠及盐化工产品生产。

- (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括有机中间体一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的生产。
- (5) 氮肥制造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
- (6) 磷肥制造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
- (7) 钾肥制造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
- (8) 复混肥料制造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 (9)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 (10) 农药制造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 (11) 化学农药制造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 (12) 涂料制造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 (13)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指由颜料、联接料（植物油、矿物油、树脂、溶剂）和填充料经过混合、研磨调制而成，用于印刷的有色胶浆状物质，以及用于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用墨等生产活动。
- (14) 工业颜料制造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
- (15)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指油画、水粉画、广告等艺术用颜料的制造。
- (16) 染料制造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制造。
- (17) 合成材料制造包括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和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18)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 (19)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 (20)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指电影、照相、幻灯及投影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维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 (21) 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生产规模应大于 3000 吨/年，半导体级多晶硅项目生产规模应大于 1000 吨/年。
- (22)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指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等化学制剂制造。
- (23)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 (24) 肥皂及洗涤剂制指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肌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状等），以及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制造。
- (25) 化妆品制造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制造。
- (26) 香料、香精制造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江苏省医药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医药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 2 条 医药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 3 条 医药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6300 万元/公顷（42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5550 万元/公顷（37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800 万元/公顷（320万元/亩）。

第 4 条 医药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4965 万元/公顷（331万元/亩）。

第 5 条 医药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495 万元/公顷（33万元/亩）。

第 6 条 医药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 7 条 医药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 8 条 医药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医药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千吨)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 500	100	150	
			中型	100~500	300~100	450~150	
			小型	≤ 100	500~300	750~450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 3000	15	225	
			中型	2000~3000	43~15	645~225	
			小型	≤ 2000	56~43	840~645	
27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注射器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亿支)	
			大型	> 10000	< 0.5	< 7.5	
			小型	≤ 10000	2~0.5	30~7.5	
		医用口罩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亿只)	
			大型	> 5000	0.25	3.75	
			中型	1000~5000	0.5~0.25	7.5~3.75	
			小型	≤ 1000	1~0.5	15~7.5	
		化妆棉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 5000	5	75	
			中型	1000~5000	10~5	150~75	
		小型	≤ 1000	15~10	225~150		
			药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 1000	22.3	33.45
		中型		500~1000	43~22.3	64.50~33.45	
		小型		≤ 500	56~43	84.00~64.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瓶)	(亩/千万瓶)
		口服液、注射液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瓶/年)		
			大型	>10000	6.8	10.2
			中型	5000~10000	18.6~6.8	27.9~10.2
			小型	≤5000	29.0~18.6	43.5~27.9

注：(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江苏省化学纤维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化学纤维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化学纤维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化学纤维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6300 万元/公顷（42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5550 万元/公顷（37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800 万元/公顷（320万元/亩）。

第4条 化学纤维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3225 万元/公顷（215万元/亩）。

第5条 化学纤维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120 万元/公顷（8万元/亩）。

第6条 化学纤维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化学纤维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化学纤维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化学纤维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百吨)	
281	281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10000	2	0.3	
			中型	5000~10000	2.5~2	0.375~0.3	
				小型	≤ 5000	3~2.5	0.45~0.375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10	1	0.15
				中型	5~10	3~1	0.45~0.15
				小型	≤ 5	5~3	0.75~0.45
		2812	粘胶短纤维	大型	>5	4	0.6
	中型			1~5	10~4	1.5~0.6	
	小型			≤ 1	12~10	1.8~1.5	
	282	2821	合成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10	0.5	0.075
				中型	1~10	1~0.5	0.15~0.075
				小型	≤ 1	2~1	0.3~0.15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5	1.5	0.225	
	中型		1~5	2~1.5	0.3~0.225		
		小型	≤ 1	3~2	0.45~0.3		
2822	涤纶短纤维	大型	>5	2	0.3		
		中型	1~5	4~2	0.6~0.3		
		小型	≤ 1	6~4	0.9~0.6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百吨)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10000	1	0.15	
			中型	5000~10000	2~1	0.3~0.15	
			小型	≤5000	3~2	0.45~0.3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10000	0.2	0.03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3000	17.8	2.67	
			中型	2000~3000	20.3~17.8	3.045~2.67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5	2	0.3	
			中型	1~5	4~2	0.6~0.3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丝束	1000	120	18	
			丙醛烯基纤维	4500	23	3.45	
			维纶牵切纱	大型	3000	68	10.20
				小型	1500	115	17.25

《江苏省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1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3450 万元/公顷（230万元/亩）。

第4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2280 万元/公顷（152万元/亩）。

第5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75 万元/公顷（5万元/亩）。

第6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291	2911	橡胶制品业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轮胎制造	大型	>60 (轮胎)	340	0.510	
			中型	20~60 (轮胎)	440~340	0.660~0.510	
				10~20 (轮胎)	590~440	0.885~0.660	
			小型	≤ 10 (轮胎)	730~590	1.095~0.885	
		2912	橡胶板、管、带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2	30
				中型	1000~5000	4~2	60~30
				小型	≤ 1000	6~4	90~60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	3	45
	中型	500~1000			5~3	75~45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小型	≤ 500	7~5	105~7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百万双)	
			大型	>30000	0.18	0.027	
		橡胶手套	中型	10000~30000	0.26~0.18	0.039~0.027	
			小型	≤ 10000	0.30~0.26	0.045~0.039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2000	1.5	0.225
			中型	500~2000	11.5~1.5	1.725~0.225
			小型	≤500	21.5~11.5	3.225~1.725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3000	1	15
中型			1000~3000	4~1	60~15	
		小型	≤1000	7~4	105~60	
292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百万平方米)
			大型	>5000	7.5	1.125
			中型	1000~5000	13.0~7.5	1.950~1.125
			小型	≤1000	18.0~13.0	2.700~1.950
	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500	15.0	2.25
			中型	200~500	24.0~15.0	3.60~2.25
			小型	≤200	30.0~24.0	4.50~3.60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百万只)
				1000	12.2	1.83
			吊袋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500	5.35	8.025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30	412	0.618
			中型	10~30	560~412	0.840~0.618
				5~10	660~560	0.990~0.840
			小型	≤5	680~660	1.020~0.990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百万平方米)
			大型	>100	21.5	3.225
			中型	50~100	25.0~21.5	3.750~3.225
			小型	≤50	33.5~25.0	5.025~3.750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亿件)	
		大型	>500	5	75	
		中型	100~500	10~5	150~75	
		小型	≤100	15~10	225~1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200	22	3.300
			中型	50~200	26.8~22	4.020~3.300
			小型	≤50	28.5~26.8	4.275~4.020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万平方米)
			大型	>500	20	0.03
			中型	100~500	50~20	0.075~0.03
			小型	≤100	100~50	0.15~0.075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100	28.6	4.290
			中型	50~100	30.4~28.6	4.560~4.290
			小型	≤50	32.3~30.4	4.845~4.560

注：（1）轮胎制造包括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等轮胎的生产。

（2）橡胶板、管、带制造指用未硫化的、硫化的或硬质橡胶生产橡胶板状、片状、管状、带状、棒状和异型橡胶制品的活动，以及以橡胶为主要成分，用橡胶灌注、涂层、覆盖或层叠的纺织物、纱绳、钢丝（钢缆）等制作的传动带或输送带的生产活动。

（3）橡胶零件制造指各种用途的橡胶异形制品、橡胶零配件制品的生产活动。

（4）再生橡胶制造指用废橡胶生产再生橡胶的活动。包括再生橡胶和再生胶粉制造，不包括用再生胶和再生胶粉生产的橡胶制品。

（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指运动场地、操场及其他特殊场地用的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制造和其他塑胶制造。

（6）塑料薄膜制造是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7）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

（8）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包括：塑料单丝、带、扁条等打包、捆扎用绳、绳缆；供运输、苫盖或包装用的塑料编织袋、塑料编织包、塑料编织布；以及塑料挤出网等。

（9）泡沫塑料制造包括聚氨酯、聚苯乙烯、聚乙烯、泡沫塑料制品及普通人造革、泡沫人造革及合成革等的生产。

（10）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指外观和手感似皮革，其透气、透湿性虽然略逊色于天然革，但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强度和耐磨性等，并可代替天然革使用的塑料人造革的生产，以及模拟天然人造革的组成和结构，正反面都与皮革十分相似，比普通人造革更近似天然革，并可代用天然革的塑料合成革的生产。

（11）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

（12）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及其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以及其他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13）人造草坪制造指采用合成纤维，植入在机织的基布上，并具有天然草运动性能的人造草制造。

（14）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江苏省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仓贮、运输以及厂区行政管理和厂区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厂外工程和生活区用地。

第2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0.9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050 万元/公顷（27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300 万元/公顷（22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550 万元/公顷（170万元/亩）。

第4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740 万元/公顷（116万元/亩）。

第5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45 万元/公顷（3万元/亩）。

第6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301	301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水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熟料(吨/天)/ 水泥(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4000/130	0.30~0.25	4.50~3.75			
			中型	2000/65	0.45~0.35	6.75~5.25			
		新型干法生产工艺	小型	1000/32.5	0.60~0.45	9.00~6.7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大型	>200	253	37.95			
		水泥粉磨站	中型	100~200	300~253	45~37.95			
			小型	60~100	353~300	52.95~4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大型	>10	0.1	1.5			
			中型	1~10	0.4~0.1	6~1.5			
			小型	≤ 1	1~0.4	15~6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302	302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年)	(平方米/×)	(亩/×)		
电杆				1500~2000根	10~7.5(根)	1.5~1.125(百根)			
水泥管				25千米	556(千米)	0.834(千米)			
水泥盖板				10万块	1500(万块)	2.25(万块)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立方米)	(亩/百万立方米)	
	3022	商品混凝土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万立方米)	(亩/百万立方米)	
			大型	>100	185	27.75	
			中型	50~100	259~185	38.85~27.75	
			小型	≤50	359~259	53.85~38.85	
		砼结构构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50	0.3	4.5	
			中型	10~50	0.6~0.3	9~4.5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小型	≤10	0.9~0.6	13.5~9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万平方米)	
	大型		>4000	8	0.012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中型	1000~4000	20~8	0.03~0.012	
			小型	≤1000	100~20	0.15~0.03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亩/百万块)	
			大型	>3000	11.0	1.65	
			中型	2500~3000	14.8~11.0	2.22~1.65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小型	≤2500	16.8~14.8	2.52~2.22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石材)	(亩/万平方米石材)	
			大型	>10 (石板面)	1200	1.80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中型	5~10 (石板面)	1620~1200	2.43~1.80	
			小型	≤5 (石板面)	2060~1620	3.09~2.43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大型	>10000	2.1	31.5	
			中型	5000~10000	2.5~2.1	37.5~31.5	
			小型	≤5000	2.8~2.5	42.0~37.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	0.05	0.75	
			中型	5~10	0.45~0.05	6.75~0.75	
305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小型	≤5	0.85~0.45	12.75~6.75	
			305 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熔化量(吨/日))	(平方米/吨)	(亩/百吨)
钢化玻璃	大型	>700	109.8	16.470			
	中型	500~700	121.3~109.8	18.195~16.470			
	小型	≤500	149.2~121.3	22.380~18.19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件)	(亩/万件)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件/年)	(平方米/件)	(亩/万件)
		放大镜	大型	>10000	0.6	9
			中型	5000~10000	1.0~0.6	15~9
	小型		≤5000	1.2~1.0	18~15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亿件)
		一般性玻璃仪器	大型	>50000	1.3	19.5
			中型	30000~50000	1.5~1.3	22.5~19.5
				10000~30000	2.1~1.5	31.5~22.5
	小型	≤10000	2.6~2.1	39.0~31.5		
	3054	日用玻璃制品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亩/百万打)
		一般玻璃器皿	大型	>100	161	24.15
			中型	50~100	223~161	33.45~24.15
	小型		≤50	305~223	45.75~33.45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 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亩/万平方米)
		制镜面积	大型	0.3	3.8	57
			中型	0.1~0.3	5.4~3.8	81~57
			小型	0.05~0.1	8~5.4	120~81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大型	>3000	10.0	1.50	
		中型	1000~3000	14.2~10.0	2.13~1.50	
			小型	≤1000	18.0~14.2	2.70~2.13
306	3061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 强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10	3.0	0.45
			小型	≤10	5.3~3.0	0.795~0.45
	3062	玻璃纤维增强 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玻璃钢	大型	>1000	10.3	154.5
			中型	500~1000	12.5~10.3	187.5~154.5
小型	≤500		14.3~12.5	214.5~187.5		
307	3072	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大型	>100	150	0.225
	中型		50~100	300~150	0.45~0.225	
	小型		≤50	600~300	0.9~0.4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吨)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吨)
			大型	>500	20	0.03
			中型	100~500	25~20	0.0375~0.03
			小型	≤100	35~25	0.0525~0.0375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石棉原料重量	大型	>10	0.85	12.75
			中型	5~10	0.95~0.85	14.25~12.75
			小型	≤5	1.10~0.95	16.50~14.25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石墨电极	大型	>7.0	2.0	30
			中型	2.0~7.0	3.2~2.0	48~30
				1.0~2.0	4.8~3.2	72~48
			小型	0.4~1.0	6.0~4.8	90~72
		石墨膜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百万平方米)
			大型	>500	50	7.5
			中型	100~500	100~50	15~7.5
		小型	≤100	150~100	22.5~15	
		炭块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0.4~7.0	5.1~2.8	76.5~42.0
		炭糊		0.4~7.0	6.0~2.0	90~30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平方米/吨)	(亩/千吨)
		高纯硅料			60	90
		硅锭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平方米/百兆瓦)	(亩/百兆瓦)
					106.67~333.33	16~50
		有机硅材料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有机硅单体	大型	>10	2.67	40
			中型	5~10	3	45
			小型	1~5	3.33	50
		有机硅深加工	大型	>5	2.67	40
			中型	1~5	2.8	42
			小型	≤1	3	4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有机氟材料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大型	>5	2.67	40
			小型	2~5	3	45

注：(1) 水泥制造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

(2) 水泥制品制造包括水泥管、电杆、轨枕、坑柱支架、水泥船、水泥砖、水泥瓦、商品混凝土、水磨石等的生产。

(3) 砼结构构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施工工程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活动。

(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指石膏板、石膏制品及类似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

(5)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指用粘土和其他材料生产的砖、瓦及建筑砌块的活动。

(6) 建筑用石加工指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指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制造防水材料的活动。

(8)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9)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指用于建筑、工业生产的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

(10) 光学玻璃制造指用于放大镜、显微镜、光学仪器等方面的光学玻璃，日用光学玻璃，钟表用玻璃或类似玻璃，光学玻璃眼镜毛坯的制造，以及未进行光学加工的光学玻璃元件的制造。

(11) 玻璃仪器制造指实验室、医疗卫生用各种玻璃仪器和玻璃器皿以及玻璃管的制造。

(12)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指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其他生活用玻璃制品的制造。

(13)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指以平板玻璃为材料，经对其进行镀银、镀铝，或冷、热加工后成型的镜子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14)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包括玻璃制绝缘子、绝缘子用玻璃伞盘、电绝缘玻璃（导电玻璃），制阴极射线管及其他用未封口的玻璃外壳及其玻璃零件，其他未列明的玻璃、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不包括电灯泡玻璃外壳及其玻璃零件。

(15)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包括玻璃纤维原料球，玻璃纤维纱、布、带、管、绳、毡及其他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

(1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也称玻璃钢，指用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

(17)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指卫生和清洁盥洗用的陶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18)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

(19) 石棉制品制造指以石棉或其他矿物纤维素为基础，制造摩擦制品、石棉纺织制品、石棉橡胶制品、石棉保温隔热材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2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括冶金用（石墨电极、炭电极、炭块、炭糊等）及电工用（电刷、碳棒等）碳素制品等的生产。

(2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指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的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素制品、异形制品，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素异形产品的制造。

《江苏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用地包括厂区工程项目和分区（车间）工程项目用地。不包括渣场、工业垃圾场、其它厂区外工程项目和矿山工程项目用地。

第 2 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0.9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 3 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5700 万元/公顷（38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万元/亩）。

第 4 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6675 万元/公顷（445万元/亩）。

第 5 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60 万元/公顷（4万元/亩）。

第 6 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 7 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 8 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域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311	3110	炼铁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300	0.5	7.5
			中型	100~300	1~0.5	15~7.5
			小型	≤ 100	1.5~1	22.5~15
312	3120	炼钢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300~700	2~1.5	3.00~2.25
			中型	120~300	2.5~2	3.75~3.00
				60~120	3~2.5	4.50~3.75
小型	30~60	4~3	6.00~4.50			
313	3130	钢压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连轧机组）	(平方米/吨)	(亩/万吨)
		热轧薄板车间	大型	410~450（1700mm 或 2050mm ^{3/4} ）	0.125~0.115	1.875~1.725
			中型	250~280（1700mm ^{3/4} ）	0.115~0.105	1.725~1.575
			小型	90~100（145mm 半连轧机组）	0.270~0.245	4.050~3.675
		冷轧薄板车间	大型	180~210（2030mm）	0.35~0.30	5.25~4.50
			中型	60~120（1700mm）	0.50~0.40	7.50~6.00
			小型	45~60（1420mm）	0.60~0.55	9.00~8.25
314	3140	铁合金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0	4.0~3.0	6.0~4.5
			中型	5~10	5.0~4.0	7.5~6.0
			小型	≤ 5	6.0~5.0	9.0~7.5

- 注：**（1）炼铁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2）炼钢包括连铸坯、模铸钢锭和铸钢水的生产。
 （3）钢压延加工包括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钢材、中型钢材、小型钢材、冷弯型钢材、线材、特厚钢板、厚钢板、薄钢板、硅钢片、钢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等的生产。
 （4）铁合金冶炼包括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高炉铁合金、电炉铁合金、转炉铁合金和炉外法铁合金等的生产。

《江苏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0.9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 2 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5700 万元/公顷（38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万元/亩）。

第 3 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6255 万元/公顷（417万元/亩）。

第 4 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105 万元/公顷（7万元/亩）。

第 5 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 6 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 7 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	铜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26~35	4~3	6.0~4.5			
				中型	18~26	5~4	7.5~6.0			
		3212	铅锌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20~28	4.3~3.2	64.5~48.0			
				中型	14~20	5.8~4.3	87.0~64.5			
		3216	铝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00~160（联合法）	3.2~2.7	48.0~40.5			
					40~100（联合法）	3.9~3.2	58.5~48.0			
					100~160（拜耳法）	2.1~1.7	31.5~25.5			
					40~100（拜耳法）	2.6~2.1	39.0~31.5			
					30~40（拜耳法）	2.9~2.6	43.5~39.0			
					40~100（烧结法）	3.8~3.1	57.0~46.5			
		3217	镁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25~40	2.4~1.8	36.0~27.0			
				中型	15~25	3.2~2.4	48.0~36.0			
		3217	镁冶炼	小型	10~15	3.9~3.2	58.5~48.0			
				324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	1	15
		中型	1~5				2~1	30~15		
		小型	≤ 1	4~2	60~3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325	325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铜压延加工	大型	>5	0.5	7.5
			中型	1~5	1.5~0.5	22.5~7.5
			小型	≤1	3~1.5	45~22.5
	3252	铝压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5	0.5	7.5
			中型	0.5~1.5	1.5~0.5	22.5~7.5
		小型	≤0.5	3~1.5	45~22.5	

- 注：**(1) 铜冶炼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
- (2) 铅锌冶炼包括电解铜、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铜基合金等；粗铅、电解铅、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铅基合金；矿产铅，再生铅；电解锌、精馏锌、蒸馏锌、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锌品（氧化锌、锌粉、锌饼、锌基合金等）。
- (3) 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
- (4) 镁冶炼包括镁、镁环，在镁冶炼的同时生产的氯化镁、镁基合金等。
- (5)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指以有色金属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 (6) 铜压延加工指铜及铜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 (7) 铝压延加工指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活动。

《江苏省金属制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金属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金属制品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金属制品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3450 万元/公顷（230万元/亩）。

第4条 金属制品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2370 万元/公顷（158万元/亩）。

第5条 金属制品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75 万元/公顷（5万元/亩）。

第6条 金属制品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金属制品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金属制品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金属制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31	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原料重量	大型	>500	760	1.140		
			中型	260~500	1064~760	1.596~1.140		
			小型	≤ 260	1473~1064	2.2095~1.596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5.0	6000	9.00			
	中型		2.5~5.0	9680~6000	14.52~9.00			
	小型		≤ 2.5	19000~9680	28.50~14.52			
	332	3321	金属工具制造					
切削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齿轮刀具、螺纹刀具			大型	>20	825	1.2375		
			中型	5~20	1100~825	1.6500~1.2375		
			小型	≤ 5	1200~1100	1.8000~1.6500		
3322		手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扳手	大型	>55	440	0.66		
			中型	15~55	680~440	1.02~0.66		
			小型	≤ 15	720~680	1.08~1.02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600	90	0.135	
			中型	300~600	150~90	0.225~0.135	
				小型	≤300	200~150	0.300~0.225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亩/万把)	
			大型	>500	80	0.12	
中型			100~500	200~80	0.30~0.12		
			小型	≤100	300~200	0.45~0.30	
333	3331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集装箱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标箱/年)	(平方米/标箱)	(亩/万标箱)	
		标准集装箱	大型	>11	0.8	12.0	
			中型	6~11	2.1~0.8	31.5~12.0	
	小型		≤6	3.2~2.1	48.0~31.5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5000	10	150	
			中型	1000~5000	20~10	300~150	
				小型	≤1000	30~20	450~300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亩/亿个)	
			大型	>2000	3.2	48.0	
			中型	600~2000	5.4~3.2	81.0~48.0	
			小型	≤600	8.6~5.4	129.0~81.0	
334	3340	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钢绳	大型	>50000	1.39	20.85	
			中型	15000~50000	2.09~1.39	31.35~20.85	
			小型	≤15000	2.489~2.09	37.34~31.35	
335	3351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大型	>100	130	0.195	
			中型	50~100	158~130	0.237~0.195	
				小型	≤50	188~158	0.282~0.237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100	140	21.00	
中型			500~100	170~140	25.50~21.00		
			小型	≤100	200~170	30.00~25.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200	198	29.70			
			中型	100~200	315~198	47.25~29.70			
			小型	≤100	400~315	60.00~47.25			
336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热处理专业厂	大型	>18000	1.5	22.5		
				中型	5500~18000	1.9~1.5	28.5~22.5		
				小型	≤5500	2.3~1.9	34.5~28.5		
		电镀专业厂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亩/百万个)			
			大型	>50	326	48.9			
			中型	30~50	350~326	52.5~48.9			
			小型	≤30	376~350	56.4~52.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3373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亩/万个)
大型	>54	1000				1.500			
34cm 标准面盆	中型	28~54			1550~1000	2.325~1.500			
	小型	≤28			1650~1550	2.475~2.325			
338	3381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5000	0.5	7.5			
			中型	1000~5000	1~0.5	15~7.5			
			小型	≤1000	9.5~1	142.5~15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10	400	0.6		
	中型			5~10	600~400	0.9~0.6			
	小型			≤5	800~600	1.2~0.9			
	339	3391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无缝钢管					2.5~3.0 (ø100mm 自动轧管机组)	2.00~1.70	30.00~25.50		
					5.5~6.0 (ø100mmAcco~Roll 轧管机组)	1.05~0.95	15.75~14.2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7.0~30.0 (ø400mm 自动轧管机组)	1.25~1.10	18.75~16.50		
				18.0~22.0 (ø216mm 及 ø318mm 周期式轧管机组)	1.95~1.60	29.25~24.00		
				6.0~6.5 (ø133mm 顶管机组)	0.80~0.75	12.00~11.25		
				3.5~4.0 (ø650mm 扩管机组)	3.35~2.95	50.25~44.25		
				45.0~50.0 (ø140mm 连续轧管机组)	1.15~1.00	17.25~15.00		
				45.0~50.0 (ø114~173mm 连续轧管机组)	0.80~0.70	12.00~10.50		
				9.0~10.0 (ø170mm 三辊轧管机组)	2.70~2.45	40.50~36.75		
			综合性铝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2~22	9~7	13.50~10.50	
				中型	4~12	13~9	19.50~13.50	
				小型	2~4	19~13	28.50~19.50	
			铝板带	大型	10~30	7.0~4.5	10.50~6.75	
				中型	5~10	9.0~7.0	13.50~10.50	
				小型	2~5	12.0~9.0	18.00~13.50	
			铝箔	大型	1.0~2.0	19.0~17.1	28.50~25.65	
				中型	0.6~1.0	22.3~19.0	33.45~28.50	
				小型	0.3~0.6	26.6~22.3	39.9~33.45	
			铝管棒型材	大型	0.6~1.0	30~28	45~42	
				小型	0.3~0.6	34~30	51~45	
			建筑铝型材	大型	0.6~1.0	20~18	30~27	
				小型	0.3~0.6	26~20	39~30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4	60
					中型	1000~5000	6~4	90~60
					小型	≤1000	8~6	120~9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3393	锻件 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大型	>10000	3.0	45
			中型	5000~10000	5.0~3.0	75~45
		小型	3000~5000	6.0~5.0	90~75	
		粉末冶金制品	大型	>2000	5.0	75
			中型	1000~2000	7.0~5.0	105~75
	小型		≤1000	9.0~7.0	135~105	
	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5	1000	1.5
			中型	1~5	3000~1000	4.5~1.5
	小型	≤1	5000~3000	7.5~4.5		

- 注：**(1) 金属结构制造包括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金属桥梁结构、铁塔、铁架、金属支柱、水闸等的制造。
- (2) 金属门窗制造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
- (3) 切削工具制造包括钻头、铰刀、齿轮刀具、螺纹刀具、锯片等的生产。
- (4) 手工具制造包括各种扳手、钳子、锤子、锉刀、旋具、锯条、铁、木、泥瓦工工具等的制造。
- (5)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的制造。
- (6)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指日常生活用刀剪、指甲钳等类似金属工具的制造。
- (7) 集装箱制造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 1m³）的生产和修理活动。
- (8)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的制造。
- (9)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
- (1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包括铁丝、铁钉、钢丝、钢丝绳、钢丝网等的制造。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列入本类。
- (1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指用于建筑物、家具、交通工具或其他场所和用具的金属装置、锁及其金属配件的制造。
- (1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方面的金属装饰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对中性介质（如水、油、蒸汽、空气、煤气等没有腐蚀性的气体和液体物质）在低压下进行工作的设备和管道上所使用的金属附件的制造。
- (1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指安全、消防用金属保险柜、保险箱、消防梯等金属制品的制造。
- (1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包括热处理、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
- (15) 搪瓷制品制造指在金属坯体表面涂搪瓷釉制成的，具有金属机械强度和瓷釉物化特征，及可装饰性的制品制造，但不包括搪瓷建筑材料的制造。
- (16)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指卫生用和清洁盥洗用搪瓷用具的生产活动。
- (17)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指厨房烹制、调理用各种金属器具、用具的生产活动。
- (18) 黑色金属铸造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 (19) 有色金属铸造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 (20)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指通过对金属坯料进行锻造变形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或者将金属粉末和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通过压制变形、烘焙制作制品和材料的活动，包括自由锻件、模锻件、特殊成形锻件、冷锻件、温锻件、粉末冶金件等制造。

《江苏省通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 2 条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 3 条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5700 万元/公顷（38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万元/亩）。

第 4 条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2115 万元/公顷（141万元/亩）。

第 5 条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135 万元/公顷（9万元/亩）。

第 6 条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 7 条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 8 条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通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吨)	
341	341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	(平方米/吨)	(亩/吨)	
		工业锅炉	大型	年蒸发量 5000	43	0.0645	
			中型	年蒸发量 3000	49	0.0735	
			小型	年蒸发量 1500	54	0.0810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亩/兆瓦)
	柴油机		大型	4500 (约 600 万 HP)	63	0.0945	
			中型	2250 (约 300 万 HP)	82	0.1230	
		小型	750 (约 100 万 HP)	120	0.1800		
		小型通用汽油发动机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亩/千台)	
				10	1850	2.775	
	342	342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棕刚玉磨料			大型	52000	2.4	36	
			小型	40000	3.0	45	
碳化硅磨料			大型	15000	6.9	103.5	
			小型	7500	10.0	150.0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数控压力机	大型	>500	24	36.0	
			中型	500~100	60~24	90.0~36.0	
			小型	≤ 100	80~60	120.0~90.0	
		电火花数控机床		100	10	15	
		锻压机床		240 (6.3×2000 剪板机)	41.7	62.5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台)	(亩/万台)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500	23.5	352.5
			中型	300~500	28.8~23.5	432.0~352.5
		小型	≤300	30.5~28.8	457.5~432.0	
		抛丸机	大型	>200	10	150
			中型	100~200	20~10	300~150
	小型		≤100	60~20	900~300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500	71.5	1072.5
			中型	300~500	73.5~71.5	1102.5~1072.5
	小型	≤300	76.8~73.5	1152.0~1102.5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45	1420	2.13
			中型	10~45	2800~1420	4.20~2.13
	小型	≤10	3320~2800	4.98~4.20		
343	3431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5000	5	0.75
			中型	1000~5000	25~5	3.75~0.75
	小型	≤1000	45~25	6.75~3.75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1500	20	3
			中型	500~1500	50~20	7.5~3
	小型	≤500	100~50	15~7.5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5000	8.5	1.275
			中型	1000~5000	13.5~8.5	2.025~1.275
	小型	≤1000	18.5~13.5	2.775~2.025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400	15	2.25
			中型	100~400	20~15	3~2.25
	小型	≤100	25~20	3.75~3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3000	10	1.5
中型			1000~3000	15~10	2.25~1.5	
小型	≤1000	20~15	3~2.25			
344	3441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1.0	18000	27
			中型	0.3~1.0	26000~18000	39~27
			小型	≤0.3	30000~26000	45~39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10	2800	4.20	
			中型	5~10	4500~2800	6.75~4.20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大型	>10000	4.0	6.0
				小型	≤10000	7.8~4.0	11.7~6.0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3000	0.25	3.75
				中型	1000~3000	0.65~0.25	9.75~3.75
	345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大型	>200	20	0.03
				中型	50~200	100~20	0.15~0.03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大型	>500	30	4.5
				中型	100~500	60~30	9~4.5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20~40	200	0.300
				小型	10~20	388~200	0.582~0.300
346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台)
				大型	>1000	10	0.015
				中型	100~1000	50~10	0.075~0.015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300	60	0.090
				中型	50~300	90~60	0.135~0.090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600	2	0.3
				中型	300~600	6~2	0.9~0.3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10000	5	0.75
				中型	5000~10000	10~5	1.5~0.75
			小型	≤5000	20~10	3~1.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300	60	0.090				
			中型	50~300	90~60	0.135~0.090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小型	≤50	120~90	0.180~0.13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200	10	1.5				
			小型	≤200	30	4.5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幻灯机	大型	>10			750	1.125				
	中型	3~10			1570~750	2.355~1.125				
	小型	≤3			2160~1570	3.240~2.355				
投影仪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30			2100	3.150				
	中型	10~30			3250~2100	4.875~3.150				
					小型	≤10	3850~3250	5.775~4.875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1500	36	5.40
中型	500~1500	45~36					6.75~5.40			
					小型	≤500	60~45	9.00~6.75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一般复印机	大型	>50	2000	3.000	
中型	20~50	2850~2000				4.275~3.000				
			小型	≤20		3000~2850	4.500~4.275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100	50			7.5					
中型	10~100	100~50			15~7.5					
小型	≤10	250~100			37.5~15					
3482	紧固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1.5	22.5			
		中型			2000~5000	2.5~1.5	37.5~22.5			
					小型	≤2000	3.5~2.5	52.5~37.5		
					3483	弹簧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5000			1	0.0015		
中型	1000~5000	8~1	0.012~0.0015							
			小型	≤1000	20~8	0.03~0.012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吨)		
					大型	>1000	8	0.012		
中型	500~1000	10~8			0.015~0.012					
			小型	≤500	12~10	0.018~0.01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亿粒）	（亩/亿粒）
		钢球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亿粒/年）	900	1.35
				5		

- 注：**
- (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包括电站用锅炉、船用锅炉、工业用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等的制造。
 - (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煤气机等制造。内燃机配件的生产不列入本类。
 - (3)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包括车、铣、钻、镗、磨、刨、拉机床及齿轮、螺纹、电加工机床，切断机关及其他机床制造。
 - (4)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包括机械压力机、液压机、自动锻压机、锻锤、锻机、剪断机、弯曲校直机等制造。
 - (5) 铸造机械制造包括型砂处理、造型及制芯、落砂、清理、金属型铸造及材料准备设备等的制造。
 - (6)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指将电能及其他形式的能量转换为切割、焊接能量对金属进行切割、焊接的设备的制造。
 - (7)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指实现机床核心功能的零件和部件的制造，以及扩大机床加工性能和使用范围的附属装置的制造。
 - (8)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指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进行起重、输送、装卸、搬运、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9)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指结构轻巧、动作简单、可在狭小场地升降或移动重物的简易起重设备及器具的制造；包括起重滑车、手动葫芦、电动葫芦、普通卷扬机、千斤顶、汽车举升机、单轨小车等制造。
 - (10)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指具有起升、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的各种起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11)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指用于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装卸、堆垛或短距离搬运、牵引、顶推等作业的无轨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短距离牵引车及固定平台搬运车、跨运车，以及手动搬运、堆垛车等制造。
 - (12)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指在同一方向上，按照规定的线路连续或间歇地运送或装卸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包括输送机械、装卸机械、给料机械等三类产品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13)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指各种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升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
 - (14)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指用以输送各种液体、液固混合体、液气混合体及其增压、循环、真空等用途的设备制造。
 - (15)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指对气体进行压缩，使其压力提高到 340kPa 以上的压缩机械的制造。
 - (16) 阀门和旋塞的制造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的制造。
 - (17) 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依靠液体压力能，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和装置制造。
 - (18) 滚动轴承制造指将运转的轴与轴座之间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损失的一种精密的机械元件的制造。
 - (19) 滑动轴承制造指在滑动摩擦下工作的轴承制造。
 - (20)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指用于传递动力和转速的齿轮和齿轮减（增）速箱（机、器）、齿轮变速箱的制造；不包括汽车变速箱等的制造。
 - (2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指使用液体燃料、粉状固体燃料（焚化炉）或气体燃料，进行煅烧、熔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的非电力熔炉、窑炉和烘炉等燃烧器的制造，以及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零件的制造。
 - (22) 风机、风扇制造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家用电风扇。
 - (2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指对气体进行杂质的去除，提高气体的纯度的气体净化设备制造；仅对气、液混合物进行分离，不改变气体、液体性质的气、液分离设备制造；对各种混合气体进行分离及液化的气体分离成套设备制造。
 - (2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指用于专业生产、商业经营等方面的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家用空调设备的制造。
 - (2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指带有电动机、非电力发动机或风动装置的手工操作加工工具的制造。
 - (26)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指对瓶、桶、箱、袋或其他容器的洗涤、干燥、装填、密封和贴标签等专用包装机械的制造。
 - (27)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指通过媒体将在电子成像器件上的文字图像、胶片上的文字图像、纸张上的文字图像及实物投射到银幕上的各种设备、器材及零配件的制造。
 - (28)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指各种类型或用途的照相机的制造；包括用以制备印刷板，用于水下或空中照相的照相机制造。

- 造，以及照相机用闪光装置、摄影暗室装置和零件的制造。
- (29)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指各种用途的复印设备和集复印、打印、扫描、传真为一体的多功能一体机的制造；以及主要用于办公室的胶印设备、文字处理设备及零件的制造。
- (30) 金属密封件制造指以金属为原料制作密封件的生产活动。
- (31) 机械零部件加工指对专用和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江苏省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5700 万元/公顷（38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万元/亩）。

第4条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2625 万元/公顷（175万元/亩）。

第5条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120 万元/公顷（8万元/亩）。

第6条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台)	(亩/百台)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机械设备	大型	>2000	30	4.50
			中型	800~2000	45~30	6.75~4.50
			小型	≤ 800	55~45	8.25~6.75
		中型机械设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亩/百台)
			大型	>120	1400	2.10
			中型	80~120	1900~1400	2.85~2.10
				40~80	2800~1900	4.20~2.85
		小型	≤ 40	4100~2800	6.15~4.20	
		小型机械设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亩/万台)
			大型	>800	80	1.200
			中型	600~800	115~80	1.725~1.200
				200~600	240~115	3.600~1.725
		小型	≤ 200	420~240	6.300~3.600	
		小型器械、器材 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50	160	0.240
			中型	30~50	180~160	0.270~0.240
				10~30	280~180	0.420~0.270
		小型	≤ 10	350~280	0.525~0.420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 及茶生产专用设 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50000	0.5	7.5
			中型	5000~50000	5~0.5	75~7.5
			小型	≤ 5000	10~5	150~7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59	3591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300	15	2.25	
			中型	100~300	25~15	3.75~2.25	
		小型	≤100	35~25	5.25~3.75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工业机器人		大型	>1000	30	4.5	
			中型	500~1000	60~30	9~4.5	
			小型	≤500	120~60	18~9	

注：（1）专用设备制造业包括机电、化工、轻纺、建筑、农业、医疗、服务业、邮政、环保、市政、公共安全等设备制造。

（2）大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大型设备，如大型化工专用设备、大型建筑设备、大型农用设备等的制造。

（3）中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中等体量设备，如印刷工业专用设备、部分轻工设备等的制造。

（4）小型机械设备包括各种小体型、小重量设备，如小型机电专用设备、大部分轻工设备等制造。

（5）小型器械、器材制造包括各种小体型、小重量器械，如医疗手术器械、服务业器械、邮政器械器材等制造。

《江苏省汽车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汽车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汽车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汽车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6300 万元/公顷（42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5550 万元/公顷（37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800 万元/公顷（320万元/亩）。

第4条 汽车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3975 万元/公顷（265万元/亩）。

第5条 汽车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390 万元/公顷（26万元/亩）。

第6条 汽车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汽车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汽车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汽车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361		汽车整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中型载重汽车		100~300	2000	3
		小型载重汽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100	220	0.33
			中型	50~100	320~220	0.48~0.33
		小型	≤ 30	500~320	0.75~0.48	
		大中型客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3	32300	48.45
			中型	1~3	55000~32300	82.50~48.45
		小型	≤ 1	66000~55000	99.00~82.50	
		小型客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5	8000	12
			中型	2~5	16000~8000	24~12
		小型	≤ 2	22000~16000	33~24	
		轻型汽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10	40000	60.0
			中型	5~10	55000~40000	82.5~60.0
		小型	≤ 5	70000~55000	105.0~82.5	
		微型汽车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6	35000	52.5
			中型	4~6	45000~35000	67.5~52.5
		小型	≤ 4	60000~45000	90.0~67.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台)	(亩/万台)	
362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50	0.25	3.75	
			中型	10~50	0.75~0.25	11.25~3.75	
			小型	≤10	1.25~0.75	18.75~11.25	
363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辆/年)	(平方米/辆)	(亩/辆)	
			大型	>5000	30	0.045	
			中型	1000~5000	40~30	0.06~0.045	
			小型	≤1000	50~40	0.075~0.06	
367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大型	>200	300	0.45	
			中型	100~200	500~300	0.75~0.45	
			小型	≤100	700~500	1.05~0.75	
			工程机械类车辆驾驶室		10	30000	45
			方向盘		30	680	1.0200
			离合器		100	500	0.7500
			车桥		12	15790	23.6850
			变速箱		27	11390	17.0889
			汽车用减震器		300	180	0.2700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100	321	0.4815
			汽车座椅		50	1000	1.5000
			汽车排放控制装置		15	1147	1.7205
			轿车门内饰件		40	634	0.9510
			汽车冲压件		30	633	0.9495
			汽车底盘制造		30	1056	1.5840
			汽车传感器		130	207	0.3105
		汽车车灯		50	559.65	0.84	

注：（1）汽车整车制造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并主要用于载送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输送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制造。还包括汽车发动机的制造。

（2）改装汽车制造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3）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江苏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6300 万元/公顷（42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5550 万元/公顷（37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800 万元/公顷（320万元/亩）。

第4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2055 万元/公顷（137万元/亩）。

第5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90 万元/公顷（6万元/亩）。

第6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大型	>500	300	0.45
			中型	100~500	600~300	0.9~0.45
	小型		≤ 100	1000~600	1.5~0.9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20	1650	2.4750	
		中型	10~20	1835~1650	2.7525~2.4750	
	小型	≤ 10	2200~1835	3.3000~2.7525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载重吨/年)	(平方米/万载重吨)	(亩/万载重吨)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大型	>60	4000	6.00
			中型	20~60	5500~4000	8.25~6.00
		小型	≤ 20	8000~5500	12.00~8.25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120	2600	3.90	
		中型	40~120	3300~2600	4.95~3.90	
小型		≤ 40	5200~3300	7.80~4.95		
375		摩托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大型	>10	5500	8.25
		中型	5~100	6500~5500	9.75~8.25	
		小型	≤ 5	8500~6500	12.75~9.7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大型	>500	10	0.015
			中型	100~500	50~10	0.075~0.015
			小型	≤100	150~50	0.225~0.075
376	3761	自行车和残疾人 座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150	380	0.570
	3762		中型	80~10	500~380	0.750~0.570
	小型		≤80	650~500	0.975~0.750	
377	3770	助动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10	2000	3
			中型	5~10	5000~2000	7.5~3
			小型	≤5	10000~5000	15~7.5

- 注：**(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包括高铁车组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和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 (2)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指铁道或有轨机车及其拖拽车辆的专用零配件的制造。
- (3) 金属船舶制造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的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制造。
- (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指船用主机、辅机设备的制造。
- (5) 摩托车整车制造指不论是否装有边斗的摩托车制造。
- (6) 自行车制造指未装马达，主要以脚踏驱动，装有一个或多个轮子的脚踏车辆及其零件的制造。
- (7) 助动车制造指以出行代步为主要功能，主要以蓄电池等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三个、四个车轮，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助力车及其零件的制造。

《江苏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5700 万元/公顷（38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万元/亩）。

第4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3990 万元/公顷（266万元/亩）。

第5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210 万元/公顷（14万元/亩）。

第6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6\%$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台)	(亩/台)		
381		电机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亩/台)	
				大型	> 1000	110	0.165	
				中型	500~1000	200~110	0.300~0.165	
		3812	电动机制造	小型	≤ 500	280~200	0.420~0.300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亩/兆瓦)	
				大型	1500	40	0.060	
			发电机、电动机	中型	600~1500	68~40	0.102~0.060	
				小型	300~600	80~68	0.120~0.102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百万只)	
			微电机	大型	> 300	185	27.75	
				小型	150~300	310~185	46.50~27.7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兆伏安/年）	(平方米/兆伏安)	(亩/兆伏安)		
			大型	10000	23	0.0345		
			中型	3000~10000	44~23	0.0660~0.0345		
		变压器	小型	500~3000	62~44	0.0930~0.0660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亿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亿只)		
			大型	> 10	0.3	4.5		
		整流器	中型	1~10	1~0.3	15~4.5		
			小型	≤ 1	3~1	45~1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只)	(亩/亿只)	
	3822	电感器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亿只)	
			大型	>10000	0.3	4.5	
			中型	1000~10000	3.3~0.3	49.5~4.5	
			小型	≤1000	7.3~3.3	109.5~49.5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亿只)	
			大型	>10000	0.35	5.25	
			中型	1000~10000	3.5~0.35	52.5~5.25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小型	≤1000	7~3.5	105~52.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8000	1	15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中型	2000~8000	4~1	60~15
				小型	≤2000	8~4	120~60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片/年)	(平方米/万片)	(亩/万片)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大型	>50	500	0.75	
			中型	10~50	1000~500	1.5~0.75	
			小型	≤10	2000~1000	3~1.5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亩/兆瓦)	
			大型	>500	200	0.30	
			中型	100~500	300~200	0.45~0.30	
		小型	≤100	500~300	0.75~0.45		
		多晶硅电池片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片/年)	(平方米/万片)	(亩/百万片)	
		3600	56	8.4			
383	3831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亩/万千米)	
			大型	>80	500	0.75	
			中型	30~80	1300~500	1.95~0.75	
	3832	光纤制造	小型	≤30	1800~1300	2.70~1.9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亩/万千米)	
			大型	>2000	15	0.0225	
	3833	光缆制造	中型	1000~2000	25~15	0.0375~0.0225	
			小型	≤1000	30~25	0.045~0.037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芯千米/年)	(平方米/万芯千米)	(亩/万芯千米)	
	384	3841 3842 3843 3844 3849	电池制造	大型	>500	60	0.09
				中型	100~500	80~60	0.12~0.09
				小型	≤100	100~80	0.15~0.12
384	3841 3842 3843 3844 3849	电池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伏安时/年)	(平方米/万伏安时)	(亩/万伏安时)	
			大型	2000	50	0.0750	
			中型	1200~2000	65~50	0.0975~0.0750	
			小型	700~1200	80~65	0.1200~0.097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385	3851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大型	>20	6000	9.00	
			中型	10~20	7500~6000	11.25~9.00	
				5~10	9000~7500	13.50~11.25	
		小型	≤5	11000~9000	16.50~13.50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10	5500	8.25
				中型	5~10	7800~5500	11.70~8.25
					3~5	9200~7800	13.80~11.70
	小型	≤3	11000~9200	16.50~13.80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100	350	0.5250	
			中型	50~100	435~350	0.6525~0.5250	
				10~50	600~435	0.9000~0.6525	
	小型	≤10	810~600	1.2150~0.9000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150	200	0.3	
			中型	50~150	300~200	0.45~0.3	
	小型	≤50		400~300	0.6~0.45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50	860	1.290	
			中型	30~50	970~860	1.455~1.290	
		10~30		1350~970	2.025~1.455		
		小型	≤10	1500~1350	2.250~2.025		
洗衣机		大型	>150	100	0.15		
		中型	50~150	200~100	0.3~0.15		
			小型	≤50	300~200	0.45~0.3	
吸尘器		大型	>150	100	0.15		
	中型	50~150	200~100	0.3~0.15			
		小型	≤50	300~200	0.45~0.3		
386	3861 3862 3869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30	2300	3.45	
			中型	10~30	2800~2300	4.20~3.45	
			小型	≤10	3100~2800	4.65~4.20	
387	3871	照明器具制造					
		电光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百万支)	
		碘钨灯		1500	6	0.900	
		日光灯		3000	6.5	0.975	
		LED 光源		10000	3	0.450	
		大功率节能灯		3000	12	1.800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500	50	7.5	
中型			100~500	100~50	15~7.5		
小型	≤100	150~100	22.5~1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200	100	0.15
			中型	100~200	200~100	0.3~0.15
			小型	≤100	300~200	0.45~0.3

- 注：**
- (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指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的制造。
 - (2) 电动机制造指交流或直流电动机及零件的制造。
 - (3)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和互感器的制造。
 - (4)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的制造。
 - (5)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指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 (6)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 (7)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 (8) 电线、电缆制造指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 (9) 光纤制造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 (10) 光缆制造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 (11) 电池制造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性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的制造；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干电池、蓄电池（含太阳能用蓄电池）的制造，以及利用氢与氧的合成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制造；不包括利用太阳光转换成电能的太阳能电池制造。
 - (12)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的制造。
 - (13)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的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制造。
 - (14)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指由单相交流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强制气流，以改善人体与周围空气间的热交换条件的电器制造。
 - (15)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指家庭厨房用的电热蒸煮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电热水和饮料加热器具、电热煎炒器具、家用电灶、家用食品加工电器具、家用厨房电清洁器具等电器具的制造。
 - (16)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指家用洗衣机、吸尘器等电力器具的制造。
 - (17)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包括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器具制造和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18) 电光源制造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的制造，按发光原理可分为白炽灯（指对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气体放电灯（指通过气体放电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半导体照明等固态光源（通过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将电能转换为光的一种电光源）。
 - (19) 照明灯具制造指将起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的零部件与能反射、透过、分配、控制或改变一个或多个电光源发出的光的零部件以及所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在一起的制造，包括室内外建筑照明、道路照明、生产照明、运输设备照明及特种照明等各种灯具的制造，不包括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江苏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3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7200 万元/公顷（48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6450 万元/公顷（43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5700 万元/公顷（380万元/亩）。

第4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5355 万元/公顷（357万元/亩）。

第5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345 万元/公顷（23万元/亩）。

第6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391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100	850	1.275
			中型	50~100	1200~850	1.8~1.275
			小型	≤ 50	1420~1200	2.13~1.8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300	12.2	1.83
			中型	150~300	20.8~12.2	3.12~1.83
			小型	≤ 150	25.6~20.8	3.84~3.12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大型	>1000	17.12	2.568
			中型	500~1000	23.60~17.12	3.54~2.568
			小型	≤ 500	26.42~23.60	3.963~3.54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套/年)	(平方米/套)	(亩/套)
			大型	>500	244	0.366
			中型	200~500	260~244	0.390~0.366
				小型	≤ 200	280~26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套)	(亩/套)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套/年)	(平方米/套)	(亩/套)	
			大型	>500	286	0.429	
			中型	200~500	312~286	0.468~0.429	
			小型	≤200	334~312	0.501~0.468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80	142	0.213	
			中型	40~80	168~142	0.252~0.213	
			小型	≤40	180~168	0.270~0.252	
392	3921	通信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8000	2.06	30.90	
			中型	5000~8000	3.52~2.06	52.8~30.90	
				小型	≤5000	4.28~3.52	64.20~52.8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600	2.66	0.399	
			中型	200~600	5.64~2.66	0.846~0.399	
			小型	≤200	7.60~5.64	1.140~0.846	
393	3934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大型	>500	45.6	6.84	
			中型	300~500	50.2~45.6	7.53~6.84	
				小型	≤300	53.8~50.2	8.07~7.53
394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500	13.8	2.070	
			中型	200~500	15.6~13.8	2.340~2.070	
			小型	≤200	16.5~15.6	2.475~2.340	
395	3951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500	41.66	6.249	
			中型	300~500	45.24~41.66	6.786~6.249	
				小型	≤300	48.20~45.24	7.23~6.786
	3952	电视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600	42.04	6.306	
			中型	400~600	46.22~42.04	6.933~6.306	
			小型	≤400	50.84~46.22	7.626~6.933	
			小型	≤400	50.84~46.22	7.626~6.933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台)	(亩/万台)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15000	1.22	18.3		
			中型	8000~15000	2.06~1.22	30.9~18.3		
			小型	≤8000	2.64~2.06	39.6~30.9		
396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百万只/年)	(平方米/百万只)	(亩/百万只)		
			大型	>40	109	0.1635		
			中型	20~40	124~109	0.186~0.1635		
			小型	≤20	146~124	0.219~0.186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70	40.2	6.03
					中型	40~70	52.6~40.2	7.89~6.03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架/年)	(平方米/架)	(亩/架)
					大型	>5000	33.6	0.0504
					中型	1000~5000	49.6~33.6	0.0744~0.0504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件/年)	(平方米/件)	(亩/件)
					大型	>1000	52.6	0.0789
	中型	500~1000			63.4~52.6	0.0951~0.0789		
	397	3971	电子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万只)	
				黑白显像管玻壳	大型	(35cm) 325~390	280	0.42
					中型	(35cm) 195~325	320	0.48
					小型	(44cm) 130~195	360	0.54
				彩色显像管玻壳		(35cm) 150、 (41cm) 100、 (46cm) 120、 (54(FS)) 89.5	340	0.51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千只)	(亩/千只)
3972	黑白显像管总装	大型	(联合)(35cm) 90、(44cm) 60 (共 150)	430	0.645	
		中型	(35cm) 180	376	0.564	
		小型	(44cm) 120	540	0.810	
	彩色显像管总装	大型	(46cm) 100~200	910~720	1.365~1.080	
		小型	(54cm (FS)) 80~160	1280~910	1.920~1.365	
	超高频电子管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千只/年)	(平方米/千只)	(亩/千只)	
		大型	>140	550	0.825	
		中型	60~140	1100~550	1.650~0.825	
			20~60	1400~1100	2.100~1.650	
	小型	≤20	2100~1400	3.15~2.10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亿只)	
		大型	>10000	3.1	46.5	
		中型	5000~10000	5.9~3.1	88.5~46.5	
	集成电路制造	小型	≤5000	7.5~5.9	112.5~88.5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亩/百万块)	
大型		>5000	12.5	1.875		
5 (μm) 工艺、100 (mm) 直径或 2~3 (μm) 工艺、125 或 150 (mm) 或 1 (μm) 工艺、150 (mm)	中型	3000~5000	18.9~12.5	2.835~1.875		
	小型	≤3000	22.4~18.9	3.360~2.835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亩/百万块)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亿块/年)	(平方米/亿块)	(亩/亿块)
		贴片电阻器		360	20	0.03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百万只)
			大型	>1000	10	1.5
			中型	500~1000	30~10	4.5~1.5
	小型	≤500	50~30	7.5~4.5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扬声器		8000	4.95	0.74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封装线圈			120	55	0.0825	

注：(1) 计算机整机制造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也包括硬件与软件

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还包括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 (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 (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制造。
- (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 (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 (6)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 (7)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 (8)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制造。
- (9)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 (10) 电视机制造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
- (11) 音响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唱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 (12)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 (13)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 (14)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 (15)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 (16)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 (17)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 (18) 集成电路制造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江苏省仪器仪表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仪器仪表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仪器仪表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2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仪器仪表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5700 万元/公顷（38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4950 万元/公顷（33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200 万元/公顷（280万元/亩）。

第4条 仪器仪表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2340 万元/公顷（156万元/亩）。

第5条 仪器仪表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150 万元/公顷（10万元/亩）。

第6条 仪器仪表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仪器仪表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仪器仪表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仪器仪表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千台)	(亩/千台)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亩/千台)
		压力仪表	大型	>210	80	0.120
			中型	90~210	180~80	0.270~0.120
			小型	50~90	250~180	0.375~0.270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150	130	19.50
			中型	150~100	145~130	21.75~19.50
				100~60	189~145	28.35~21.75
小型	20~60	248~189	37.20~28.35			
403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万只)
			大型	>500	42	0.063
			中型	200~500	68~42	0.102~0.063
			小型	≤ 200	90~68	0.135~0.102
404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100	100	15
			中型	50~100	150~100	22.5~15
			小型	≤ 50	200~150	30~22.5

注：（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包括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等制造。

（2）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包括环境保护、汽车、导航制导、科学研究及教学、资源勘探、农业生产等仪器制造。

（3）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4）光学仪器制造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江苏省其他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其他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 2 条 其他制造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1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 3 条 其他制造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050 万元/公顷（27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300 万元/公顷（22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550 万元/公顷（170万元/亩）。

第 4 条 其他制造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770 万元/公顷（118万元/亩）。

第 5 条 其他制造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75 万元/公顷（5万元/亩）。

第 6 条 其他制造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 7 条 其他制造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 8 条 其他制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其他制造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支)	(亩/百万支)
411	4111	日用杂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百万支)
			大型	>1000	8.4	1.26
			中型	500~1000	10.2~8.4	1.53~1.26
			小型	≤ 500	12~10.2	1.8~1.53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亩/百万把)
			大型	>1000	21.8	3.27
			中型	500~1000	30.4~21.8	4.56~3.27
			小型	≤ 50	41.2~30.4	6.18~4.56

注：（1）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指用原毛加工成生产刷子类产品的成品毛的生产，或以成品毛和棕、金属丝、塑料丝等为原料加工制刷的生产，以及其他清扫工具的制造。

（2）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指制伞及其他未列明的各种日常生活用杂品的生产活动。

《江苏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 2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 3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4050 万元/公顷（27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3300 万元/公顷（22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2550 万元/公顷（170万元/亩）。

第 4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1260 万元/公顷（84万元/亩）。

第 5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60 万元/公顷（4万元/亩）。

第 6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 7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 8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大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百吨)
421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80	0.12	180
			中型	40~80	0.18~0.12	270~180
			小型	≤ 40	0.26~0.18	390~270
42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50	0.05	75
			中型	20~50	0.08~0.05	120~75
			小型	≤ 20	0.12~0.08	180~120

注：（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物、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物、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

《江苏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包括：企业生产、辅助生产、公用工程和厂区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及生活福利设施用地。

第2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应 ≥ 1.0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第3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的地均固定资产投资：苏南地区应 ≥ 6300 万元/公顷（420万元/亩）；苏中地区应 ≥ 5550 万元/公顷（370万元/亩）；苏北地区应 ≥ 4800 万元/公顷（320万元/亩）。

第4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的土地产出率应 ≥ 825 万元/公顷（55万元/亩）。

第5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的地均税收应 ≥ 90 万元/公顷（6万元/亩）。

第6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7\%$ 。

第7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确需安排绿地的，绿地率 $\leq 7\%$ ；建筑系数 $\geq 45\%$ 。

第8条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吨)
431	4310	金属制品修理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大型	>5.0	1000	1.5
			中型	2.5~5.0	1200~1000	1.8~1.5
			小型	≤ 2.5	1500~1200	2.25~1.8
432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件)/年)	(平方米/台(件))	(亩/台(件))
			大型	>500	2.2	0.0033
			中型	300~500	2.6~2.2	0.0039~0.0033
			小型	≤ 300	3.4~2.6	0.0051~0.0039
433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台)
			大型	>100	1.8	0.0027
			中型	50~100	2.4~1.8	0.0036~0.0027
			小型	≤ 50	3.0~2.4	0.0045~0.0036
434	434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艘/年)	(平方米/艘)	(亩/艘)
		船舶修理	大型	>300	58	0.087
			中型	100~300	86~58	0.129~0.087
			小型	≤ 100	144~86	0.216~0.129

江苏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总体要求

一、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同等技术条件下，要优先选用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低的方案。

二、线性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采取提高桥隧比、降低路基高度、减小互通规模、缩短边坡长度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三、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加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充分性、工程技术和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四、设计单位要提升设计水平、优化设计方案，优先采用本行业最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五、基础设施项目要充分应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组织开展选址选线，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深化选址选线论证。

六、基础设施项目绿化应充分利用建（构）筑物前后侧、道路两侧、地下管线的地面和边角地等空地，不应专为绿化增加用地。

七、在施工过程中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严格规范临时土地使用。建设单位要优化施工组织，合理选取临时用地位置，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规模。

《江苏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 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发电厂的厂址选择，应坚持合理使用土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第 1.2 条 发电厂的建设用地应按规划容量进行统一规划，应分别计算规划容量和本期工程建设规模的建设用地指标，并应以规划容量的用地指标为控制值。超过原规划容量的扩建或改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生产、交通、生活设施，尽量减少新增用地面积。

第 1.3 条 发电厂的建设用地，应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合理布置。分期建设时，近期建设用地应尽量集中，远期建设用地应预留规划在厂区扩建端侧。本期与后期工程因受地理条件限制或生产流程要求，确需在本期工程内预留以及前后两期工程持续扩建时，预留的后期工程场地应作为施工场地充分利用。

第 1.4 条 厂区建（构）筑物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地质条件进行合理布置，在满足安全运行、方便管理和符合防火、防爆、卫生等条件下，辅助生产和附属建筑及厂前建筑区（生产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宜按功能采用联合布置、成组布置和多层建筑；架空管线宜集中共架布置，并应充分利用架空建（构）筑物下的有效空间。

第 1.5 条 厂前建筑区用地应按规划容量一次规划确定，并合理组合，集中多层布置。厂前建筑区用地为单项控制指标，不得随意突破，也不得与生产区用地调剂使用而增加厂前建筑区用地。

第 1.6 条 厂区绿化应充分利用建（构）筑物前后侧、道路两侧、地下管线的地面和边角地等空地，不应专为绿化增加用地。

二、火力发电厂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火力发电厂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控制性指标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指标执行。

第 2.2 条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指标。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或皮带运输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2 规定的定额标准。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可参照燃煤发电厂用地标准。

表 2.1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指标 (hm ²)			单位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3.48	0.60	14.08	1.408
	200	4×50	18.33	0.60	18.93	0.946
	300	2×50+2×100	20.48	0.60	21.08	0.703
	400	4×50+2×100	26.44	0.60	27.04	0.676
2	200	2×100	16.38	0.60	16.98	0.849
	400	4×100	22.75	0.60	23.35	0.584
	600	2×100+2×200	27.05	0.60	27.65	0.461
	800	4×100+2×200	35.03	0.60	35.63	0.445
3	400	2×200	20.14	0.60	20.74	0.518
	800	4×200	28.82	0.60	29.42	0.368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指标 (hm ²)			单位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000	2×200+2×300	34.88	0.80	35.68	0.357
	1400	4×200+2×300	45.46	0.80	46.26	0.330
4	600	2×300	23.65	0.80	24.45	0.408
	1200	4×300	38.25	0.80	39.05	0.325
	1800	2×300+2×600	46.52	1.00	47.52	0.264
	2400	4×300+2×600	65.59	1.00	66.59	0.277
5	1200	2×600	35.44	1.00	36.44	0.304
	2400	4×600	57.12	1.00	58.12	0.242
	3200	2×600+2×1000	68.34	1.00	69.34	0.217
	4400	4×600+2×1000	89.52	1.00	90.52	0.206
6	2000	2×1000	43.18	1.00	44.18	0.221
	4000	4×1000	70.54	1.00	71.54	0.179
	6000	4×1000+2×1000	108.20	1.00	109.20	0.182
	8000	4×1000+4×1000	137.24	1.00	138.24	0.173

注：(1) 接轨站有效长度为 1050m，卸煤线有效长度为 950m，C60 车辆。

(2) 2×50MW、4×50MW 机组采用有效卸车位为 10 节的单线贯通式卸煤沟，厂内铁路配线 2 股，有效长度 950m。

表 2.2 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或皮带运输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指标 (hm ²)			单位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9.16	0.60	9.76	0.976
	200	4×50	14.01	0.60	14.61	0.731
	300	2×50+2×100	17.00	0.60	17.60	0.587
	400	4×50+2×100	22.96	0.60	23.56	0.589
2	200	2×100	12.90	0.60	13.50	0.675
	400	4×100	19.26	0.60	19.86	0.497
	600	2×100+2×200	23.57	0.60	24.17	0.403
	800	4×100+2×200	31.55	0.60	32.15	0.402
3	400	2×200	16.66	0.60	17.26	0.431
	800	4×200	25.34	0.60	25.94	0.324
	1000	2×200+2×300	29.48	0.80	30.28	0.303
	1400	4×200+2×300	40.06	0.80	40.86	0.292
4	600	2×300	20.17	0.80	20.97	0.350
	1200	4×300	32.85	0.80	33.65	0.280
	1800	2×300+2×600	41.12	1.00	42.12	0.234
	2400	4×300+2×600	55.89	1.00	56.89	0.237
5	1200	2×600	30.04	1.00	31.04	0.259
	2400	4×600	47.42	1.00	48.42	0.202
	3200	2×600+2×1000	58.64	1.00	59.64	0.186
	4400	4×600+2×1000	79.82	1.00	80.82	0.184
6	2000	2×1000	37.78	1.00	38.78	0.194
	4000	4×1000	64.82	1.00	65.82	0.165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指标 (hm ²)			单位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6000	4×1000+2×1000	97.75	1.00	98.75	0.165
	8000	4×1000+4×1000	124.09	1.00	125.09	0.156

第 2.3 条 燃煤发电厂采用山谷灰场时,其用地指标可按实际批准的设计方案用地面积计算;采用荒、滩地筑坝建设灰场时,其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3 (a) 或 2.3 (b)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3 (a) 荒、滩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机组容量 (MW)	全厂年排灰 量 (10 ⁴ t)	3 年贮灰场		7 年贮灰场	
		库容 (10 ⁴ t)	用地指标 (hm ²)	(10 ⁴ t)	用地指标 (hm ²)
2×50	18.08	54.24	14.00	126.56	30.15
4×50	36.16	108.48	26.05	253.12	58.70
2×100	34.20	102.60	24.70	239.40	54.65
4×100	68.40	205.20	47.10	478.80	106.80
2×200	63.20	189.60	43.60	442.40	98.45
4×200	126.40	379.20	85.00	884.80	194.25
2×300	92.60	277.80	62.90	648.20	143.00
4×300	185.20	555.60	123.00	1296.40	283.35
2×600	183.20	549.60	121.65	1282.40	280.35
4×600	366.40	1099.20	240.65	2564.80	557.95
2×1000	298.64	895.92	196.65	2090.48	455.25
4×1000	597.28	1791.84	390.60	4180.96	907.85

注: 上表按燃煤发热量 18.82MJ/kg、灰份 30%、按机组全年运行 6000h 计算电厂年灰渣量以及贮灰场的堆灰高 5m、坝高 6m、堤顶宽 4.5m、坝体内坡 1:1.25、外坡 1:1.5 放坡、坡脚外含 5m 边沟用地计算的。

表 2.3 (b) 黄、滩平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贮灰量 (10 ⁴ m ³)	灰堆高度 (m)		
	H=5.0 用地指标 (hm ²)	H=10.0 用地指标 (hm ²)	H=15.0 用地指标 (hm ²)
50	12.95	—	—
75	18.45	—	—
100	24.10	—	—
150	34.95	21.85	—
200	45.85	27.95	22.25
300	67.70	39.75	31.25
500	111.35	63.45	49.25
750	165.95	92.95	68.95
1000	220.55	122.45	90.05
1250	275.10	152.00	111.25
1500	329.70	181.55	128.60
2000	438.85	240.60	169.25
2500	548.05	299.65	209.95
3000	657.20	358.75	244.95

贮灰量 (10 ⁴ m ³)	灰堆高度 (m)		
	H=5.0 用地指标 (hm ²)	H=10.0 用地指标 (hm ²)	H=15.0 用地指标 (hm ²)
3500	766.35	417.75	284.45
4000	875.55	476.85	323.95
4500	984.70	535.95	357.25
5000	1093.85	594.95	395.95

注：上表按总灰量及堆灰高度确定的灰场用地面积。

第 2.4 条 燃气和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4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4 燃气和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类型	厂区用地指标 (hm ²)	单位容量用地 (m ² /kw)
2×50MW	燃气	4.0	0.40
2×100MW		8.0	0.40
2×200MW		10.0	0.25
2×300MW		11.00	0.18
2×500MW		23.30	0.23
2×600MW		29.46	0.25
2×1000MW		37.52	0.19
1×12MW	秸秆	3.52	3.09
2×12MW		5.19	2.34
1×15MW		3.67	2.48
2×15MW		5.42	2.12
1×25MW		5.37	2.53
2×25MW		8.52	2.19

第 2.5 条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5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5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型	日处理能力 (t/d)	生产线数量 (条)	建设用地指标 (hm ²)
I 类	1200~2000	2~4	4~6
II 类	600~1200	2~3	3~4
III 类	150~600	1~3	2~3

- 注：(1) I 类中单条焚烧线的处理能力不应小于 400t/d。
(2) II 类中单条焚烧线的处理能力不应小于 200t/d。
(3) III 类中单条焚烧线的处理能力不应小于 100t/d。
(4) 额定日处理能力分类中，I、II、III 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5) 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应按照项目批准的处理规模来界定焚烧厂类型。

三、核电厂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额定标准

规划容量 (MW)	布置方式	机组组合 (MW)	厂区用地指标 (hm ²)			单位容量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区	合计	
1200	双堆	2×600	24.44	1.60	26.04	0.217
2400	双堆	2×600+2×600	41.40	2.40	43.80	0.183
2000	双堆	2×1000	24.75	1.60	26.35	0.132
	单堆	2×1000	32.50		34.10	0.171
4000	双堆	2×1000+2×1000	41.85	2.40	44.25	0.111
	单堆	2×1000+2×1000	55.95		58.35	0.146
6000	双堆	2×1000+2×1000+2×1000	57.35	2.90	60.25	0.100
	单堆	2×1000+2×1000+2×1000	79.45		82.35	0.137

四、变电站和换流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变电站分为常规设备变电站、HGIS 设备变电站、GIS 设备变电站，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应尽量建设更为节约用地的 GIS 设备变电站。

第 4.2 条 变电站和换流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4.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1 变电站和换流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hm ²)		调整指标
1000 千伏变电站	1000 千伏 GIS 设备/500 千伏 GIS 设备	主变压器：3×3000MVA 出线 1000kV：8 回，500kV：8 回； 1000kV 并联电抗器：6 组； 每组主变压器 110kV 侧无功补偿：电容器 4，电抗器 2	13.2	上限	增减 1 组主变压器： 1.30~1.60hm ² ； 增减 1 回 1000kV 出线： 0.72hm ² 。
		主变压器：4×3000MVA 出线 1000kV：8 回，500kV：10 回； 1000kV 并联电抗器：5 组； 每组主变压器 110kV 侧无功补偿：电容器 4，电抗器 2	14.2	上限	
		主变压器：4×3000MVA 出线 1000kV：8 回，500kV：12 回； 1000kV 并联电抗器：5 组； 每组主变压器 110kV 侧无功补偿：电容器 4，电抗器 2	16	上限	
		主变压器：6×3000MVA 出线 1000kV：10 回，500kV：12 回； 1000kV 并联电抗器：3 组； 每组主变压器 110kV 侧无功补偿：电容器 4，电抗器 2	19.2	上限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hm ²)		调整指标
		主变压器：4×4500MVA 出线 1000kV：10 回，500kV：12 回； 1000kV 并联电抗器：9 组； 每组主变压器 110kV 侧无功补偿：电 容器 6，电抗器 4	19.2	上限	
		主变压器：2×3000MVA 出线 1000kV：8 回，500kV：8 回； 1000 并联电抗器：7 组； 每组主变压器 110kV 侧无功补偿：电 容器 4，电抗器 4	12	上限	
±1100 千伏换流站(分层接入)	±1100 千伏直流 AIS 设备 /1000 千伏 GIS 设备 /500kVHGIS (GIS) 设备	(1) 直流额定电压：±1100kV； (2) 额定输送功率：12000MW； (3) 直流出线：±1100kV 直流双极线路 1 回，接地极出线 1 回 (4) 换流站交流出线：500kV12 回 (5) 换流变压器：24 台运行相，4 台备用相，全站共计 28 台； (6) 换流阀：全站设 4 个阀厅，每个阀厅装设 6 个二重阀塔、12 个单阀 (7) 交流变压器：4x3000(4500)MVA (8) 交流站出线：1000kV8 回，500kV10 回 (9) 交流滤波器：500kV3 大组(4+4+5)，1000kV2 大组(8+8)	45	上限	增减 1 组 1000 千伏主变压器：1.30~1.60hm ² ； 增减 1 回 1000kV 出线：0.72hm ² 。
±800 千伏换流站	±800 千伏直流 AIS 设备 /500 千伏 GIS 设备	(1) 直流额定电压：±800kV； (2) 额定输送功率：8000MW； (3) 直流出线：±800kV 直流双极线路 1 回，接地极出线 1 回 (4) 交流出线：交流 500kV8 回 (5) 换流变压器：24 台运行相，4 台备用相，全站共计 28 台； (6) 换流阀：全站设 4 个阀厅，每个阀厅装设 6 个二重阀塔、12 个单阀 (7) 交流滤波器：4 大组，每大组 5 个小组	25	上限	500kV 出线规模对用地影响较小，不考虑进行调整。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hm ²)		调整指标
±800千伏换流站(分层接入)	±800kV 直流 AIS 设备/1000 千伏 GIS 设备 /500kVHGIS (GIS) 设备	(1) 直流额定电压: ±800kV; (2) 额定输送功率: 10000MW; (3) 直流出线: ±800kV 直流双极线路 1 回, 接地极出线 1 回 (4) 换流站交流出线: 500kV6 回 (5) 换流变压器: 24 台运行相, 4 台备用相, 全站共计 28 台; (6) 换流阀: 全站设 4 个阀厅, 每个阀厅装设 6 个二重阀塔、12 个单阀 (7) 交流变压器: 4×3000 (4500) MVA (8)交流站出线: 1000kV8 回, 500kV8 回 (9) 交流滤波器: 500kV3 大组 (4+4+5), 1000kV2 大组 (8+8)	35	上限	增减 1 组 1000 千伏主变压器: 1.30~1.60hm ² ; 增减 1 回 1000kV 出线: 0.72hm ² 。
500 千伏变电站	500kV/220kV 常规设备	4 台主变; 500kV 出线 12 回, 3/2 断路器接线; 220kV 出线 16 回, 双母线分段接线 (500kV 正向进线, 220kV 母线单列, 断路器双列)	7.6	上限	500kV 每串(正向进线): 161×28=4508m ² ; 500kV 每串(侧向进线): 159×28=4452m ² ; 220kV 每串 2 回 (母线单列断路器双列): 83×13=1079m ² ; 220kV 每串 2 回 (母线双列断路器双列): 139×13=1807m ² 。
		3 台主变; 500kV 出线 10 回, 3/2 断路器接线; 220kV 出线 14 回, 双母线分段接线 (500kV 侧向进线, 220kV 母线双列, 断路器双列)	6.3	中间基准值	
		3 台主变; 500kV 出线 6 回, 3/2 断路器接线; 220kV 出线 12 回, 双母线分段接线 (500kV 侧向进线, 220kV 母线双列, 断路器双列)	5.3	下限	
	500 千伏 HGIS 设备/220 千伏 GIS 设备	4 台主变; 500kV 出线 12 回, 3/2 断路器接线; 220kV 出线 16 回, 双母线分段接线 (500kV 正向进线)	4.9	上限	500kV 每串(正向进线): 97.5×28=2730m ² ; 500kV 每串(侧向进线): 74×28=2072m ² ; 220kV 每回: 28×13=364m ² 。
		3 台主变; 500kV 出线 10 回, 3/2 断路器接线; 220kV 出线 14 回, 双母线分段接线 (500kV 侧向进线)	3.5	中间基准值	
		3 台主变; 500kV 出线 6 回, 3/2 断路器接线; 220kV 出线 12 回, 双母线分段接线 (500kV 侧向进线)	3.2	下限	
	500 千伏 GIS 设备/220 千伏 GIS 设备	4 台主变; 500kV 出线 12 回, 3/2 断路器接线; 220kV 出线 16 回, 双母线分段接线 (500kV 正向进线)	4	上限	500kV 每串(正向进线): 58×26=1508m ² ; 220kV 每回: 28×13=364m ² 。
		3 台主变; 500kV 出线 10 回, 3/2 断路器接线; 220kV 出线 14 回, 双母线分段接线 (500kV 侧向进线)	3.45	中间基准值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hm ²)		调整指标
		3 台主变；500kV 出线 6 回，3/2 断路器接线；220kV 出线 12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500kV 侧向进线）	3.1	下限	
	500kV 电抗器场地	0.25hm ² /组			
220 千伏变电站	常规站	4 台主变；220kV 出线 16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110kV 出线 16 回，双母线双分段接线（220kV 双列）	4	上限	220kV 每串： 83×13=1079m ² ； 110kV 每回： 36×8=288m ² ； 220kV 分段回路：63.5×17=1079.5m ² ； 110kV 分段回路：36×16=576m ² 。
		3 台主变；220kV 出线 12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110kV 出线 12 回，双母线单分段接线（220kV 双列）	3.5	中间基准值	
		2 台主变；220kV 出线 3 回扩大内桥接线；110kV 出线 8 回，双母线接线	1.3	下限	
	GIS 站	4 台主变；220kV 出线 16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110kV 出线 16 回，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1.5	上限	220kV 每间隔：35×13=455m ² ； 110kV 对征地基本无影响。
		3 台主变；220kV 出线 12 回，双母线分段接线；110kV 出线 12 回，双母线单分段接线	1.2	中间基准值	
		2 台主变；220kV 出线 3 回扩大内桥接线；110kV 出线 8 回，双母线接线	0.6	下限	
110 千伏变电站	常规站	3 台主变；110kV 出线 10 回，双母线接线；35kV 出线 10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或 10kV36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110/35/10）	0.95	上限	110kV 双母线每间隔： 38.5×8=308m ² ； 35kV 单母线每间隔： 20.75×5=103.75m ²
		3 台主变；110kV 出线 6 回，双母线接线；35kV 出线 10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或 10kV36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110/35/10）	0.8	中间基准值	
		2 台主变；110kV 出线 2 回，单元接线；10kV 出线 24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	0.36	下限	
	GIS 站	3 台主变；110kV 出线 4 回，双母线接线；10kV36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	0.37	上限	
35 千伏	中间站	3 台主变；35kV 出线 6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	0.22		
	终端站	2 台主变；35kV 出线 3 回，扩大内桥接线	0.2		
子母站	完全独立 500kV 子母站	500kV 变电站用地指标+220kV 变电站用地指标			
	部分合并 500kV 子母站	500kV 变电站用地指标×1.2			

注：（1）表格中的建设用地指标是指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不包含变电站进站道路的用地面积。

- (2) 指标中间基准值对应于 500、220 千伏中间变电站、110 千伏一般规模变电站。
- (3) 指标上限对应于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变电站、±1100 千伏、±800 千伏特高压换流站（含分层接入），500、220 千伏枢纽变电站，110 千伏较大规模变电站。如变电站的规模超过上限规模，可根据实际规模对指标作相应的调整。
- (4) 指标下限对应于较小规模的 500 千伏中间站、220、110 千伏终端变电站。

第 4.3 条 变电站和换流站的水源、电源、交通运输和生活服务等设施应充分利用当地已有的设施或与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建设。

第 4.4 条 站区围墙外附加用地以围墙中心线外 1.5~2m 计算面积，当有边坡、挡土墙、进站道路、截洪沟和排水沟等设施时，应按初步设计审定的方案据实计列用地面积，其中进站道路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m，宽度根据电压等级区分，110 千伏及以下变电站原则上不超过 4m，220 千伏变电站原则上不超过 4.5m，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原则上不超过 6m。

《江苏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应根据风电行业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风能资源、场址、电力市场、接入系统和资金筹措能力等建设条件的同时，体现科学、合理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尽量使用荒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封地、林地，并尽量避免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依法批准的特殊保护区域。

第 1.2 条 风电机组布置应充分利用风能资源、地形、地质条件、合理布置、在满足安全运行、管理方便、技术先进和经济合理等条件下，少占土地。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单机容量大的风电机组，以达到减少占用土地的目的。分期建设的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统筹规划，分期征用。近期建设用地应合理集中，可适当预留远期建设发展所需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但应严格控制。

第 1.3 条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场地和设施，减少新征土地。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应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尽可能将临时用地设置在永久占用土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地、废弃地。施工期施工道路尽可能利用既有道路，或与运行期检修道路相结合。

二、风电机组用地指标

第 2.1 条 风电机组用地为永久用地，建设用地指标按风电机组基础底板外轮廓尺寸计算。风电机组建设用地不应超过表 2.1、表 2.2 规定的定额标准。基本指标适合于风电机组选型为 IEC II 类及以下，地形条件平坦，基础形式为扩展基础、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预制混凝土桩），地震设防烈度小于 8 度的风电场工程。

表 2.1 单台机组基本用地定额标准

单机容量 (KW)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3000 以上
用地定额标准 (m ² /台)	180	190	210	240	285	300	330	380	450	480
用地定额标准 (m ² /KW)	0.240	0.224	0.210	0.192	0.190	0.182	0.165	0.152	0.150	—

表 2.2 风电机组基本用地定额标准

装机容量 (MW)	单机容量 (KW)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50	机组台数 (台)	66	58	50	40	33	30	25	20	16
	用地定额标准 (m ²)	11800	11020	10500	9600	9405	9000	8250	7600	7200
100	机组台数 (台)	133	118	100	80	67	61	50	40	33
	用地定额标准 (m ²)	23940	22420	21000	19200	19095	18300	16500	15200	14850
150	机组台数 (台)	200	177	150	120	100	91	75	60	50
	用地定额标准 (m ²)	36000	33630	31500	28800	28500	27300	24750	22800	22500
200	机组台数 (台)	267	235	200	160	133	121	100	80	66
	用地定额标准 (m ²)	48060	44650	42000	38400	37905	36300	33000	30400	29700
250	机组台数 (台)	333	294	250	200	167	152	125	100	83
	用地定额标准 (m ²)	59940	55860	52500	48000	47595	45600	41250	38000	37350
300	机组台数 (台)	400	353	300	240	200	182	150	120	100
	用地定额标准 (m ²)	72000	67070	63000	57300	57000	54600	49500	46500	45000
400	机组台数 (台)	534	471	400	320	267	242	200	160	133
	用地定额标准 (m ²)	96120	89490	84000	76800	76095	72600	66000	60800	59850

三、机组变电站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机组变电站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指标按基础外轮廓尺寸计算。不应超过表 3.1、表 3.2 规定的定额标准。定额标准适用于欧式箱式变电站。

表 3.1 单台机组变电站用地定额标准

单机容量 (KW)	≤1000	1000~1500	1500~2000	2000~3000
变压器容量 (KVA)	≤1250	1250~1600	1600~2350	2350~3250
用地指标 (m ² /台)	18	20	22	26

表 3.2 机组变电站用地定额标准

装机容量 (MW)	单机容量 (KW)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单台变压器容量 (KVA)	800	900	1250	1300	1600	2000	2350	2650	3250
50	变压器台数 (台)	66	58	50	40	33	30	25	20	16
	用地指标 (m ²)	1188	1044	900	800	660	660	550	520	416
100	变压器台数 (台)	133	118	100	80	67	61	50	40	33
	用地指标 (m ²)	2394	2124	1800	1600	1340	1342	1100	1040	858
150	变压器台数 (台)	200	177	150	120	100	91	75	60	50
	用地指标 (m ²)	3600	3186	2700	2400	2000	2002	1650	1560	1300
200	变压器台数 (台)	267	235	200	160	133	121	100	80	66
	用地指标 (m ²)	4806	4230	3600	3200	2660	2662	2200	2080	1716
250	变压器台数 (台)	333	294	250	200	167	152	125	100	83
	用地指标 (m ²)	5994	5292	4500	4000	3340	3344	2750	2600	2158
300	变压器台数 (台)	400	353	300	240	200	182	150	120	100
	用地指标 (m ²)	7200	6354	5400	4800	4000	4004	3300	3120	2600
400	变压器台数 (台)	534	471	400	320	267	242	200	160	133
	用地指标 (m ²)	9612	8478	7200	6400	5340	5324	4400	4160	3458

四、电缆线路用地指标

第 4.1 条 风电场 10KV、35KV 集电线路采用电缆沟敷设方式时，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面积=1.5m × 电缆沟总长度 (m)。

第 4.2 条 风电场 10KV、35KV 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时，用地为临时用地，不计算在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范围内。

第 4.3 条 电缆线路用地不应大于表 4.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1 电缆线路用地定额标准

电缆敷设方式	宽度 (m)	每 km 用地面积 (m ² /km)	用地性质
电缆沟敷设	1.5	1500	永久

第 4.4 条 风电机组引下线 1KV 电力电缆用地定额标准计算同 4.1~4.3 条，但应扣除风电机组和机组变电站用地范围内的长度。

五、架空线路用地指标

第 5.1 条 风电场 10KV、35KV 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架设时，只计算杆塔基础用地。杆塔基础用地为永久用地。

第 5.2 条 杆塔采用水泥杆时，用地不应超过表 5.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1 水泥杆用地定额标准

水泥杆型式	单 (双) 回路用地指标 (m ² /基)
直线杆	4
带拉线门型杆	12

六、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

第 6.1 条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面积按围墙外 1m 的外轮廓尺寸计算。

第 6.2 条 升压变电站用地包括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升压站控制室用地（升压设备控制、变配电设备控制、其他设备控制）；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安全卫生监测站、备品备件库房、消防设备间、水泵房、主变压器事故油池、油库、消防水池、电缆廊道、道路、绿化等用地。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包括生产建筑及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生产建筑及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包括风电场中控室、计算机室、通信室、办公室、会议室、车库、停车场、道路、绿化等设施用地；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职工宿舍、食堂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第 6.3 条 风电场 66KV 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适用于出线规模为 1 回或 2 回；110KV、220KV、330KV 变电站用地指标适用于出线规模为 1 回，出线形式为架空线路或电缆敷设。主变压器与配电装置设备布置格局包含了户内和户外两种方式。35kV 开关站（一般不配备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定额标准为 2000m²。

表 6.1 66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定额标准

风电场装机规模 (MW)	进线 (回)	出线 (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66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1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 (m ²)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50 及以下	1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3000	5600
50~100	2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4200	5800

注：（1）当主变压器及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定额标准。

（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km 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表 6.2 110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定额标准

风电场装机规模 (MW)	进线 (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11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 KV 或 1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 (m ²)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5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4800	5600
50~1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300	58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8400	5800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300	61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9750	6100

注：（1）当 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定额标准。

（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km 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表 6.3 220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定额标准

风电场装机规模 (MW)	进线 (回)	主变压器布置方式	220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35KV 配电设备布置方式	用地面积 (m ²)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100 及以下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850	5800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6100	61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6100
200~3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6400
3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1850	6700

注：（1）当 22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装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 10km 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七、交通工程用地指标

第 7.1 条 风电场交通工程用地指标包括对外交通道路和场内交通道路用地。场内交通道路包括运行期检修道路和施工期施工道路。交通工程用地范围包括路面、路肩、排水设施、挡墙用地。

第 7.2 条 对直接利用或改建场内已有的道路不再计算用地面积，对扩建的道路可按增加宽度计算用地面积。

第 7.3 条 交通工程用地分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对外交通道路和运行期检修道路用地为永久用地，施工期施工道路用地为临时用地。

第 7.4 条 对外交通道路路基宽度宜采用 6.5m。运行期检修道路路基宽度宜采用 4.5m。施工期施工道路路基宽度由施工期所选用的起重设备类型及型号确定。

第 7.5 条 运行期检修道路与施工期施工道路结合使用时，用地面积不应重复计算。交通工程基本用地不应超过表 7.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7.1 交通工程用地定额标准

道路类型	路基宽度 (m)	用地指标 (m ² /km)	用地类别
对外交通道路	6.5	6500	永久用地
运行期检修道路	4.5	4500	永久用地

第 7.6 条 对湖（海）滨区需填方的道路，按填方坡脚底线计算。如设置排水设施、挡墙等构筑物时，用地面积应按构筑物外边线计算；如遇有弯路较多时，可按具体情况适当加宽考虑。

《江苏省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应遵循节约优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光能资源、场址、环境等建设条件的同时，应进行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土地。尽量利用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

第 1.2 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应优先采用技术先进、发电效率高的光伏组件，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第 1.3 条 本用地指标所指的土地包括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为总体指标和分项指标。

二、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

第 2.1 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光伏方阵、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用地和场内道路的用地面积。

第 2.2 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光伏组件的全面积效率、安装所在地纬度、所在地形区类别、光伏方阵安装排列方式及不同升压等级计算确定。

第 2.3 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 I 类地形区、II 类地形区分别编制。

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小于或等于 3° 的平原地区；

I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3° 但小于或等于 20°，相对高差在 200m 以内的微丘地区。

第 2.4 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处于两个及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分别计算建设用地规模，再累计得出总用地规模。

第 2.5 条 江苏省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应符合表 2.1~2.8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I 类地形区固定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单位：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8	29.792	30.627	31.255	31.531	33.253
	10	23.864	24.699	25.328	25.603	27.325
	12	19.912	20.747	21.376	21.651	23.373
	14	17.089	17.925	18.553	18.828	20.550
	16	14.972	15.808	16.436	16.711	18.433
	18	13.326	14.161	14.789	15.065	16.787
	20	12.008	12.844	13.472	13.748	15.469
	22	10.931	11.766	12.394	12.670	14.392
	24	10.033	10.868	11.496	11.772	13.493
	26	9.273	10.108	10.736	11.012	12.733
	28	8.621	9.457	10.085	10.360	12.082
	30	8.057	8.892	9.520	9.796	11.517
35	8	35.629	36.464	37.093	37.368	39.090
	10	28.534	29.369	29.997	30.273	31.995
	12	23.804	24.639	25.267	25.543	27.264
	14	20.425	21.260	21.889	22.164	23.886
	16	17.891	18.726	19.355	19.630	21.352

纬度 (°)	效率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18	15.920	16.755	17.384	17.659	19.381
	20	14.343	15.179	15.807	16.082	17.804
	22	13.053	13.889	14.517	14.792	16.514
	24	11.978	12.814	13.442	13.717	15.439
	26	11.069	11.904	12.532	12.808	14.530
	28	10.289	11.124	11.753	12.028	13.750
	30	9.613	10.449	11.077	11.352	13.074

表 2.2 I 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单位：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8	32.816	33.651	34.280	34.555	36.277
	10	26.283	27.119	27.747	28.023	29.744
	12	21.928	22.764	23.392	23.668	25.389
	14	18.818	19.653	20.281	20.557	22.278
	16	16.485	17.320	17.948	18.224	19.945
	18	14.670	15.505	16.134	16.409	18.131
	20	13.218	14.054	14.682	14.957	16.679
	22	12.030	12.866	13.494	13.770	15.491
	24	11.041	11.876	12.504	12.780	14.502
	26	10.203	11.039	11.667	11.942	13.664
	28	9.485	10.321	10.949	11.224	12.946
	30	8.863	9.699	10.327	10.602	12.324
35	8	36.940	37.775	38.403	38.679	40.401
	10	29.582	30.418	31.046	31.321	33.043
	12	24.677	25.513	26.141	26.417	28.138
	14	21.174	22.009	22.638	22.913	24.635
	16	18.546	19.382	20.010	20.285	22.007
	18	16.503	17.338	17.966	18.242	19.964
	20	14.868	15.703	16.331	16.607	18.329
	22	13.530	14.365	14.994	15.269	16.991
	24	12.415	13.251	13.879	14.154	15.876
	26	11.472	12.307	12.936	13.211	14.933
	28	10.663	11.499	12.127	12.403	14.124
	30	9.963	10.798	11.426	11.702	13.424

表 2.3 I 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单位：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8	50.471	51.306	51.934	52.210	53.932
	10	40.407	41.243	41.871	42.146	43.868
	12	33.698	34.533	35.162	35.437	37.159
	14	28.906	29.741	30.370	30.645	32.367
	16	25.312	26.147	26.776	27.051	28.773
	18	22.516	23.352	23.980	24.256	25.977
	20	20.280	21.115	21.744	22.019	23.741
	22	18.450	19.286	19.914	20.189	21.911
	24	16.926	17.761	18.389	18.665	20.386
	26	15.635	16.471	17.099	17.374	19.096
	28	14.529	15.365	15.993	16.269	17.990
	30	13.571	14.406	15.035	15.310	17.032
35	8	64.652	65.487	66.115	66.391	68.112
	10	51.752	52.587	53.216	53.491	55.213
	12	43.152	43.987	44.616	44.891	46.613
	14	37.009	37.845	38.473	38.748	40.470
	16	32.402	33.238	33.866	34.141	35.863
	18	28.819	29.654	30.283	30.558	32.280
	20	25.952	26.788	27.416	27.692	29.413
	22	23.607	24.442	25.071	25.346	27.068
	24	21.653	22.488	23.116	23.392	25.113
	26	19.999	20.834	21.462	21.738	23.460
	28	18.581	19.417	20.045	20.320	22.042
	30	17.353	18.188	18.816	19.092	20.813

表 2.4 I 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单位：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8	55.001	55.836	56.464	56.740	58.462
	10	44.031	44.867	45.495	45.770	47.492
	12	36.718	37.553	38.182	38.457	40.179
	14	31.495	32.330	32.958	33.234	34.955
	16	27.577	28.412	29.041	29.316	31.038
	18	24.530	25.365	25.993	26.269	27.991
	20	22.092	22.927	23.556	23.831	25.553
	22	20.098	20.933	21.561	21.837	23.558
	24	18.436	19.271	19.899	20.175	21.896
	26	17.029	17.865	18.493	18.768	20.490
	28	15.824	16.659	17.287	17.563	19.285
	30	14.779	15.614	16.243	16.518	18.240
35	8	70.458	71.294	71.922	72.197	73.919
	10	56.397	57.233	57.861	58.136	59.858
	12	47.023	47.859	48.487	48.762	50.484
	14	40.327	41.163	41.791	42.067	43.788
	16	35.306	36.141	36.769	37.045	38.767
	18	31.400	32.235	32.863	33.139	34.861
	20	28.275	29.110	29.739	30.014	31.736
	22	25.719	26.554	27.182	27.458	29.179
	24	23.588	24.423	25.052	25.327	27.049
	26	21.785	22.621	23.249	23.524	25.246
	28	20.240	21.076	21.704	21.979	23.701
	30	18.901	19.736	20.365	20.640	22.362

表 2.5 II 类地形区固定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单位：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8	38.683	39.519	40.147	40.422	42.144
	10	30.977	31.813	32.441	32.716	34.438
	12	25.840	26.675	27.304	27.579	29.301
	14	22.170	23.006	23.634	23.909	25.631
	16	19.418	20.253	20.882	21.157	22.879
	18	17.278	18.113	18.741	19.017	20.738
	20	15.565	16.400	17.029	17.304	19.026
	22	14.164	14.999	15.628	15.903	17.625
	24	12.996	13.832	14.460	14.736	16.457
	26	12.008	12.844	13.472	13.748	15.469
	28	11.162	11.997	12.625	12.901	14.622
	30	10.428	11.263	11.891	12.167	13.889
35	8	46.272	47.107	47.735	48.011	49.733
	10	37.048	37.883	38.512	38.787	40.509
	12	30.899	31.734	32.363	32.638	34.360
	14	26.507	27.342	27.970	28.246	29.967
	16	23.212	24.048	24.676	24.951	26.673
	18	20.650	21.486	22.114	22.389	24.111
	20	18.600	19.436	20.064	20.340	22.061
	22	16.923	17.759	18.387	18.663	20.384
	24	15.526	16.361	16.990	17.265	18.987
	26	14.343	15.179	15.807	16.082	17.804
	28	13.330	14.165	14.793	15.069	16.791
	30	12.451	13.287	13.915	14.190	15.912

表 2.6 II 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单位：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8	42.615	43.450	44.079	44.354	46.076
	10	34.123	34.958	35.586	35.862	37.583
	12	28.461	29.296	29.925	30.200	31.922
	14	24.417	25.252	25.881	26.156	27.878
	16	21.384	22.219	22.848	23.123	24.845
	18	19.025	19.860	20.489	20.764	22.486
	20	17.138	17.973	18.602	18.877	20.599
	22	15.594	16.429	17.057	17.333	19.055
	24	14.307	15.142	15.771	16.046	17.768
	26	13.218	14.054	14.682	14.957	16.679
	28	12.285	13.120	13.749	14.024	15.746
	30	11.476	12.312	12.940	13.215	14.937
35	8	47.976	48.811	49.439	49.715	51.437
	10	38.411	39.247	39.875	40.150	41.872
	12	32.035	32.870	33.499	33.774	35.496
	14	27.480	28.316	28.944	29.219	30.941
	16	24.064	24.900	25.528	25.803	27.525
	18	21.408	22.243	22.871	23.147	24.868
	20	19.282	20.117	20.746	21.021	22.743
	22	17.543	18.378	19.007	19.282	21.004
	24	16.094	16.929	17.558	17.833	19.555
	26	14.868	15.703	16.331	16.607	18.329
	28	13.817	14.652	15.280	15.556	17.277
	30	12.906	13.741	14.369	14.645	16.367

表 2.7 II 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单位：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8	65.566	66.401	67.030	67.305	69.027
	10	52.483	53.319	53.947	54.222	55.944
	12	43.762	44.597	45.225	45.501	47.223
	14	37.532	38.367	38.996	39.271	40.993
	16	32.859	33.695	34.323	34.599	36.320
	18	29.225	30.061	30.689	30.965	32.686
	20	26.318	27.154	27.782	28.057	29.779
	22	23.940	24.775	25.403	25.679	27.400
	24	21.957	22.793	23.421	23.696	25.418
	26	20.280	21.115	21.744	22.019	23.741
	28	18.842	19.678	20.306	20.582	22.303
	30	17.596	18.432	19.060	19.336	21.057
35	8	84.001	84.837	85.465	85.740	87.462
	10	67.232	68.067	68.695	68.971	70.692
	12	56.052	56.887	57.516	57.791	59.513
	14	48.066	48.902	49.530	49.805	51.527
	16	42.077	42.912	43.541	43.816	45.538
	18	37.419	38.254	38.883	39.158	40.880
	20	33.692	34.528	35.156	35.431	37.153
	22	30.643	31.479	32.107	32.382	34.104
	24	28.102	28.938	29.566	29.842	31.563
	26	25.952	26.788	27.416	27.692	29.413
	28	24.110	24.945	25.573	25.849	27.570
	30	22.513	23.348	23.976	24.252	25.973

表 2.8 II 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MW 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单位：公顷

纬度 (°)	效率 (%)	10KV	35/66KV	110KV	220KV	330KV
30	8	71.455	72.290	72.919	73.194	74.916
	10	57.195	58.030	58.658	58.934	60.655
	12	47.688	48.523	49.151	49.427	51.149
	14	40.897	41.732	42.361	42.636	44.358
	16	35.804	36.639	37.268	37.543	39.265
	18	31.843	32.678	33.306	33.582	35.304
	20	28.674	29.509	30.137	30.413	32.135
	22	26.081	26.916	27.545	27.820	29.542
	24	23.920	24.756	25.384	25.659	27.381
	26	22.092	22.927	23.556	23.831	25.553
	28	20.525	21.360	21.989	22.264	23.986
	30	19.167	20.002	20.631	20.906	22.628
35	8	91.550	92.385	93.014	93.289	95.011
	10	73.271	74.106	74.734	75.010	76.731
	12	61.084	61.920	62.548	62.823	64.545
	14	52.380	53.215	53.843	54.119	55.841
	16	45.851	46.687	47.315	47.591	49.312
	18	40.774	41.609	42.238	42.513	44.235
	20	36.712	37.547	38.175	38.451	40.173
	22	33.388	34.224	34.852	35.127	36.849
	24	30.619	31.454	32.082	32.358	34.079
	26	28.275	29.110	29.739	30.014	31.736
	28	26.266	27.102	27.730	28.005	29.727
	30	24.526	25.361	25.989	26.265	27.986

注：（1）表 2.1~2.8 是 10MW 光伏电站用地面积。其他装机容量的发电站用地计算公式为：

$$\text{用地面积} = 10\text{MW 光伏方阵用地面积} \times (\text{实际总装机容量} / 10\text{MW})$$

（2）表 2.1~2.8 中未列出发电效率和纬度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可以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不同纬度用地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用地面积} = A + (B - A) \times (c - a) / b$$

A：表中光伏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低纬度用地面积。

B：表中光伏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高纬度用地面积。

a：表中光伏电站相同发电效率相邻区间低纬度的度数数值。

b：光伏电站所在纬度区间的差值。

c：光伏电站所在地纬度的度数数值。

不同效率用地面积计算同样可以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计算。

三、光伏方阵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光伏方阵用地包括组件用地、逆变器室及箱变用地、方阵场内道路用地等。

第 3.2 条 江苏省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1~3.4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1 固定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表 (hm²/10MW)

效率% 纬度°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0	29.057	23.246	19.372	16.604	14.529	12.914	11.623	10.566	9.686	8.941	8.302	7.749
35	34.780	27.824	23.187	19.874	17.390	15.458	13.912	12.647	11.593	10.702	9.937	9.275

表 3.2 平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表 (hm²/10MW)

效率% 纬度°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0	32.023	25.618	21.348	18.299	16.011	14.232	12.809	11.645	10.674	9.853	9.149	8.539
35	36.065	28.852	24.044	20.609	18.033	16.029	14.426	13.115	12.022	11.097	10.304	9.617

表 3.3 斜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表 (hm²/10MW)

效率% 纬度°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0	49.331	39.465	32.887	28.189	24.666	21.925	19.732	17.939	16.444	15.179	14.095	13.155
35	63.234	50.587	42.156	36.134	31.617	28.104	25.294	22.994	21.078	19.457	18.067	16.862

表 3.4 双轴跟踪式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表 (hm²/10MW)

效率% 纬度°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0	53.772	43.018	35.848	30.727	26.886	23.899	21.509	19.554	17.924	16.545	15.363	14.339
35	68.927	55.141	45.951	39.387	34.463	30.634	27.571	25.064	22.976	21.208	19.693	18.380

注：（1）表 3.1~3.4 中，未列出效率和纬度的光伏方阵用地指标可采用线性插值法和公式法两种方式进行计算。光伏方阵用地指标公式法计算公式如下：

光伏方阵面积： $S=D \times K$

其中： $D=(L \times \cos Z) + (L \times \sin Z) \times (0.707 \tan \phi + 0.4338) / (0.707 - 0.4338 \tan \phi)$

S: 光伏方阵面积

D: 光伏方阵间距

K: 光伏方阵横向长度

L: 光伏方阵纵向宽度

Z: 光伏方阵倾角

ϕ : 光伏方阵所在当地纬度

采用跟踪式安装排列的光伏方阵用地指标，应按阴影最长时间点计算南北向和东西向光伏方阵的最大占地面积。

（2）光伏方阵用地受地形、地貌等因素影响较大的，I 类地形区用地面积按 1.0~1.1（上含下不含）调整系数进行调整，II 类地形区用地面积按 1.1~1.3（上含下不含）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四、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为永久用地，包括变电站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按围墙外 1m 的外轮廓尺寸计算。

第 4.2 条 变电站用地包括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变电站控制室（升压设备控制、变配电设备控制、其他设备控制）用地；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光伏电站中控室、计算机室、站用配电室、电工实验室、通信室、库房、办公室、会议室、停车场等设施用地。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职工宿舍、食堂、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第 4.3 条 江苏省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1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表

并网电压等级 (kV)	10	35/66	110	220	330
用地指标 (m²)	1500	9690	15850	18550	35430

注：（1）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为填方场地，用地面积按工程设计用地面积计算。

（2）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外围设置防洪及排水设施时，用地面积应按相应构筑物外边线的轮廓尺寸计算。

五、集电线路用地指标

第 5.1 条 光伏电站集电线路用地指标是指光伏电站项目区内集电线路用地。

第 5.2 条 光伏电站集电线路一般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其用地面积与光伏方阵用地已经合并，用地指标不再另行计算。

第 5.3 条 光伏电站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架设时，只计算杆塔基础用地。杆塔基础用地为永久用地，其面积按基础外轮廓尺寸计算。

第 5.4 条 杆塔采用水泥杆时，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5.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1 水泥杆用地指标表 (m²/基)

水泥杆形式	单（双）回路用地指标
直线杆	4
带拉线门型杆	12

第 5.5 条 杆塔采用钢管杆时，用地指标按 5.3 条计算。

第 5.6 条 杆塔采用铁塔时，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5.2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2 铁塔杆用地指标表 (m²/基)

转角	0° ~20°	20° ~40°	40° ~60°	60° ~90°
单回路（平原）	24	26	28	29
双回路（平原）	28	29	36	44

第 5.7 条 终端塔杆，建设用地指标按 5.2 中转角为 60° ~90° 的数值计算。

第 5.8 条 经常受台风和凝冻影响地区的架空线路，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

第 5.9 条 光伏电站工程通信线路应随电缆线路或架空线路一同敷（架）设，不再另行计算用地面积。

六、场内道路用地指标

第 6.1 条 光伏电站场内道路用地是指保证项目生产运营的场区内部运行道路。

第 6.2 条 场内道路宽度应不超过 4 米。场内道路用地面积按道路宽度乘以道路长度进行计算。

第 6.3 条 光伏电站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的道路用地（场内部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公路建设的用地指标。

第 6.4 条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排水、沟渠及其他设施，按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计算用地面积。

《江苏省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铁路建设项目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综合采取节地措施，在设计和施工中根据工程条件因地制宜地采取以桥代路、工程护坡、工程收坡等，合理采用节地型排水沟断面型式，充分利用既有站场和线路，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项目用地。

第 1.2 条 在铁路建设项目路线方案比选中，应本着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合理设计线路平纵断面；合理设置路基、桥涵及隧道工程；合理安排站区分布、站址及站型；合理确定生产布局和施工组织方案。尽量减少与其他铁路、公路交通等设施间产生“三角地”、“包心地”等。

第 1.3 条 铁路经过农田集中连片区时，应严格控制边坡高度，必要时应采取可靠支挡防护措施。

第 1.4 条 客货共线 I、II 级铁路通过平原区耕地时，路堤高度不宜大于 8m。

第 1.5 条 铁路区间、站场土方应统一综合调配，宜移挖作填和集中取弃土，尽量减少取、弃土场用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规模，尽可能将临时用地设置在铁路用地范围内或充分利用荒坡、废弃地。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 1.6 条 施工便道应尽量利用既有道路，并与地方道路规划相结合。

二、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建设用地指标

(一)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包括路基、桥梁、隧道、中间站、区段站、机务设备、车辆设备、给水排水设施、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用地。用地指标中未包括编组站、货运站（指大型独立）、客运站、货运中心、大型养路机械基地、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用地，当项目设计中有以上功能用地分区时，应根据相应功能分区的单项用地指标或根据设计计算确定增加其用地数量。

第 2.2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根据下列条件编制：

(1) 建设类别：新建单线、双线铁路。

(2) 铁路等级：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200km/h、货物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120km/h 的 I、II 级标准轨距铁路。

(3) 牵引种类：电力、内燃。

(4) 车站分布：单线站间距离：平原、丘陵 11km；平原、丘陵每 4 个区间，设 1 个有货场的车站。双线站间距离：平原、丘陵 23km，平原、丘陵每 2 个区间设 1 个有货场的车站。

(5) 到发线有效长度：850m。

(6) 轨道类型：重型、次重型。

(7) 地形类型：平原、丘陵。

(8) 桥梁（一般结构）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2.1。

(9)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2.2。

表 2.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

铁路类别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I 级 200km/h 双线	65	73
I 级 160km/h 及以下双线	64	72
I 级 160km/h 及以下单线	62	71
II 级 120km/h 及以下单线	7	13

注：(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桥梁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 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表 2.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 (%)

铁路类别	地形类型
	丘陵
I 级 200km/h 双线	9
I 级 160km/h 及以下双线	9
I 级 160km/h 及以下单线	8
II 级 120km/h 及以下单线	6

注：(1)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 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第 2.3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以 500km 为计算单元编制；III、IV 级铁路可根据线路情况由相应的单项指标组成。

第 2.4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3 规定的定额标准。若桥梁、隧道计算长度比重与表 2.1、表 2.2 规定不一致时，其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可按照表 2.4 调整。

表 2.3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		电力 (hm ² /km)		内燃 (hm ² /km)	
		平原	丘陵	平原	丘陵
铁路等级	I 级双线 (200km/h)	3.8499	3.4917	3.7840	3.4311
	I 级双线 (160km/h 及以下)	3.8342	3.4718	3.7664	3.3989
	I 级单线 (160km/h 及以下)	3.4281	3.1908	3.2847	3.0636
	II 级单线 (120km/h 及以下)	4.9050	5.1448	4.7615	5.0176

注：(1) 综合指标中未包括编组站、货运站（指大型独立）、客运站、货运中心、大型养路机械基地、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用地。当设计项目中有以上功能分区时，应根据相应功能分区的单项指标或根据设计计算确定增加其用地数量。

(2) 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2.4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速度目标值 \ 地形类型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每减/增 2% (hm ² /km)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每减/增 2% (hm ² /km)	
	平原	丘陵	平原	丘陵
I 级双线 (200km/h)	±0.0604	±0.0696	—	±0.1042
I 级双线 (160km/h 及以下)	±0.0615	±0.0711	—	±0.1060
I 级单线 (160km/h 及以下)	±0.0537	±0.0643	—	±0.0892
II 级单线 (120km/h 及以下)	±0.0537	±0.0643	—	±0.0892

(二) 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第 2.5 条 区间正线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及其通风防护设施、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线路以及沿线的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及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

第 2.6 条 区间正线路基用地指标采用的路基面宽度按表 2.5。区间路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6 规定的定额标准，若区间路基宽度与表 2.5 采用的宽度标准不一致时，可按表 2.7 调整。

表 2.5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表

铁路等级	I 级铁路		II 级铁路		III 级铁路	IV 级铁路
	设计速度目标值	200km/h	160km/h 及以下	120km/h 及以下		
轨道类型	重型	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路堤 (m)	12.1	12.2	7.8	7.7	7.0	6.0
路堑 (m)	12.1	11.9	7.7	7.7	6.6	5.6

表 2.6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铁路等级	地形类型	平原 (hm ² /km)	丘陵 (hm ² /km)
	I 级双线 (200km/h)		4.8059
I 级双线 (160km/h 及以下)		4.7859	5.4750
I 级单线 (160km/h 及以下)		4.1265	4.8667
II 级单线 (120km/h 及以下)		4.1265	4.8667
III 级单线		4.0563	4.7840
IV 级单线		3.9408	4.6477

注：(1) 指标已含一般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特殊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根据具体设计另行增加。
 (2) 指标中未含取弃土（渣）场用地。
 (3) 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表 2.7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地形类型	路基面宽度每增减 0.2m 增减用地量 (hm ² /km)
平原	±0.0210
丘陵	±0.0260

第 2.7 条 区间桥梁用地范围计算宽度及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8 的规定。

表 2.8 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铁路等级	I 级铁路		II 级及以下铁路	
	设计速度目标值	200km/h	160km/h 及以下	120km/h 及以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线间距 4.4m	线间距 4.2m		
用地宽度 (m)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用地指标 (hm ² /km)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注：(1) 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
 (2) 设置桥梁守护营房、桥梁紧急疏散设施的，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第 2.8 条 设置隧道守护营房、地表加固处理、排水沟以及明洞（含横洞和斜井）等设施的，其用地根据设计确定。

第 2.9 条 区间站后设施包括：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区间站后设施建设用地不应大于 0.2667 hm²/km。

(三) 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0 条 中间站用地指标。中间站用地由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

施、杆塔)和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及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计算中间站用地标准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9。站坪长度见表 2.10。单、双线铁路中间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1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9 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到发线(条) (不含正线,有效长度 850m)	货物线(条) (有效作业长度 200m)
单线	小型	2	—
	大型	3	1
双线	小型	2	—
	大型	3	2

表 2.10 中间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单线(160km/h 及以下)		双线(160km/h 及以下)		双线(200km/h)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长度(m)	1300	1700	1550	1850	2000	23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m。

表 2.11 中间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车站类型		牵引种类	平原(hm ²)			丘陵(hm ²)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车场	货场	用地指标
单线 160km/h 及以下	小型	内燃	6.3664	—	6.3664	7.2673	—	7.2673
		电力	8.4636	—	8.4636	8.4636	—	8.4636
	大型	内燃	11.1712	3.1232	14.2943	11.7117	3.9640	15.6757
		电力	12.3723	3.1232	15.4955	12.9129	3.9640	16.8768
双线 160km/h 及以下	小型	内燃	8.1081	—	8.1081	9.2493	—	9.2493
		电力	9.5495	—	9.5495	10.8108	—	10.8108
	大型	内燃	13.9940	5.5856	19.5795	14.7147	6.0660	20.7807
		电力	15.3754	5.5856	20.9610	16.2162	6.0660	22.2823
双线 200km/h	小型	内燃	9.6696	—	9.6696	11.4114	—	11.4114
		电力	11.1712	—	11.1712	12.6126	—	12.6126
	大型	内燃	16.1561	5.5856	21.7417	16.9970	6.0660	23.0631
		电力	17.4174	5.5856	23.0030	18.2583	6.0660	24.3243

- 注: (1) 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2) 小型车站用地均未考虑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当小型车站需要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时,其用地数量根据计算确定。
 (3) 会让站和越行站的用地应按小型中间站的用地指标控制。
 (4) 当到发线有效长度、站线数量、货场规模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可按表 2.26 和表 2.27 进行调整。

第 2.11 条 区段站。区段站用地由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机务折返段、客车停留线、军供用地、车务段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12。站坪长度见表 2.13。单、双线区段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14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2 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 (条)				机务设备	货场 (Mt)
		到发线	机走线	调车线	牵出线		
单线	小型	5	1	4	1.5	整备 3 台位折返段	0.6
	大型	6	1	6	2	辅修 1 台位, 整备 5 台位	1.0
双线	小型	8	1	6	2	辅修 2 台位, 整备 4 台位	1.0
	大型	10	1	7	2	辅修 3 台位, 整备 7 台位	1.0

表 2.13 区段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单线		双线	
	小型	大型	小型	大型
站坪长度 (m)	2600	2800	2800	3100

注: 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m。

表 2.14 区段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 类型		平原 (hm ²)				丘陵 (hm ²)			
		大型		小型		大型		小型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内燃	电力
单线	车场	24.8667	24.8667	19.8667	19.8667	26.8667	26.8667	21.5333	21.5333
	货场	13.8000	13.8000	9.6000	9.6000	14.7333	14.7333	10.3333	10.3333
	机务折返段	9.3333	7.3333	5.4000	5.2667	10.1333	8.3333	5.8000	5.6000
	客停线	0.6667	0.6667	—	—	0.6667	0.6667	—	—
	军供用地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车务段	1.1333	1.1333	—	—	1.1333	1.1333	—	—
	电化用地	—	4.0000	—	4.0000	—	4.1333	—	4.1333
	用地指标	50.4000	52.4000	35.4667	39.3334	54.1333	56.4667	38.2666	42.1999
双线	车场	36.5333	36.6333	28.4667	28.4667	39.2000	39.2000	30.4667	30.4667
	货场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14.7333	14.7333	14.7333	14.7333
	机务折返段	15.2000	13.0667	12.6667	10.5333	16.0000	13.8667	12.9333	10.8000
	客停线	0.8000	0.8000	—	—	0.8000	0.8000	—	—
	军供用地	2.4000	2.4000	—	—	2.4000	2.4000	—	—
	车务段	1.1333	1.1333	—	—	1.1333	1.1333	—	—
	电化用地	—	4.2000	—	4.2000	—	4.2667	—	4.2667
	用地指标	69.8666	72.0333	54.9334	57.0000	74.2666	76.4000	58.1333	60.2667

注: (1) 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2) 本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3) 当到发线有效长度、站线数量、货场规模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 可按表 2.26 和表 2.27 进行调整。

第 2.12 条 编组站。编组站用地由车场 (含站修、倒装设备、加冰设备、军供站、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机务段、车辆段、工务段、水电段、电务段、建筑段、洗刷所、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其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15, 站坪长度见表 2.16, 编组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17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5 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其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站线数量 (条)				机务段	车辆段
	到达场	出发场	到发场	调车场		
一级三场	—	—	上行 7, 下行 6	18	4 台位中修, 6 台位小辅修	24 台位
二级四场	10	—	上行 8, 下行 7	24		
三级三场	13	17	—	36		
三级四场	13	8	10	36		
三级六场	13	16	—	32		

表 2.16 编组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站坪长度 (m)	6000	7900	8100	9100	85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850m。

表 2.17 编组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hm ²)	二级四场 (hm ²)	三级三场 (hm ²)	三级四场 (hm ²)	三级六场 (hm ²)
车场 (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m)	56.6667	77.6667	92.0000	102.6031	237.0000
机务段	29.7333	29.7333	29.7333	28.2475	29.7333
车辆段	16.0000	16.0000	16.0000	15.2005	16.0000
工务段	2.5333	2.5333	2.5333	2.4067	2.5333
水电段	1.3333	1.3333	1.3333	1.2667	1.3333
电务段	2.1333	2.1333	2.1333	2.0267	2.1333
建筑段	2.4000	2.4000	2.4000	2.2801	2.4000
电化用地	4.1333	4.1333	4.1333	3.9268	4.1333
洗刷所	1.6667	1.6667	1.6667	1.5834	1.6667
进出站线路	24.0000	45.0000	62.3333	59.5352	73.0000
建设用地指标	140.5999	182.5999	214.2665	219.0765	369.9332

注：(1) 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2) 本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3) 当到发线有效长度、站线数量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可按表 2.26 进行调整。

第 2.13 条 货运站。货运站用地由车场 (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货物装卸作业区 (含堆场、货物仓库、货物站台、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采用横列式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18。货运站用地站坪长度见表 2.19。货运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20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8 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货物运量	线路数量 (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2.0Mt	2	3	2	2
5.0Mt	2	4	3	3
8.0mt	2	5	4	4

注：到发线及装卸线有效长度为 1050m。

表 2.19 编组站用地站坪长度

货场作业量	2.0Mt	5.0Mt	8.0Mt
站坪长度 (m)	2600	2650	27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1050m，牵出线有效长度 550m。

表 2.20 货运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货场运量	2.0Mt	5.0Mt	8.0Mt
到发及调车场 (hm ²)	14.5034	17.1000	19.6334
装卸作业 (hm ²)	17.7334	30.4000	44.0164
电化用地 (hm ²)	1.5834	1.5834	1.5834
用地指标 (hm ²)	33.8200	49.0834	65.2334

注：(1) 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可根据建设项目所确定的站型、设备规模等要求单独查用。

(2) 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3) 当到发线有效长度、站线数量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可按表 2.26 进行调整。

第 2.14 条 货运中心用地。货运中心用地由到发场及调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集装箱作业区（含主箱场、辅助箱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特货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快运货物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用地等构成。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21。货运中心到发线有效长度采用 1050m，用地指标计算采用的站坪长度为 3500m。货运中心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22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21 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 (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货运中心	2	6	3	8

注：到发线、牵出线有效长度均为 1050m。

表 2.22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型	用地指标 (hm ²)
到发场及调车场	18.6834
集装箱作业区 (含箱场)	68.9066
快运货物作业区	20.2664
特种货物作业区	19.0000

类型	用地指标 (hm ²)
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	24.7000
电化用地	1.5834
用地指标	153.1400

注：（1）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2）当货运中心办理集装箱拆装箱作业时，应按设计需要增加拆装箱用地。
（3）本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4）当到发线有效长度、站线数量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可按表 2.26 进行调整。

第 2.15 条 客运站用地。客运站用地由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机务折返段、客车折返段、客车整备所及电力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用地等构成。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2.23。客运站用地采用的站坪长度见表 2.24。客运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2.25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23 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线路数量 站台数量	线路数量 (条)		机务折返段	客车整备所
	正线	到发线		
4 台 7 线	2	7	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8 条
5 台 9 线	2	9	辅修 2 台位，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12 条
6 台 11 线	2	11	辅修 3 台位，整备 7 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 18 条

表 2.24 编组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规模	4 台 7 线	5 台 9 线	6 台 11 线
站坪长度 (m)	2300	2350	24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 650m。

表 2.25 客运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规模	4 台 7 线 (hm ²)	5 台 9 线 (hm ²)	6 台 11 线 (hm ²)
客运车场		26.6667	31.3333	36.0000
机务折返段		12.6667	12.6667	15.2000
客车整备所		10.6667	14.6667	24.0000
电化用地		1.6667	1.6667	1.6667
用地指标		51.6667	60.3334	76.8667

注：（1）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2）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可根据建设项目所确定的站型、设备规模等要求单独查用。

第 2.16 条 若中间站、区段站、货运站、编组站及货运中心的到发线有效长度和站线数量与本指标所采用的标准和规模不一致时，按表 2.26 调整。

表 2.26 车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地形类型			平原 (hm ²)		丘陵 (hm ²)	
			到发线有效长 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长 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中间站 160km/h	单线	小型	±0.5000	±0.6667	±0.5667	±0.6667
		大型	±0.6000	±0.6667	±0.6667	±0.6667
	双线	小型	±0.6000	±0.8000	±0.6667	±0.8000
		大型	±0.6667	±0.9333	±0.7333	±0.9333
中间站 200km/h	双线	小型	±0.6000	±0.9333	±0.6667	±0.9333
		大型	±0.6667	±1.2000	±0.7333	±1.2000
区段站	单线	小型	±0.9333	±0.6667	±1.0000	±0.6667
		大型	±1.0000	±0.6667	±1.0667	±0.6667
	双线	小型	±1.2667	±0.6667	±1.3333	±0.6667
		大型	±1.4000	±0.6667	±1.4667	±0.6667
编组站	一级三场		±3.3600	±0.6667	—	—
	二级四场		±4.6267	±0.6667	—	—
	三级三场		±4.7133	±0.6667	—	—
	三级四场		±5.1733	±0.6667	—	—
	三级六场		±9.4266	±0.6667	—	—
货运站	到发线及调车线	2.0Mt	±0.5667	±0.6667	—	—
		5.0Mt	±0.6667	±0.6667	—	—
		8.0Mt	±0.7667	±0.6667	—	—
	装卸线	2.0Mt	±1.5667	±9.0667	—	—
		5.0Mt	±2.5333	±9.0667	—	—
		8.0Mt	±3.5667	±9.0667	—	—
货运中心	到发线及调车线		±0.9000	±0.8000	—	—
	装卸线 (对)		±4.5333	±10.0000	—	—

第 2.17 条 若中间站、区段站的货场规模与本指标所采用的规模不一致时，按表 2.27 调整。

表 2.27 货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地形类型	规模	货物线有效作业长度每增减 100m (hm ²)		货物线每增减 1 条 (有效作业长度为 200m) (hm ²)
		1 条	2 条	
平原		±0.9333	±1.3333	±2.2667
丘陵		±1.1333	±1.6667	±2.5333

三、新建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用地指标

(一)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动车运用所、区间给水排水、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用地。用地指标中未包括车站前广场、临时用地、代征地和苗圃等用地。

第 3.2 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根据下列条件编制：

- (1) 建设类别：客运专线。

- (2) 铁路等级：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不超过 350km/h 的客运专线铁路。
- (3) 牵引种类：电力。
- (4) 车站分布：站间距离 50km。
- (5) 到发线有效长度：650m。
- (6) 轨道类型：重型。
- (7) 地形类型：平原、丘陵。
- (8) 动车运用所按平原地形设计。
- (9) 桥梁（一般结构）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3.1。
- (10)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3.2。

表 3.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 (%)

速度目标值	地形类型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v=350 km/h		86	74
v=300 km/h		84	72
v=250 km/h		82	70
v≤200 km/h		80	68

注：(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桥梁计算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 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表 3.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 (%)

速度目标值	地形类型	地形类型
		丘陵
v=350 km/h		10
v=300 km/h		9
v=250 km/h		8
v≤200 km/h		7

注：(1)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2) 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第 3.3 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以 500km 为计算单元编制。

第 3.4 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3.3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3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		电 力	
		平原 (hm ² /km)	丘陵 (hm ² /km)
设计速度	v=350 km/h	3.1484	4.0631
	v=300 km/h	3.3488	4.5651
	v=250 km/h	3.5492	5.0671
	v≤200 km/h	3.7496	5.5691

注：(1) 指标未包括动车段用地，当项目有该功能项时，其用地按相应的单项指标增加用地。
 (2) 指标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二) 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第 3.5 条 区间正线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含长大桥紧急疏散区）、隧道及通风设施、防护设施、线路所、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

设施等用地。

第 3.6 条 区间路基用地指标采用的路基面宽度按表 3.4。区间路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3.5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4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 (m)

类别		路基面宽度 (m)	线间距 (m)
设计速度	v=350 km/h	13.8	5.0
	v=300 km/h	13.6	4.8
	v=250 km/h	13.4	4.6
	v≤200 km/h	13.2	4.4

注：表中的路基面宽度为接触网支柱内侧距线路中心 3.1m，电力电缆槽不在路肩，通信、信号电缆合槽置于路肩上的宽度。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范。

表 3.5 新建客运专区间路基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路基面宽度 (m)	地形类型	路基平均填挖高 (m)				
		h≤5	5<h≤6	6<h≤7	7<h≤8	8<h≤10
		(hm ² / km)				
13.8m (v=350 km/h)	平原	5.2018	5.5523	6.2540	6.5179	---
	丘陵	7.4470	8.1180	8.4370	8.7670	9.9990
13.6m (v=300 km/h)	平原	5.1877	5.5087	6.2113	6.5038	---
	丘陵	7.4294	8.1004	8.4194	8.7384	9.9484
13.4m (v=250 km/h)	平原	5.1590	5.4800	6.1826	6.4751	---
	丘陵	7.4030	8.0740	8.3930	8.7120	9.9220
13.2m (v≤200km/h)	平原	5.1200	5.3333	6.0792	6.4537	---
	丘陵	6.8860	7.2050	7.8760	8.5690	9.8890

注：(1) 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2) 区间路基分为一般路基和特殊路基，本指标为区间一般路基用地指标。

第 3.7 条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6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6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设计速度 (km/h)	线间距	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hm ² / km)
v=350 km/h	5.0	1.80
v=300 km/h	4.8	1.78
v=250 km/h	4.6	1.76
v≤200 km/h	4.4	1.74

注：(1) 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用地计算长度 (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的长度)。
(2) 计算桥梁用地时，应扣除跨水域部分的桥梁长度。

第 3.8 条 隧道用地范围应包括洞口、明洞 (含横洞和斜井等)、地表加固处理、危岩落石防护工程、排水沟、隧道守护营房等用地，具体用地面积应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确定。

第 3.9 条 当区间设置利用地下水源的给水所、加压泵站、净水所、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 (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消防水池等给排水设施时，其用地不得超过表 3.7 的规定。

表 3.7 区间给排水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用地指标 (hm ² / 处)
地下水源给水所	0.1330
加压泵站	0.1330
净水所	0.1330
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等 (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	0.1330
消防水池	0.0594

第 3.10 条 当区间设置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 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时，其用地不应大于表 3.8 的规定。

表 3.8 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 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用地指标 (hm ² / 处)
牵引变电所 (含防灾信息接入设备用地)	1.5960
分区所	0.7980
AT 所	0.7980
开闭所	0.4275~0.5700
接触网开关控制站	0.0014~0.0019

注： (1) 当采用架空电力线路时，每千米用地不应超过 0.0200hm² (指标未包括通道用地)。

(2) 区间通信基站原则上每 2.5km 左右设置 1 处。通信基站用地包含基站通信机械室、防灾信息接入设备、电力变电所、铁塔塔基占地等。每处通信基站用地不应大于 0.0450hm²。

(3) 因站间距离大于 12km 而设置的自动闭塞中继站用地，每处用地不应大于 0.0120hm²。

第 3.11 条 用地指标中未涉及的沿线线外限高架、测控网基桩、安全保护区基桩、专用道路等设施用地，区间设地表水源的取水设施、净水厂 (所)、加压泵站及站外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林区架空电力线路通道用地，有疏解线在区间接轨时为管理区间道岔设置的线路所用地，单独设置的综合维修基地 (工区)、动车组存放场用地等，应根据具体设计确定。

(三) 车站、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2 条 车站。车站用地由车场 (含旅客站房、客运设备、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工区 (保养点)、牵引变电所 (含分区所、开闭所、AT 所)、变配电设施、道路等构成。计算车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其主要设备规模见表 3.9。车站用地的站坪长度见表 3.10。车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3.1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9 计算车站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站台名称	小型站		中型站		大型站		特大型站	
	2 台 4 线	2 台 6 线	3 台 7 线	4 台 10 线	5 台 11 线	15 台 29 线	16 台 30 线	22 台 46 线
基本站台	8.0	8.0	12.0	20.0	20.0	25.0	25.0	25.0
岛式中间站台	9.5	10.5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侧式中间站台	8.0	8.0	8.0	9.0	9.0	9.0	9.0	9.0

注： 为站台邻靠到发线时的宽度。

表 3.10 车站用地站坪长度

车站类型	小型站		中型站		大型站		特大型站	
车站规模	2台 4线	2台 6线	3台 7线	4台 10线	5台 11线	15台 29线	16台 30线	22台 46线
站坪长度 (m)	1550	2150	2150	2950	2950	3600	3600	4450

注：(1) 表中的线路数量均包含正线。

(2) 车站用地的站坪长度按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度 650m，咽喉区铺设客运专线 18 号道岔计算。当采用大于客运专线 18 号道岔时，站坪长度应另行增加。

表 3.11 车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平原 (hm ²)				丘陵 (hm ²)		
		平均填挖高 (m)						
		h≤3m	3m<h ≤5m	5m<h ≤6m	6m<h ≤7m	h≤3m	3m<h ≤5m	5m<h ≤7m
小型站	2台4线	16.8250	20.1475	22.2400	23.9050	17.2450	21.5525	25.9500
	2台6线	19.2925	23.3810	25.6785	28.3960	29.4723	35.3810	42.5085
中型站	3台7线	29.1493	35.5993	39.1843	43.4893	36.7805	44.2018	---
	4台10线	31.1760	37.5060	41.2710	45.0960	38.3873	46.1685	---
大型站	5台11线	31.5555	37.9358	41.7608	46.0058	---	---	---
	15台29线	114.4400	137.5625	151.4675	166.7525	---	---	---
特大型站	16台30线	118.0075	---	---	---	---	---	---
	22台42线	152.3875	---	---	---	---	---	---

注：表中不含站前广场、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第 3.13 条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包括车场、生产房屋、附属生产房屋、各类动车检修和检查库、动车组材料库、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基地（工区）、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 所）变配电设施等用地。计算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和站坪长度见表 3.12。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 3.13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12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设备规模及站坪长度

类型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设备规模	存车线 30 条， 4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60 条， 8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70 条， 24 条检修库线等
站坪长度 (m)	2900	3200	3400

表 3.13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平原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存车线 30 条， 4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60 条， 8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70 条， 24 条检修库线等
平均填挖高 (m)	h≤3m	3m<h≤5m	h≤3m	3m<h≤5m	h≤3m	
定额标准 (hm ²)	60.7800	72.9600	78.0000	93.6000	139.8000	

注：表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江苏省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公路建设应在满足工程实施、安全运营、管理养护、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规范施工、严格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节约集约用地，积极进行改地、造地、复垦，对建设用地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第 1.2 条 路线设计应将占用土地数量作为重要因素纳入路线方案必选，充分利用荒山、荒坡地、废弃地、劣质地布线，减少耕地占用，绕避永久基本农田。路线设计应合理选用平、纵、横技术指标，特别是直接影响占地的车道数、中间带和硬路肩（紧急停车带）宽度等，避免片面追求高标准。

第 1.3 条 路基设计应严格控制高填深挖。对必须通过耕地的路段，路基设计应通过技术、经济比较，采取设置边坡挡土墙、采用节地型排水沟和压缩护坡道、碎落台宽度等可行措施减少土地占用。

第 1.4 条 在技术、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适度提高桥隧比，有效减少土地占用。

第 1.5 条 在满足功能、安全和运营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互通式立体交叉设计应规模适当、布局紧凑，选用合理的形式，减少占地。

第 1.6 条 服务区的设置应根据交通需求、车型组成、服务需要、路网情况、地形条件等因素，统一规划，合理确定间距、位置和规模，尽量少占耕地，有条件时应与其他设施合址同建。服务区内设施的布置应因地制宜、力求紧凑，应当采用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利用方式，鼓励使用地下空间，切实提高服务区土地利用效率。

第 1.7 条 监控通信、供电系统的管线，在符合技术、经济和安全的条件下，宜共沟架设，并应尽可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布置。

第 1.8 条 施工临时用地应尽可能安排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地、废弃地，尽量不占耕地。

第 1.9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分为总体指标和分项指标。

第 1.10 条 城市道路规模核定采用路基长度×路基宽度。城市主干道路项目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和建制镇 40 米，中等城市 55 米，大城市 70 米。交叉口展宽段和转弯半径处，每处可增加不超过 0.1hm² 的用地规模。

二、总体指标

第 2.1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公路的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交叉等工程）和沿线设施（收费、服务、监控通信、养护等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包括辅道、支线和连接线的用地面积。

第 2.2 条 公路项目的支线、连接线的建设用地面积，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根据其公路技术等级对应的用地指标另行计算，原则上不建设辅道。当一级公路穿越城镇段，车流量、人流量较大时可按照表 3.2 一级公路城镇路段（城镇道路快速化功能）路基工程用地指标核定用地规模，城镇段路基宽度应符合国家和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规定。城镇段认定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为准。

第 2.3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公路公里长度编制计算。公路公里长度是扣除隧道长度（当有隧道工程时）之后的路线长度。公路公里长度乘以总体指标（可根据不同情况按用地标准进行调整）即为项目的总建设用地面积。

第 2.4 条 当公路项目由不同技术等级或不同路基宽度的路段组成时，应根据不同路段长度分别计算建设用地面积，再累计各段之和得出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第 2.5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 I 类（平原区）、II 类（微丘区）地形区分别编制。当公路项目处于两个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的路段长度分别计算建设用地面积，再累计各段之和得出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第 2.6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规模不应超过表 2.1、表 2.2、表 2.3 的规定。当公路项目的路基宽度与表 2.1、表 2.2、表 2.3 规定不同时，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应按表 2.4 进行调整。当高速公路项目的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与表 2.1、表 2.2 规定不同时，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应按表 2.5 进行调整。

第 2.7 条 当公路项目涉及用地界外的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和通信线路以及专业管道的用地和拆迁还建补偿用地时，应按实际需要的数量单独计列，并应在设计说明中予以专门叙述。

表 2.1 高速、一级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平原区）

参数项、指标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42	34.5	33.5	32	28	26	24.5	33.5	32	26	24.5	23
路基平均计算高度（m）	3.6	3.6	3.6	3.6	3.6	3.6	3.6	2.2	2.2	2.2	2.2	2.2
桥梁跨径长度比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5.5	5.5	5.5	5.5	5.5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km）	11.7	12.35	12.35	12.35	13	13	13.39	19	19	20	20	20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间距（km）	10	10	10	10	8	8	8	15	15	15	15	15
天桥间距（km）	7	7	7	7	8	8	8	10	10	10	10	10
通道间距（km）	0.4	0.4	0.4	0.4	0.5	0.5	0.5	1	1	1	1	1
平面交叉间距（km）	—	—	—	—	—	—	—	1	1	1	1	1
主线收费站间距（km）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80	80	80	80	80
服务区间距（km）	50	50	50	50	50	50	50	—	—	—	—	—
停车区间距（km）	25	25	25	25	25	25	25	40	40	40	40	40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间距（km）	90	95	95	95	100	100	100	—	—	—	—	—
路段监控通信站间距（km）	45	47.5	47.5	47.5	50	50	50	—	—	—	—	—
养护设施间距（km）	45	47.5	47.5	47.5	50	50	50	47.5	47.5	50	50	50
建设用地总体指标（hm²/km）	8.6154	7.8317	7.7469	7.6196	7.1376	6.9667	6.7836	6.3935	6.2518	5.6044	5.4623	5.3200

注：（1）对于大型或特大型城市的绕城公路、城市出入口公路及过境公路的路段，当建设标准为高速或一级公路，且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密集时，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按系数 1.05 进行调整。

（2）本标准中的一级公路用地指标按非干线公路编制，对《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所规定的具干线功能的一级公路，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按系数 1.05 进行调整。具干线功能的一级公路是指过境直交通量较大，运行速度、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要求较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一级公路。

表 2.2 高速、一级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微丘区）

参数项、指标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m）	42	34.5	33.5	32	28	26	24.5	33.5	32	26	24.5	23
路基平均计算高度（m）	3.8	3.8	3.8	3.8	3.8	3.8	3.8	2.8	2.8	2.8	2.8	2.8
桥梁跨径长度比例（%）	9	9	9	9	9	9	9	5	5	5	5	5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km）	12.6	13.58	13.58	13.58	14	14	14.42	21.85	21.85	23	23	23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间距（km）	9	9	9	9	8	8	8	15	15	15	15	15
天桥间距（km）	6	6	6	6	7	7	7	8	8	8	8	8
通道间距（km）	0.4	0.4	0.4	0.4	0.5	0.5	0.5	0.8	0.8	0.8	0.8	0.8
平面交叉间距（km）	—	—	—	—	—	—	—	1	1	1	1	1
主线收费站间距（km）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80	80	80	80	80
服务区间距（km）	50	50	50	50	50	50	50	—	—	—	—	—
停车区间距（km）	25	25	25	25	25	25	25	40	40	40	40	40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间距（km）	90	95	95	95	100	100	100	—	—	—	—	—
路段监控通信站间距（km）	45	47.5	47.5	47.5	50	50	50	—	—	—	—	—
养护设施间距（km）	45	47.5	47.5	47.5	50	50	50	47.5	47.5	50	50	50
建设用地总体指标（hm²/km）	9.3025	8.4668	8.3773	8.2430	7.5947	7.4141	7.2275	6.9700	6.8207	6.1494	5.9996	5.8499

注：（1）对于大型或特大型城市的绕城公路、城市出入口公路及过境公路的路段，当建设标准为高速或一级公路，且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密集时，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按系数 1.05 进行调整。

（2）本标准中的一级公路用地指标按非干线公路编制，对《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所规定的具干线功能的一级公路，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按系数 1.05 进行调整。具干线功能的一级公路是指过境直通交通量较大，运行速度、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要求较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一级公路。

表 2.3 二、三、四级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指标	平原区					微丘区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宽度 (m)	12	10	8.5	7.5	6.5	12	10	8.5	7.5	6.5
路基平均计算高度 (m)	1.5	1.5	1.3	1.3	1.1	1.5	1.5	1.2	1.2	1.2
桥梁跨径长度比例 (%)	2	2	1	1	1	2	2	1	1	1
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间距 (km)	80	80	—	—	—	70	70	—	—	—
天桥间距 (km)	50	50	—	—	—	50	50	—	—	—
通道间距 (km)	50	50	—	—	—	40	40	—	—	—
平面交叉间距 (km)	0.8	0.8	0.4	0.4	0.4	0.8	0.8	0.4	0.4	0.4
停车区间距 (km)	80	80	100	100	100	80	80	100	100	100
养护设施间距 (km)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hm²/km)	2.8014	2.5916	2.1608	2.0549	1.7279	2.9864	2.7708	2.4084	2.2992	1.9531

注：本标准中的二级公路用地指标按非干线公路编制，对《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所规定的具干线功能的二级公路，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按系数 1.05 进行调整。具干线功能的二级公路是指过境直通交通量较大，运行速度、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要求较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二级公路。

表 2.4 路基宽度调整指标

地形	路基宽度每增减 1m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平原区 (hm ² /km)	0.1047	0.1022	0.1049
微丘区 (hm ² /km)	0.1304	0.1173	0.1186

表 2.5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调整系数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km)	平原区			微丘区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5	1.35	1.39	1.43	1.31	1.35	1.40
10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15	0.98	0.98	0.97	0.99	0.99	0.99
20	0.95	0.94	0.93	0.96	0.96	0.95
25	0.93	0.92	0.91	0.95	0.94	0.93

三、路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包括路基宽度、护坡道、碎落台、排水设施、防护设施、小桥涵和桥梁桥台等的用地面积，其中路基宽度由行车道、中间带（中央分隔带、左侧路缘带）和路肩（硬路肩、土路肩）等部分组成。不包括公路用地界外的改路、改河、改沟、改渠、改移输电、通信线路和专业管道等改移工程以及取、弃土场的用地面积。

第 3.2 条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按路基公里长度编制计算，路基公路长度是扣除大中桥（含特大桥）跨径长度、隧道长度和互通式立体交叉主线长度之后的路线长度。路基公里长度乘以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可根据不同情况按用地标准进行调整）即为项目的路基工程用地面积。

第 3.3 条 路基工程用地宽度，各级公路按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加 1m 计算。

第 3.4 条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表 3.2 的定额标准。当路基宽度、平均计算（填挖）高

度与指标采用的标准不同时，可按表 3.3 进行调整。

表 3.1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高速公路	整体式			分离式		
	路基宽度 (m)	平原区 (hm ² /km)	微丘区 (hm ² /km)	半幅路基宽度 (m)	平原区 (hm ² /km)	微丘区 (hm ² /km)
	42.00	6.2415	6.9700	22	4.2085	4.7571
	34.50	5.4791	6.1802	17	3.7002	4.2341
	28.00	4.8183	5.3282	13.75	3.3698	3.7424
一级公路	整体式			分离式		
	路基宽度 (m)	平原区 (hm ² /km)	微丘区 (hm ² /km)	半幅路基宽度 (m)	平原区 (hm ² /km)	微丘区 (hm ² /km)
	33.5	4.9505	5.5547	16.75	3.1528	3.6587
	26.00	4.1881	4.7630	13	2.7716	3.2619
二、三、四级公路	路基宽度 (m)	平原区 (hm ² /km)		微丘区 (hm ² /km)		
	12.00	2.4563		2.6314		
	8.50	1.8496		2.0872		
	6.50	1.5853		1.8014		

表 3.2 一级公路城镇路段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一级公路 (100km/h) 城镇路段	快速化改造断面路幅宽度	主路双向四车道		主路双向六车道	
		43.5m	41.0m	51.0m	48.5m
	平原区 (hm ² /km)	5.9675	5.7133	6.7303	6.4760
	微丘区 (hm ² /km)	6.7767	6.4712	7.6932	7.3877
一级公路 (80km/h) 城镇路段	快速化改造断面路幅宽度	主路双向四车道		主路双向六车道	
		43.0m	40.5m	50.5m	48.0m
		平原区 (hm ² /km)	5.9167	5.6624	6.6794
	微丘区 (hm ² /km)	6.7156	6.4101	7.6321	7.3266

注：(1) 快速化道路（高架部分）称之为主路。

(2) 该路幅宽度为路基总宽度，包含辅道、人非车道、绿化带、隔离带等。

表 3.3 路基宽度、平均计算（填挖）高度调整指标

地形	路基标准宽度每增减 1m			平均计算（填挖）高度每增减 1m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平原区 (hm ² /km)	0.1070	0.1017	0.1060	0.3900	0.3700	0.3200
微丘区 (hm ² /km)	0.1330	0.1222	0.1155	0.3500	0.3400	0.3300

第 3.5 条 对处于特殊地形、地质条件下的路段，当边坡高度、边坡坡率、排水设施尺寸等采用超出公路路基设计规范规定的一般值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定，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可按系数 1.05~1.15 调整。

第 3.6 条 设置港湾式应急停车带的路段，可按 0.2400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设置爬坡车道的路段，可按 0.2750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设置避险车道的路段，可按 0.2850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通信管线埋设于路基排水沟外侧的路段，可按 0.2000hm²/km 增加用地面积。

四、桥梁工程用地指标

第 4.1 条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特大桥、大桥和中桥工程，也适用于独立的桥梁工程。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不包含桥梁两端桥台、桥头引道的用地面积。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按桥梁上部构造投影面积计算，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范围的土地不作为桥梁工程用地。桥梁工程用地面积应按（1）计算。

$$S=B \times (L-W) \div 10000 \quad (1)$$

式中：S：桥梁工程用地面积（hm²）；

B：桥梁上部构造的建筑宽度（m），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应包括上下行桥梁之间的中间带宽度；

L：桥梁跨径长度（m）；

W：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宽度（m），旱桥取值为 0。

第 4.2 条 顺江（河）桥梁用地指标可扣除顺桥方向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范围的土地面积。

第 4.3 条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中未包含桥头景观工程的用地面积，需要时应根据具体工程的实际情况另行计算，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五、隧道工程用地指标

第 5.1 条 隧道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隧道工程和独立隧道工程，分为中长隧道（含特长隧道）洞口仰坡和短隧道用地指标。中长隧道洞身部分不作为工程用地计算。

第 5.2 条 中长隧道洞口和仰坡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两个洞口）计算，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表 5.1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

公路技术等级及隧道类型	车道数	围岩级别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连拱隧道 (hm ² /座)	六	0.4522	0.6578	0.8374	1.0290	1.0518	1.0994
	四	0.4125	0.6079	0.7830	0.9716	0.9968	1.0461
高速、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hm ² /座)	六	0.6111	0.8902	1.1427	1.4125	1.5435	1.6474
	四	0.5291	0.7806	1.0156	1.2629	1.3784	1.4801
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道 (hm ² /座)	二	0.2747	0.4353	0.5940	0.7722	0.8061	0.8611

第 5.3 条 短隧道用地面积按每座隧道计算，不应超过表 5.2 的规定。

表 5.2 短隧道用地指标

公路技术等级及隧道类型	车道数	围岩级别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连拱隧道 (hm ² /座)	六	0.5273	0.5890	0.6484	0.7078	0.7671	0.7268
	四	0.4560	0.5178	0.5771	0.6365	0.6959	0.6555
高速、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隧道 (hm ² /座)	六	0.8123	0.9215	1.0474	1.1828	1.4036	1.4583
	四	0.6080	0.7078	0.8241	0.9405	1.1329	1.1780
二级及以下公路单洞隧道 (hm ² /座)	二	0.2090	0.2708	0.3301	0.3895	0.4489	0.4085

注：表中用地指标包含短隧道洞身和洞口仰坡用地面积。

第 5.4 条 隧道监控通信及养护管理等设施的用地面积按本指标第八节的规定计算。隧道竖井、斜井、风道等设施以及隧道外维修养护道路的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六、交叉工程用地指标

第 6.1 条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包括主线、被交叉公路、匝道、匝道与交叉公路所围区域，以及匝道收费广场等的用地面积。其类型与用地指标具体如下：

(1)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单喇叭形、双喇叭形、半苜蓿叶形、菱形。

(2)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Y 形、I 形（含一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 形（含两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I 形（含三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V 形（全部为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V 形（全苜蓿叶形四肢交叉）。

(3) 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6.1 规定的用地指标。

(4) 当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 6.1 中调整系数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一是转弯交通量较大，匝道需采用较高指标方可满足通行能力；二是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65m；三是菱形互通式立体交叉两平交口间距大于 200m；四是受地形、地物影响，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5) 当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 6.1 中调整系数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一是匝道同向分岔、合流按照主线分岔、合流设计；二是左转弯匝道设计速度大于 60km/h；三是混合式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75m；四是主线与被交叉公路交叉角度小于 70°；五是受地形、地物影响，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表 6.1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

互通类型	立交形式	交叉肢数	用地指标 (hm ² /座)	满足条件的调整系数
一般互通式 立体交叉	单喇叭形	三肢	12.61	1.15
		四肢	14.37	1.10
	双喇叭形	四肢	27.57	1.15
	半苜蓿叶形	四肢	17.31	1.15
	菱形	四肢	12.91	1.10
枢纽互通式 立体交叉	Y 形	三肢	40.77	1.35
	I 形	四肢	44.59	1.20
	II 形	四肢	47.52	1.25
	III 形	四肢	49.87	1.15
	IV 形	四肢	57.49	1.10
	V 形	四肢	41.07	1.10

注：表中四肢交叉的单喇叭和双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均不包括由主线、被交叉公路和匝道所围成的三角区用地面积。当需要征用时，单喇叭形可按 4.6667~6.6667hm²/座，双喇叭形可按 8.6667~12.6667hm²/座增加用地面积。

(6) 五肢及五肢以上多肢交叉的枢纽型立交，可参照使用四肢交叉枢纽型立交的用地定额标准，每增加一肢交叉，用地数量可增加 15%—25%，增加的交叉公路等级越高，越靠近高限。

(7) 当互通式立体交叉的主线和被交叉公路的长度和宽度与表 6.2 采用的值不同时，可分别按主线及被交叉公路的长度和宽度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其中，长度调整公式： $S_L = (L - L_0) \times S_J$

宽度调整公式： $S_w = L \times (W - W_0) \times S_{JD}$

式中： S_L ：长度增减指标调整值 (hm²)； L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实际长度 (km)； L_0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指标计算采用长度 (km)； S_J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S_w ：宽度增减指标调整值 (hm²)； W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实际宽度 (m)； W_0 ：主线或被交叉公路指标计算采用宽度 (m)； S_{JD}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宽度调整指标。

表 6.2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的工程规模

立交形式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主线	长度 (m)	2500	1100	1500	1300	1300
	宽度 (m)	28	28	28	28	28
被交叉公路	技术等级	高速	二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长度 (m)	2500	500	1100	900	900
	宽度 (m)	26	12	25	12	12

第 6.2 条 分离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适用于主线下穿的分离式立体交叉工程，天桥用地指标适用于车行天桥，两者均不考虑被交叉公路的技术等级及长度变化。分离式立体交叉、天桥的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6.3 规定的用地指标。

表 6.3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用地指标

交叉形式	被交叉公路长度 (m)	被交叉公路宽度 (m)	用地指标 (hm ² /座)
分离式立体交叉	700	12	1.9900
天桥	700	6	1.7400

第 6.3 条 通道用地指标包括通道进出口两端被交叉道路顺接所需的用地面积，不包括通道范围主线路基的用地面积，适用于汽车通道和机耕通道。通道的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0.0960hm²/座。

第 6.4 条 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包括平面交叉设置的附加车道和加铺转角等的用地面积，不包括相交公路路基自身的用地面积。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6.4 的规定。

表 6.4 T 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

主要公路设计速度	100	80	60	40	30 及以下
T 形平面交叉 (hm ² /处)	0.1733	0.1400	0.1000	0.0667	0.0190
十字形平面交叉 (hm ² /处)	0.2467	0.1867	0.1267	0.0933	

七、服务设施用地指标

第 7.1 条 服务设施分为服务区和停车区。服务区的设施是与交通运行密切相关的、人车必需、安全环保应急管理必备的设施，包括停车、加油、充电、加气等车辆服务设施，餐饮、如厕等人员服务设施，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泵房等附属设施，监控、通信等管理设施，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停车区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休息长凳。

第 7.2 条 服务区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7.1 规定的用地指标。当实际建设的服务区所在路段的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与基准值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其用地指标按表 7.2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7.1 服务区用地指标基准值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hm ² /处)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大型车比例 u (%)	设置间距 (千米)
高速公路	八	9.5	60000 ≤ Q < 80000	20 < u ≤ 30	50
	六	7.6	45000 ≤ Q < 60000	20 < u ≤ 30	50
	四	6.5	25000 ≤ Q < 40000	20 < u ≤ 30	50

注：一、二级公路服务区用地指标为 1.2 公顷/处，设置间距 40km。

表 7.2 服务区用地指标调整值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路段交通量 (pcu/d)	$u \leq 10\%$	$10\% < u \leq 20\%$	$20\% < u \leq 30\%$	$30\% < u \leq 40\%$	$u > 40\%$
高速公路	八	$80000 \leq Q$	0.65	0.93	1.09	1.24	1.36
		$60000 \leq Q < 80000$	0.59	0.82	1.00	1.14	1.24
	六	$60000 \leq Q < 80000$	0.73	0.99	1.20	1.38	1.51
		$45000 \leq Q < 60000$	0.59	0.85	1.00	1.12	1.25
	四	$40000 \leq Q < 55000$	0.64	0.90	1.09	1.25	1.35
		$25000 \leq Q < 40000$	0.60	0.85	1.00	1.15	1.25

第 7.3 条 停车区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7.3 规定的用地指标。当实际建设的停车区所在路段的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与基准值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其用地指标按表 7.4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7.3 停车区用地指标基准值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hm ² /处)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大型车比例 u (%)	设置间距 (千米)
一级公路	六	1.3	$30000 \leq Q < 55000$	$20 < u \leq 30$	40
	四	0.6	$15000 \leq Q < 30000$	$20 < u \leq 30$	40
二级公路	二	0.3	$Q < 15000$	$20 < u \leq 30$	80

表 7.4 停车区用地指标调整值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路段交通量 (pcu/d)	$u \leq 10\%$	$10\% < u \leq 20\%$	$20\% < u \leq 30\%$	$30\% < u \leq 40\%$	$u > 40\%$
一级公路	六	$30000 \leq Q < 55000$	0.80	0.90	1.00	1.05	1.10
	四	$15000 \leq Q < 30000$	0.80	0.90	1.00	1.10	1.15
二级公路	二	$Q < 1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 7.4 条 服务区出入口加减速车道用地面积平原区不应超过 3.4hm²/处，微丘区不应超过 4.0hm²/处，原则上纳入路基工程核算。

第 7.5 条 经主管部门批准，服务区可与公共汽车停靠站、长途汽车站、物流中心、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联合执法站等设施合建。与服务区合建的设施的用地面积应单独计列。

八、其他沿线设施用地指标

第 8.1 条 收费设施用地指标包括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主线收费广场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等用地指标。

(1) 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的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8.1 的规定。

表 8.1 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指标

收费设施类型	公路技术等级	用地指标 (hm ² /座)
主线收费站	高速公路	1.5333
	一级公路	0.8667
匝道收费站	—	0.6000

(2)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按相应路段的交通量及收费车道数确定，不应超过表 8.2 的规定。

表 8.2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

路段交通量 Q (pcu/d)	收费车道数		用地指标 (hm ² /座)	每增减一个收费车道调整指标
	进口	出口		
Q > 100000	13	21	9.8154	0.3596
60000 < Q ≤ 100000	11	17	6.3538	0.2984
45000 < Q ≤ 60000	8	13	3.7814	0.2411
25000 < Q ≤ 45000	8	10	3.0938	0.2228
Q ≤ 25000	5	7	1.1966	0.1449

注：（1）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主线收费广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 20 年交通量。
 （2）表中用地指标包含主线收费广场的过渡段用地面积，不含主线路基宽度范围内的用地面积。
 （3）当实际收费车道数与表中指标编制采用值不同时，应按实际收费车道数整用地指标。

第 8.2 条 监控通信设施一般分为省监控通信中心、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路段监控通信站和桥隧监控通信站，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8.3 规定的用地指标。

表 8.3 监控通信设施用地指标

监控通信设施类型	用地指标 (hm ² /处)	备注
省监控通信中心	2.0000	一般全省设一处，宜与省管理中心合并设置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7333	宜与相关管理设施合并建设，有条件时宜将多项目的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合并建设
路段监控通信站	0.8667	
桥隧监控通信站	0.5333	桥隧监控通信站可多座桥梁或隧道合并设置，或与路段监控通信站合并设置

第 8.3 条 养护设施分为养护工区、道班房和桥隧养护管理站。

（1）养护工区一般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上设置；道班房主要在二、三、四级公路上设置。养护工区和道班房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8.4 的规定。

表 8.4 养护设施用地指标

养护设施类型	用地指标 (hm ² /处)	设置间距 (千米)
高速公路养护工区	2.5333	40 (可分路段设置，有条件时宜多项目合并建设)
一级公路养护工区	1.8000	
二级公路道班房	1.2000	30
三级公路道班房	0.8000	
四级公路道班房	0.6000	

（2）桥隧养护管理站一般在独立特大桥、隧道或桥梁、隧道群处设置，宜与桥隧监控通信站合并设置。桥隧养护管理站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0.5333hm²/处。当需要单独设置桥隧变电站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0.0800hm²/处。

第 8.4 条 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4hm²/处。

九、快速公交系统 (BRT) 用地指标

第 9.1 条 快速公交系统 (BRT) 建设用地总体规模不应超过 0.38 hm²/公里。

第 9.2 条 快速公交系统 (BRT) 站台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9.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9.1 BRT 站台用地指标

车型长度 (米)	用地指标 (m ² /座)
11~14	100
17~19	160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指标适用于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用地的规模控制。除备注中明确情况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用地规模一般不应大于本指标给出的限值。

第 1.2 条 本指标仅指地上面积，不含地下面积。

第 1.3 条 本指标中部分工程用地采用区间用地指标形式。

第 1.4 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平面布置应合理布局、节约用地。

第 1.5 条 鼓励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建设，空间复合利用。

第 1.6 条 统筹规划各类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布局，按照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方案实施。

二、地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 一般规定

第 2.1 条 本指标适用于采用钢轮钢轨系统和全封闭线路条件下，采用 A 型或 B 型车辆，设计最高运行速度不大于 100km/h 的地铁项目。

第 2.2 条 地铁一般包括线路、区间风井、车站、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等。

第 2.3 条 线路包括正线、配线、车场线。正线指载客列车运营贯穿全程的线路，按敷设方式分为地下线、高架线、地面线，其中地下线转高架线或地下线转地面线的线路称为过渡段，地下线不占用地面面积；地铁在正线上应采用双线、右侧行车制。配线指地铁线路中除正线外，在运行过程中为列车提供收发车、折返、联络、安全保障临时停车等功能服务，通过道岔与正线相互联络的轨道线路，包括折返线、渡线、联络线、临时停车线、出入线、安全线等，其中出入线指用于列车在车辆基地与正线之间出入的线路。车场线是车辆段、停车场内线路的统称。

第 2.4 条 区间风井一般包括新风井（亭）、排风井（亭）、活塞风井（亭）、安全出口、VRV 室外机等，新排风井（亭）主要为设备用房进出风兼做疏散时排烟使用，活塞风井（亭）为区间隧道进出风和事故工况区间排烟使用。两座车站之间正常同时存在两列或两列以上列车同向运行的地下区间，排烟时应能使非着火列车处于无烟区，当区间过长有可能出现两列列车处于同一区间时，应设置区间风井。

第 2.5 条 车站包括站台、站厅、设备管理用房、出入口、车站风井、冷却塔、VRV 室外机等，其中车站风井包括新风井（亭）、排风井（亭）、活塞风井（亭），新排风井（亭）主要为车站公共区及设备用房进出风、事故工况车站排烟补风使用，活塞风井（亭）为区间隧道进出风和事故工况区间排烟使用。

第 2.6 条 车辆基地包括车辆段（停车场）、综合维修中心、物资总库、培训中心和其他生产、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车辆基地以车辆段为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一条线路设置一座或几条线路合建一座车辆段，当车辆段距终点站超过 20km 时，宜增设停车场。原则上，一条线路不同时建设车辆段和停车场。

第 2.7 条 本指标主要包括正线、出入线、区间风井、车站、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用地。

(二) 区间建设用地指标

第 2.8 条 区间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包括高架线、地面线、过渡段、出入线、区间风井用地。

第 2.9 条 根据高架线长度，单线高架线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1.6hm²/km，双线高架线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15hm²/km。

第 2.10 条 根据地面线长度，单线地面线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25hm²/km，双线地面线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65hm²/km。

第 2.11 条 根据过渡段长度，地下线转高架线过渡段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25hm²/km，地下线转地面线过渡段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75hm²/km。

第 2.12 条 根据地上部分出入线长度，出入线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25hm²/km。

第 2.13 条 根据建设条件线路可选择布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或外侧地块内，布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时能够充分利用城市道路用地，布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外时需额外占用较多土地资源。因此，在城市建成

区，线路宜优先布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在城市待建区或改造区，线路与城市规划、用地开发结合起来，可布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外。

第 2.14 条 区间风井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30m²/个。

（三）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5 条 车站按形式分为地下车站、高架车站、地面车站。

第 2.16 条 地下车站站台、站厅、设备管理用房一般位于地下，不占用地面面积。地下车站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包括独立出入口、安全出口、风井、冷却塔、无障碍垂直电梯、非机动车停车场用地。一座无配线、无换乘的独立标准地下车站地面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4000 m²，具体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地下车站用地指标

分类	单个占地面积 (m ²)
独立出入口	250~350
安全出口	30~50
风井	30~50
冷却塔	150~170
无障碍垂直电梯	40~50
非机动车停车场	100~400

注：（1）地下车站占地面积指的是地面上构筑物占地面积，不包括其地面以下部分，也不包括地面广场和进出道路。
（2）地下标准车站跨路口一般设置 4 个出入口、8 个风井，1 组冷却塔、1~2 部无障碍垂直电梯，每个出入口最多配 1 个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下有配线车站（一般 2~3 站设一条配线）一般不少于 6 个出入口、10 个风井。风井和出入口的数量根据工艺要求和具体情况可以有所增减。

第 2.17 条 高架车站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包括站台、站厅、设备管理用房、出入口、站前广场、消防车道用地，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 2.2 高架车站用地指标

制式和编组	有效站台长度 (m)	有效站台宽度 (m)	用地指标 (m ²)	
			主体部分	附属部分
A、B 型车 (6 辆编组)	140/120	11	主体部分	≤5000
			附属部分	≤3000
A、B 型车 (4 辆编组)	94/80	11	主体部分	≤4000
			附属部分	≤3000

注：高架车站主体部分指站台、站厅，用地指标指地上建、构筑物及雨棚的投影面积。高架车站附属部分指设备管理用房、出入口、站前广场、消防车道，用地指标指外挂面积，其中设备管理用房等指投影面积。

第 2.18 条 地面车站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包括站台、站厅、设备管理用房、出入口、站前广场、消防车道用地，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 2.3 地面车站用地指标

制式和编组	用地指标 (m ²)
A、B 型车 (6 辆编组)	≤8000
A、B 型车 (4 辆编组)	≤6000

第 2.19 条 车站主体根据建设条件可选择布置在道路红线内或外侧地块内，布置在道路红线内时能够充分利用城市道路用地，布置在道路红线外侧地块内时需额外占用较多土地资源。因此，在城市建成区，车站主体一般随着线路布局优先布置在道路红线之内。地铁项目建设中，车站附属设施通常需要布置在道路红线外侧毗邻地块内，为了能够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有条件时可与邻近公共建筑相结合。原则上主体部分、附属部分应合并建设，减少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第 2.20 条 P+R 用地根据公交换乘设施一体化规划研究确定。

（四）车辆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第 2.21 条 车辆基地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包括车辆段、停车场用地。

第 2.22 条 车辆段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包括运用库（双周/三月检库、停车库、列检库合建组成运用库，也可单独设置或与定修库等合建组成联合检修库）、洗车库、大架修库/定修库、临修库、静调库、股道、不落轮镟轮库、吹扫库、调车机车库、试车线、油漆库、大架修转向架间、大架修电机间、定修备用转向架存放场地、蓄电池间、电器间、制动间、空调检修间、材料备品仓库等运用整备和检修设施用地，设备维修间、空气压缩机间、变配电所、给水所、锅炉房等设备维修和动力设施用地，乘务员公寓、办公楼、食堂、浴室、职工更衣休息室、卫生设施、汽车停车场、自行车棚、门卫室等后勤保障设施用地，以及物资总库、物资分库、材料库用地。

承担车辆大、架修、定修及其以下各修程的检修任务以及配属列车的停放、运用、整备、日常检查任务和乘务工作；根据线网资源共享要求，承担轨道交通线网车辆的大、架修及车辆部件的集中检修任务的大、架修车辆段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1000m²/车。承担车辆定修及其以下各修程的检修任务以及配属列车的停放、运用、整备、日常检查任务和乘务工作的定修车辆段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900m²/车。车辆段建设用地总面积应控制在 25~40hm²/座。

第 2.23 条 停车场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包括停车列检库、洗车库、双周/三月检库、临修库、股道等运用整备和检修设施用地，设备维修间、空气压缩机间、变配电所、给水所、锅炉房等设备维修和动力设施用地，乘务员公寓、办公楼、食堂、浴室、职工更衣休息室、卫生设施、汽车停车场、自行车棚、门卫室等后勤保障设施用地，以及物资总库、物资分库、材料库用地。停车场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600m²/车，建设用地总面积应控制在 10~15hm²/座。

第 2.24 条 带上盖开发的车辆段用地指标适当放宽，车辆段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落地区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盖板区用地面积的 10%。

（五）控制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第 2.25 条 控制中心用地指标见表 2.4。

表 2.4 控制中心用地指标

项 目	用地指标
单线控制中心	≤3000 m ²
多线控制中心	2000~3000 m ² /条

注：单线控制中心为一条地铁线路的控制中心，多线控制中心为多条地铁线路共用的控制中心。

第 2.26 条 对于存在建筑限高、地形等特殊环境限制及加设其余运营协调指挥和应急处理功能情况，控制中心用地指标可适当提高标准，一般不超过原规模的 1.05~1.1 倍。

（六）主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

第 2.27 条 地铁供电方式以 110kV 集中供电为主，根据江苏省电网及地铁线路的具体情况，也可结合 35kV 电压等级采用混合供电方式。

第 2.28 条 每条地铁线路设两座或两座以上主变电所（含 35kV 开闭所），当两条轨道交通线路相交或相邻时，应考虑主变电所资源共享。

第 2.29 条 主变电所的用地指标见表 2.5。

表 2.5 主变电所用地指标

类型	用地指标 (m ²)
110kV 主变电所	≤3700
35kV 变电所	≤2000

三、市域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 一般规定

第3.1条 本指标适用于最高运行速度在120km/h~160km/h范围内的钢轮钢轨市域快速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第3.2条 市域快速轨道交通是一种主要服务于城市郊区和周边新城、城镇与中心城区联系，并具有通勤客运服务功能的中、长距离的大运量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第3.3条 市域快速轨道交通一般包括线路、区间风井、区间变电所、车站、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等，本指标主要包括正线、出入线、区间风井、区间变电所、车站、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用地。

第3.4条 市域快速轨道交通项目以高架线、地面线为主，在中心城区或组团核心区，经工程技术经济必选，可选用地下线。正线宜采用右侧行车的双线线路，当与国铁互联互通时，可采用左侧行车。

(二) 区间建设用地指标

第3.5条 市域快速轨道交通项目高架线、地面线、过渡段、出入线、区间风井建设用地指标参照地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3.6条 区间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2000m²/个。

(三) 车站、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主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

第3.7条 市域快速轨道交通项目车站、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主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参照地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江苏省航道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航道项目建设，应根据航道建设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环境资源、资金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科学、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第 1.2 条 航道项目建设用地，应统筹规划，采取改地、造地、复垦等综合措施节约用地。

第 1.3 条 在线路方案比选中，应从技术经济方面论证项目用地的合理性，严格农用地转用。

第 1.4 条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工程用地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用地面积。

第 1.5 条 航道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时，应按照规定进行被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

第 1.6 条 当航道项目设计中涉及泵站、节制闸、地涵等相关水利配套设施时，应该根据相应功能的单项指标或根据设计计算确定增加其用地面积。

二、航道主体工程用地指标

第 2.1 条 桥梁工程是航道项目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桥梁主桥用地定额标准包含在航道工程用地指标中，引桥用地指标应参照江苏省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路基工程用地部分加以计算。

第 2.2 条 航道主体工程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航道主体工程用地定额标准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m ² /m)
	航道 主体 工程	二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20
三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0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00
四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9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90
五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8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80
六级航道及以下		沿河道拓宽	7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70

注：（1）B 为原河道水面宽度。

（2）航道工程用地不包括桥梁引桥用地。

三、船闸工程用地指标

第 3.1 条 船闸工程包括船闸主体、引航道、锚地、远调站、办公区及绿化等。

第 3.2 条 沿河道建设船闸是指在现有河道上，利用部分水域及陆域建设船闸；平地建设船闸是指平地开河建设船闸。新老船闸引航道可以部分共用，远调站、办公区等根据需要扩建。

第 3.3 条 船闸引航道如设有停泊锚地，该锚地用地定额标准按照第三类“航道锚地”计取，不占用船闸工程用地指标。

第 3.4 条 单线船闸工程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3.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1 单线船闸工程用地定额标准

船闸工程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m ² /m)
	二级航道：23m×260m（船闸口宽×闸室长度）		扩建（沿河道建闸）
新建（平地建闸）			330
三级航道：23m×230m（船闸口宽×闸室长度）		扩建（沿河道建闸）	100
		新建（平地建闸）	310
四级航道：23m×180m（船闸口宽×闸室长度）		扩建（沿河道建闸）	80
		新建（平地建闸）	260
五级航道：16m×180m（船闸口宽×闸室长度）		扩建（沿河道建闸）	70
		新建（平地建闸）	230
六级航道及以下：12m×160m（船闸口宽×闸室长度）		扩建（沿河道建闸）	60
		新建（平地建闸）	100

注：34m 口门船闸可根据设计计算适当增加用地。

四、航道锚地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在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由于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及水利泄洪需要，船舶需要待泊时间明显延长，船舶滞留增多，故按照《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计算顺岸四排靠泊码头所增加的水域面积，并考虑 5m 的征地线，计算出的相关数据为按照一般情况所列的用地定额标准的 1 倍。

第 4.2 条 航道锚地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4.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1 航道锚地用地定额标准

航道锚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m ² /m)
	二级航道：2000t 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40
三级航道：1000t 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60
		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20
四级航道：500t 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50
		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00
五级航道：300t 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40
		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80
六级航道及以下：100t 及以下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30
		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60

五、服务区用地指标

第 5.1 条 服务区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5.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1 服务区用地定额标准

服务区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m ² /处)
	二级航道	2000t 级驳船	36000
	三级航道	1000t 级驳船	31533
	四级航道	500t 级驳船	27000
	五级航道	300t 级驳船	18000

注：服务区用地指标指陆域用地指标，水域用地按照第三类“航道锚地”计取。

《江苏省港口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港口建设应根据港口总体规划，综合考虑环境、交通、资金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科学、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第 1.2 条 港口建设应统筹规划设计，采取改地、造地、复垦等综合措施节约用地。

第 1.3 条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工程用地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用地面积。

二、港口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港口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码头、库场、锚地、防波堤、停泊区、疏港公路等设施用地。

第 2.2 条 不同泊位等级组合建设的通用码头，其用地指标采用不同泊位等级所对应指标之和。

第 2.3 条 本指标是根据港口 500~1000 米标准纵深测算的，若建设危险品通用码头，其用地指标需考虑危险品码头和其他码头之间 100~150 米的安全间距用地。

第 2.4 条 港口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港口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万吨）	用地指标（公顷/泊位）
集装箱	>10	30.5
	5~10	19.5~30.5
	2~5	10.1~19.5
	1~2	7.8~10.1
	0.2~1	7.8
	0.2	3
	0.1	1.9
件杂货	>10	30.5
	5~10	19.5~30.5
	2~5	10.1~19.5
	1~2	7.8~10.1
	0.2~1	7.8
	0.2	2.4
	0.1	1.7
散货	>10	30.5
	5~10	19.5~30.5
	2~5	10.1~19.5
	1~2	7.8~10.1
	0.2~1	7.8
	0.2	2.4
	0.1	1.7
油气化工	>10	10.2
	5~10	9.4~10.2
	2~5	6.7~9.4
	1~2	5.4~6.7
	≤1	5.4

注：以上泊位等级划分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

《江苏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机场工程应根据机场性质、类别、等级和作用等确定经济合理的机场规模和构型，合理确定相应的机场用地规模。

第 1.2 条 机场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周围环境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尽可能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

第 1.3 条 机场建设用地应统筹规划，合理布置。航站区总平面布置应紧凑，充分利用空间，对功能相近的建筑，应尽量联建合建、多层建筑。改建、扩建机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机场已有土地，尽可能减少新增用地面积。

第 1.4 条 施工临时用地应严格控制，并尽量安排在永久性征地范围以内。对必要的弃土、取土、削坡、筑坡、净空处理等工程用地，按技术标准严格控制，并按规定复垦利用。

第 1.5 条 本指标适用于飞行区指标 II 为 C 及以上的新建机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机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指标内容包括机场的飞行区、通信导航设施区、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供油设施区及其他设施用地等。不包括机场内的航空公司基地用地、与货运密切相关的海关、保税、监管和第三方专业的货运（快递）公司、飞机维修公司设施用地、航空食品和旅客过夜用房等用地。

二、飞行区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 一条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其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定额标准

跑道长度 L	升降带用地指标 (hm ²)
1600m	71.40
1800m	78.20
2000m	85.00
2200m	91.80
2400m	96.80
2600m	105.40
2800m	112.20
3000m	119.00
3200m	125.80
3400m	132.60
3600m	139.40
3800m	146.20
4000m	153.00
4200m	159.80

注：(1) 升降带的用地面积按长×宽计算。长度为跑道长度每头加 250m 端安全区；宽度为 300 米每侧加 20m 围界保护区，共 340m。不同跑道长度升降带用地面积可按“(L+500)×(300+40)/10000”hm²计算。

(2) 跑道宽度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13)第 6.1.4.1 条款执行。

(2) 两条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其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 2.2 两条近距跑道升降带建设用地指标

跑道长度 L	升降带用地指标 (hm ²)	
	跑道间距 760m	跑道间距 400m
3000 m	364.00	256.00
3200 m	386.00	270.80
3400 m	408.00	285.60
3600 m	430.00	300.40
3800 m	452.00	315.20
4000 m	474.00	333.00
4200 m	496.00	344.80

注：（1）本表计算基础条件：两条跑道长度（L）相等，两端错开 500m（a）。其他情况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升降带建设用地面积= $[(L1+500) \times 340] + [(L2-a+500) \times (d-340)] + [(L2+500) \times 340] / 10000$ hm²；当跑道间距（d）为 400m 时，升降带建设用地面积= $(340L1+400L2-60a+370000) / 10000$ hm²；当跑道间距（d）为 760m 时，升降带建设用地面积= $(340L1+760L2-420a+550000) / 10000$ hm²。

（2）跑道宽度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13）第 6.1.4.1 条款执行。

第 2.2 条 平行滑行道建设用地指标。

（1）设有一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按表 2.3 增加其用地面积。

表 2.3 第一条平行滑道建设用地指标

跑道长度 L	平行滑道用地指标 (hm ²)				
	跑滑间距 168m	跑滑间距 176m	跑滑间距 182.5m	跑滑间距 190m	跑滑间距 200m
1600m	5.64				
1800m	6.32				
2000m	7.00	11.77			
2200m	7.68	12.90			
2400m	8.36	14.03	17.45		
2600m	9.04	15.16	18.85		
2800m	9.72	16.29	20.25	25.43	28.38
3000m		17.42	21.65	27.18	30.33
3200m		18.55	23.05	28.93	32.28
3400m			24.45	30.68	34.23
3600m			25.85	32.43	36.18
3800m			27.25	34.18	38.13
4000m			28.65	35.93	40.08
4200m			30.05	37.68	42.03

注：（1）不同跑道长度和跑滑间距可按插入法或以下公式计算：当跑滑间距为 168m 时，平行滑道用地面积= $(34L+1938) / 10000$ hm²；当跑滑间距为 176m 时，平行滑道用地面积= $(56.5L+4689.5) / 10000$ hm²；当跑滑间距为 182.5 时，平行滑道用地面积= $(70L+6440) / 10000$ hm²；当跑滑间距为 190m 时，平行滑道用地面积= $(87.5L+9265) / 10000$ hm²；当跑滑间距为 200m 时，平行滑道用地面积= $(97.5L+10725) / 10000$ hm²，详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57 号）。

（2）跑滑间距指跑道中线与平行滑道中线之间的距离。

（3）滑行道宽度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13）第 6.9.1 条款执行。

(2) 设有第二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按表 2.4 增加其用地面积。

表 2.4 第二条平行滑道建设用地指标

跑道长度 L	平行滑道用地指标 (hm ²)			
	平行滑行道间距 44m	平行滑行道间距 66.5m	平行滑行道间距 80m	平行滑行道间距 100m
1600m	7.30			
1800m	8.18			
2000m	9.06	13.86		
2200m	9.94	15.19		
2400m	10.82	16.52	19.94	
2600m	11.70	17.85	21.54	
2800m	12.58	19.18	23.14	29.10
3000m		20.51	24.74	31.10
3200m		21.84	26.34	33.10
3400m			27.94	35.10
3600m			29.54	37.10
3800m			31.14	39.10
4000m			32.74	41.10
4200m			34.34	43.10

注：(1) 不同跑道长度和平行滑行道间距可按插入法或以下公式计算：当平行滑行道间距为 44m 时，平行滑道用地面积 = $(44L+2508)/10000$ hm²；当平行滑行道间距为 66.5m 时，平行滑道用地面积 = $(66.5L+5519.5)/10000$ hm²；当平行滑行道间距为 80m 时，平行滑道用地面积 = $(80L+7360)/10000$ hm²；当平行滑行道间距为 100m 时，平行滑道用地面积 = $(100L+11000)/10000$ hm²。

(2) 平行滑行道间距指两条平行滑行道中线之间的距离。

(3) 滑行道宽度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13) 第 6.9.1 条款执行。

第 2.3 条 助航灯光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 助航灯光设施用地（包括维修道路在内），在升降带两端的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5 的规定。

表 2.5 助航灯光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标准 (hm ²)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0.72
一、二、三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	2.18

(2) 在机场飞行区内单独设置的灯光变电站，用地由灯光变电站建筑和该站外部设施小区构成，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0.35hm²/座（不包括通道）。

三、通信导航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通信导航设施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3.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1 通信导航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m ²)	调整标准
仪表着陆系统	航向台	建在距跑道端 320m 处	20000	超过 320m 时, 每增加 1m, 用地面积增加 150m ² ; 每减少 1 米, 用地面积减少 150m ²
	下滑台	建在跑道与滑行道之间	—	
		建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m 处	28000	超过 120m 时, 每增加 1m, 用地面积增加 400m ²
近距归航台 (NDB)		与指点标台合建	4000	
远距归航台 (NDB)		与外指点标台合建	5000	
外指点标台		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	300	
		单建且天线置于机房顶	270	
航线归航台 (NDB)		单建	5000	
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		建在机场内	3000	
		建在机场外	5150	
		与航线归航台合建	8000	
着陆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	
航管一/二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3600	
		建在机场外	5000	
气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2000	
		建在机场外	3600	
区域管制中心		单建	25000	未含配套设施及附属用房面积
		与其他建筑合建	10000	
甚高频转播台		单建	1500	
		与其他台合建	800	
无线电中心	无线电短波发射台	四波道	3000	每增加一个波道, 增加用地面积不超过 200m ²
	天线场地	一付天线	4000	四付以上按 85% 计算
甚高频转共用通信系统		在机场外单建	3000	
		在机场内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	—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中心		建在机场外	3000	
		在机场内时应与航管楼、通信楼等建筑合建	—	
卫星地球站		在机场外单建	2000	天线置于地面, 增加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1000m ²
		在机场外与其他建筑合建	1000	天线置于地面, 增加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1000m ²
		在机场内单建	800	天线置于地面, 增加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1000m ²
电话站		单建	5000	
		与其他建筑合建	2000	

注: 本指标均指一个台站的面积, 合计总面积时, 应按实际台站数计算; 各台站用地指标均未含进台站道路。

四、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机场的航站区一般由空侧和陆侧组成。空侧指有航空器活动的机坪区，陆侧由航站楼区和综合保障设施区组成。

(1) 机坪区包括：客机坪、过夜机坪、飞机除冰坪、应急处置隔离机坪、机坪滑行通道、机坪服务车道、专用设备及地面设施停放区。

(2) 航站楼区包括：旅客航站楼、高架桥、停车场（楼）及进场道路内部分主干道。

(3) 综合保障设施区包括：航管气象技术业务用房、航管气象综合办公楼、航空加油站、地面专用设备车辆加油站、消防中心、医疗急救中心、普通服务车辆车库、专用设备库、仓库、公用配套设施、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业务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勤务保障、安检、武警、海关、边防、动植物检疫、公安用房）、环境保护设施用地等。

第 4.2 条 航站区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4.1 规定的用地标准。

表 4.1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空侧	陆侧	
	机坪区 (hm ²)	航站楼区 (hm ²)	综合保障设施区 (hm ²)
30 以下	5.2	4.0	6.0
30~50	5.2~7.1	4.0~6.0	6.0~8.0
50~100	7.1~11.0	6.0~10.0	8.0~12.5
100~200	11.0~23.5	10.0~17.5	12.5~18.5
200~500	23.5~38.5	17.5~30.0	18.5~28.0
500~1500	38.5~57.0	30.0~50.0	28.0~35.0
1500~3000	57.0~120.0	50.0~120.0	35.0~60.0
3000~4000	120.0~143.0	120.0~160.0	60.0~65.0

注：(1) 本表中，1500~3000 表示两条近距跑道年旅客吞吐量，3000~4000 表示两条远距跑道年旅客吞吐量。

(2) 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以上按设计方案专门计算用地规模。

五、货运区建设用地指标

第 5.1 条 机场的货运区一般由货机坪区、货站区及停车场组成。其建设指标应符合表 5.1 规定。

表 5.1 货运区建设用地指标

年货邮吞吐量 (万吨)	货机位 (个)	货机坪区 (hm ²)	货站区 (hm ²)
10 以下			3.00~4.00
10~20	2~5	2.00~5.00	4.00~7.00
20~30	5~7	5.00~7.00	7.00~10.00
30~50	7~12	7.00~12.00	10.00~17.00
50~100	12~24	12.00~24.00	17.00~27.00
100~200	24~36	24.00~36.00	27.00~51.00
200~300	36~50	36.00~50.00	51.00~72.00

注：停车场用地包含在货站区用地指标内。

六、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指标

第 6.1 条 机务维修区根据机场驻场机队、本场过往航班、机务维修工程的等级和管理要求确定。其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6.1 规定。

表 6.1 民用机场维修区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维修机坪区（hm ² ）	机务维修区（hm ² ）
50 以下	0.10~0.50	0.30~0.50
50~100	0.50~1.00	0.50~1.00
100~200	1.00~1.50	1.00~2.50
200~500	1.50~2.50	2.50~5.00
500~1500	2.50~6.00	5.00~20.00
1500~3000	6.00~15.00	20.00~60.00

注：规模在 50 万人次以下的机场的机务维修建设用地一般有专用的维修机坪，应用“维修机坪”指标计算。

七、供油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7.1 条 机场供油设施用地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

第 7.2 条 机场供油设施的储油库一般不建在机场内，单独建在机场附近。航空加油站和地面专用设备及车辆加油站已包含在航站区陆侧的综合保障设施区内，不再另行计算。机场油库区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7.1 规定的用地标准。

表 7.1 油库区建设用地指标

油库储存量（m ³ ）	用地定额标准（hm ² ）
500	1.60
2500	3.00
10000	5.40
50000	10.00
100000	15.00
300000	25.00

注：不同油库储量可用插入法计算。

第 7.3 条 油库铁路专用线用地规模按铁路建设用地指标计算。场外的铁路卸油站、水路卸油码头等铁路卸油站、卸油码头等情况各异，可按实际估算，其中油库部分可按表 7.1 计算。

八、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8.1 条 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油库区及通信导航设施区的道路用地按照公路建设用地指标计算。

第 8.2 条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及其他设施按设计方案计算用地规模。

《江苏省管道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指标适用于陆上长输管道新建站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 1.2 条 管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第 1.3 条 管道工程项目应根据建设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协调布置，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必选，确定合理的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 1.4 条 站外区域管道布置，在确保各种管道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宜综合形成管道走廊带，埋地管道尽量同沟敷设。站内的架空管道宜集中共架布置，埋地管道宜共沟布置。

二、原油管道站场用地指标

第 2.1 条 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罐区、阀组区、输油泵区、加热炉区、燃油泵房、清管及阀组区、计量标定区、紧急排空池、储油罐区、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1 的规定。

表 2.1 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罐容量每增减 1×10 ⁴ m ³ 用地增减值 (m ²)
1	DN<300 罐区总容量 4×10 ⁴ m ³	62000	4500
2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 6×10 ⁴ m ³	74000	3330
3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24×10 ⁴ m ³	140000	2000
4	DN≥800 罐区总容量 30×10 ⁴ m ³	160000	15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1×10⁴m³4 座；300≤DN<500 为 1×10⁴m³6 座；500≤DN<800 为 2×10⁴m³2 座、5×10⁴m³4 座；DN≥800 为 1×10⁴m³2 座、2×10⁴m³4 座、5×10⁴m³4 座。

第 2.2 条 中间泵站、热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输油主泵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2 的规定。

表 2.2 中间泵站、热泵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11000
2	300≤DN<500	17500
3	500≤DN<800	23000
4	DN≥800	27500

第 2.3 条 中间分输站、加热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3 的规定。

表 2.3 中间分输站、加热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4500
2	300≤DN<500	5500
3	500≤DN<800	7500
4	DN≥800	10000

第 2.4 条 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阀组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4 的规定。

表 2.4 清管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4000
2	300≤DN<500	4500
3	500≤DN<800	5300
4	DN≥800	7500

第 2.5 条 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5 的规定。

表 2.5 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 (m ²)
1	DN<300	500	200
2	300≤DN<500	600	200
3	500≤DN<800	800	200
4	DN≥800	1000	300

第 2.6 条 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转油及反输泵区、计量标定区、换热器区、储油罐区、外运设施（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6 的规定。

表 2.6 末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罐容量每增减 1×10 ⁴ m ³ 用地增减值 (m ²)
1	DN<300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5×10 ⁴ m ³	60000	4500
2	300≤DN<5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 10×10 ⁴ m ³	90000	3300
		装火车型 罐区总容量 8×10 ⁴ m ³	98000	3300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6×10 ⁴ m ³	74000	3300
3	500≤DN<8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 48×10 ⁴ m ³	210000	2000
		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38×10 ⁴ m ³	189000	2000
		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48×10 ⁴ m ³	228000	2000
4	DN≥800	装船、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100×10 ⁴ m ³	282000	20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装船型未包括码头用地，DN<300：5×10⁴m³容量设 1×10⁴m³3 座、2×10⁴m³1 座。300≤DN<500：10×10⁴m³容量设 1×10⁴m³2 座、2×10⁴m³4 座；8×10⁴m³容量设 1×10⁴m³4 座、2×10⁴m³2 座；6×10⁴m³容量设 1×10⁴m³6 座。500≤DN<800：48×10⁴m³容量设 2×10⁴m³4 座、5×10⁴m³8 座；38×10⁴m³容量设 2×10⁴m³4 座、5×10⁴m³6 座。DN≥800：100×10⁴m³容量设 10×10⁴m³10 座。

第 2.7 条 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库房、料棚、演练场、洗车区及变配电间、锅炉房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2.7 的规定。

表 2.7 维抢修队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7000
2	300≤DN<500	8000
3	500≤DN<800	10000
4	DN≥800	12000

注：以上指标仅指维抢修队，不包括维抢修中心。维修队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折减 20%。

三、成品油管道站场用地指标

第 3.1 条 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输油泵区、出站阀组区、计量标定区、进出站 ESD 阀组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1 的规定。

表 3.1 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罐容量每增减 1×10 ⁴ m ³ 用地增减值 (m ²)
1	DN<300 罐区总容量 4×10 ⁴ m ³	55000	5000
2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 16×10 ⁴ m ³	99000	3500
3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20×10 ⁴ m ³	115000	2500
4	DN≥800 罐区总容量 24×10 ⁴ m ³	130000	20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1×10⁴m³4 座；300≤DN<500 为 1×10⁴m³12 座、2×10⁴m³2 座；500≤DN<800 为 2×10⁴m³4 座、1×10⁴m³12 座；DN≥800 为 1×10⁴m³12 座、2×10⁴m³6 座。

第 3.2 条 中间泵站、分输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输油泵区、泄压罐区、进出站 ESD 阀组区、分输计量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2 的规定。

表 3.2 中间泵站、分输泵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每增减一路分输需增减的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10000	1000
2	300≤DN<500	11300	1200
3	500≤DN<800	12800	1500
4	DN≥800	14500	2000

第 3.3 条 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分输计量区、阀组区、越站旁通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3 的规定。

表 3.3 分输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每增减一路分输需增减的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5500	1000
2	300≤DN<500	6500	1200
3	500≤DN<800	8500	1500
4	DN≥800	10000	2000

第 3.4 条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阀组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4 的规定。

表 3.4 清管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1000
2	300≤DN<500	1500
3	500≤DN<800	2500
4	DN≥800	3500

第 3.5 条 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5 的规定。

表 3.5 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 (m ²)
1	DN<300	500	200
2	300≤DN<500	600	200
3	500≤DN<800	800	200
4	DN≥800	1000	300

第 3.6 条 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进站阀组区、进站 ESD 阀组区、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外运设施（装汽车、管输供用户）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6 的规定。

表 3.6 末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罐容量每增减 1×10 ³ m ³ 用地增减值 (m ²)
1	DN<300 罐区总容量 4×10 ⁴ m ³	48000	950
2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 9×10 ⁴ m ³	65000	650
3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15×10 ⁴ m ³	103000	500
4	DN≥800 罐区总容量 19×10 ⁴ m ³	120000	4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 为 5×10³m³6 座、2×10³m³4 座、1×10³m³2 座；300≤DN<500 为 1×10⁴m³8 座、2×10³m³4 座、1×10³m³2 座；500≤DN<800 为 2×10⁴m³2 座、1×10⁴m³10 座、2×10³m³4 座、1×10³m³2 座；DN≥800 为 2×10⁴m³6 座、1×10⁴m³6 座、2×10³m³4 座、1×10³m³2 座。

第 3.7 条 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库房、料棚、演练场、洗车区及变配电间、锅炉房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7 的规定。

表 3.7 维抢修队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6500
2	300≤DN<500	8000
3	500≤DN<800	10000
4	DN≥800	11500

注：以上指标仅指维抢修队，不包括维抢修中心。维抢修队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之上折减 20%。

四、天然气管道站场用地指标

第 4.1 条 不加压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D 阀组区、清管区、过滤分离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1 的规定。

表 4.1 不加压首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6000
2	300≤DN<500	8000
3	500≤DN<800	12000
4	800≤DN<1000	16000
5	1000≤DN<1300	21000
6	1300≤DN<1500	30000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10⁸m³。不加压首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第 4.2 条 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功率为 15~30MW 两台压缩机）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D 阀组区、清管区、二级分离系统、压缩机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2 的规定。

表 4.2 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每增减 1 台压缩机用地增减值 (m ²)
1	DN<300	18000	2000
2	300≤DN<500	20000	2000
3	500≤DN<800	22000	2500
4	800≤DN<1000	31000	2500
5	1000≤DN<1300	59000	5000
6	1300≤DN<1500	75000	8000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10⁸m³。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只考虑 2 台机组（占地尺寸按进口机组考虑），功率为 15~30MW；每增减 1 台机组，站场用地增减相应的面积。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第 4.3 条 末站、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D 阀组区、清管区、分离系统、计量区、调压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3 的规定。

表 4.3 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每增减 1 路分输用地增减值 (m ²)	设置加热设施用地增加值 (m ²)
1	DN<300	5000	1000	800
2	300≤DN<500	6000	1000	800
3	500≤DN<800	8000	1500	1200
4	800≤DN<1000	10000	1500	1200
5	1000≤DN<1300	13000	2000	1500
6	1300≤DN<1500	15000	2500	2000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	-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10⁸m³。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仅指 2 路分输，每增减 1 路分输，站场用地增减相应面积。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第 4.4 条 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 ESD 阀组区、清管区、一级分离系统、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4 的规定。

表 4.4 清管站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3800
2	300≤DN<500	4300
3	500≤DN<800	4800
4	800≤DN<1000	7500
5	1000≤DN<1300	8000
6	1300≤DN<1500	8500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10⁸m³。清管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第 4.5 条 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5 的规定。

表 4.5 阀室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用地增加值 (m ²)
1	DN<300	600	200
2	300≤DN<500	800	200
3	500≤DN<800	1000	300
4	800≤DN<1000	1500	400
5	1000≤DN<1300	2100	600
6	1300≤DN<1500	2500	800
7	放空区（或火炬）	400	-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10⁸m³。阀室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第 4.6 条 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库房、料棚、演练场、洗车区及变配电间、锅炉房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4.6 的规定。

表 4.6 维抢修队用地指标

序号	规 模	用地面积 (m ²)
1	DN<300	8000
2	300≤DN<500	9000
3	500≤DN<800	10000
4	800≤DN<1000	11500
5	1000≤DN<1300	13000
6	1300≤DN<1500	15000

注：管道输送压力≤12MPa，年输量≤300×10⁸m³。以上指标仅指维抢修队，不包括维抢修中心。维修队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折减 20%。

江苏省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总体要求

一、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用地应科学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公共设施项目应根据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城市规模与特点以及资源、动力等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三、公共设施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减少占地面积。改、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场地和设施，节约使用土地。

四、公共设施项目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坚持专业化协作和社会化服务的原则，减少工程项目的构成，统筹兼顾，精心规划、设计，切实做到科学合理、节约用地。

五、公共设施项目总平面布置应以合理和节约用地为原则，做多方案比较。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宜分别相对集中布置，并保持合理的距离，满足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卫生的要求。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尽量组合成综合楼，减少建筑物占地。

六、鼓励结合广场、学校操场、公交站场等公共设施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推动地上和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汽车客运站的出租车候车区和社会车辆停车区，原则上利用地上地下空间，不建设地面候车区停车场。

《江苏省邮政业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项目建设应统筹规划，近期建设用地应合理集中，远期建设发展用地应预留规划在局站外；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申请用地。

第 1.2 条 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邮政业项目用地，尽可能减少新增用地。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邮区中心局建筑密度 $\geq 35\%$ ；邮政（电信）支局、所建筑密度 $\geq 40\%$ ；其他处理中心、局所建筑系数 $\geq 32\%$ 。

第 2.2 条 邮区中心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25\%$ ；邮政（电信）支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20\%$ ；其他处理中心、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leq 16\%$ 。

第 2.3 条 邮政业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2.1 规定。

表 2.1 邮政业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邮区中心局	二级中心局		95000
	三级中心局		55000
	辅助中心局		40000
邮政（电信） 支局、所	邮政支局（一类局）	≥ 23 （营业席位数（个））	6600
	邮政支局（二类局）	14~23（营业席位数（个））	4800
	邮政支局（三类局）	< 14 （营业席位数（个））	4200
	邮政所（一类局）	≥ 5 （营业席位数（个））	1600
	邮政所（二类局）	3~5（营业席位数（个））	1500
	邮政所（三类局）	< 3 （营业席位数（个））	1400
邮政速递和 物流	集散中心	全国网	150000
		区域网	120000
		省内网	100000
	仓储中心		80000
	分拨中心		60000
商业函件业 务处理中心		年业务量 > 4000 万件	5000
		4000万件 $>$ 年业务量 > 2000 万件	4000
		年业务量 < 2000 万件	3000
报刊发行局	一类局	$\geq 3000/200$ （报/刊）—（万份/天）	11300
	二类局	2000/150~3000/200（报/刊）—（万份/天）	9400
	三类局	300/40~2000/150（报/刊）—（万份/天）	3600
	四类局	$< 300/40$ （报/刊）—（万份/天）	2300
机要通信局	一类局	≥ 200 （万件/年）	8000
	二类局	100~200（万件/年）	6000
	三类局	100~200（万件/年）	4000
	四类局	< 100 （万件/年）	3000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快递企业	快递（小件）分拨中心	大型 ≥ 3 （亿件/年）	150000
		中型 1~3（亿件/年）	100000
		小型 < 1 （亿件/年）	80000
	快递（大件）分拨中心	按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仓储中心	按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邮袋、报皮、 处理场	大型场	$\geq 2000/300$ （万条[袋/皮]/年）	22140
	中型场	800/200~2000/300（万条[袋/皮]/年）	15930
	小型场	$< 800/200$ （万条[袋/皮]/年）	10080

《江苏省通信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通信工程建设应根据通信发展需要，适应通信技术政策和通信网的发展规划，满足社会需求，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基础上确定建设规模，在适应终局（期）容量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近期和远期用地需要的关系。

第 1.2 条 通信局站内的通道宽度应根据使用功能计算确定，通信管线必须安排好出入位置，在符合安全可靠的情况下，其他管线宜集中合杆架设或同沟（槽）敷设。

第 1.3 条 通信局站前区的设置应严格控制，一般不设；但对带有营业性质的局站，应根据业务量预测情况，合理确定所需面积，应控制在总占地面积的 5% 以内。

第 1.4 条 通信线路各种管线的用地系属安全保护用地，不得划为永久性占地。

第 1.5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除在条文中明确的规定外，当建设项目具体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条件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经技术经济论证后，在安全可靠条件下调整确定。

二、通信数据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通信机房包括语音、流量、IDC 等多种服务，分为全网性机房、全省性机房和本地网机房三种类型。通信机房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通信机房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机房分类	服务器数量（台）	建设用地总量（m ² ）
全网性机房	>200000	100000~120000
	100000~200000	80000~100000
	50000~100000	40000~80000
	10000~50000	8000~40000
	≤10000	≤8000
全省性机房	10000~20000	8000~20000
	≤10000	≤8000
本地网机房	≤10000	≤10000

第 2.2 条 边缘节点机房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2.2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2 边缘节点机房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机房分类	服务器数量（台）	建设用地总量（m ² ）
边缘节点机房（网格服务）	1000~2000	2000~4000
	500~1000	1000~2000
	≤500	≤1000

第 2.3 条 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参照科研机构中研发机构建设用地指标。

三、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天线直径 6m 以上的各种业务（通信、电视气象、测控）地球站，不适用电视单收站及天线直径以下小型地球站。

第 3.2 条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3.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1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卫星通信站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m ²)
	天线直径 13m 及以上站	≥500 以上 (路)	10000
	天线直径 10~12m 站	120~500 (路)	7000
	天线直径 6~9m 站	60~120 (路)	3500

注：(1) 本建设用地定额标准是以一副天线为计取基准，如增设一副天线时，相应按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乘以系数 1.4；当地球站内微波中继(或电视发射)所设置的铁塔高度在 80m 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应乘以系数 1.05，两者同时增加时，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应乘以系数 1.45。

(2) 卫星通信地球站建筑密度不应低于 25%，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密度。

(3) 计量单位说明，m²：平方米。

四、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 4.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1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m ² /km)
通信管道	1100~1145mm 管道基础	大型管群	3200
	615~880mm 管道基础	中型管群	3000
	350~460mm 管道基础	小型管群	2600
市话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6000
		四线担	5000
		弯钩	2100
	架空电(光)缆	1 条以上	2100
市话埋式电(光)缆线路	埋式电(光)缆	1 条沟(市内)	2100
		1 条沟(郊区)	4100
长途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8400
		四线担	7000
		弯钩	6000
	架空电/光缆	1 条以上	6000
长途埋式线路	同轴/对称电缆		6300
	光缆	3 次群以上	6100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平方米/座)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国内收信电台		30
	国际收信电台		80
	国内发信电台		70
	国际发信电台		90

注：计量单位说明，m²/km：平方米/千米。

《江苏省市政公用、环卫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及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1.1 条 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组成。焚烧处理主体工程设施包括：受料及供料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灰渣处理系统、除尘脱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等；堆肥处理主体工程设施包括：受料及供料系统、前处理系统、发酵及后处理系统、除尘脱臭、污水处理系统、仪表及控制系统等；垃圾转运站主体工程设施包括：受料及供料系统、压缩转运系统、除尘脱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自控监控系统等。

第 1.2 条 工程项目绿地率应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第 1.3 条 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焚烧处理工程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5%~8%；堆肥处理工程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8%~10%；垃圾转运站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第 1.4 条 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1 规定的标准。

表 1.1 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日处理能力(吨/天))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平方米/座)
垃圾处理工程	焚烧	1200~2000	40000~60000
		600~1200	30000~40000
		150~600	20000~30000
		50~150	10000~20000
	堆肥	300~600	35000~50000
		150~300	25000~35000
		50~150	15000~25000
	≤50	≤1500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运转量(吨/天))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座)
垃圾转运站	大型	>450	10000~15000
	中型	300~450	3000~10000
		150~300	2500~3000
小型	150	800~3000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日处理能力(吨/天))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平方米/座)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小型	100~200	20000~40000
	中型	200~300	40000~60000
	大型	300~400	60000~80000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年处理能力(万吨/年))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公顷/座)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大型	100~200	6~12
	小型	<100	3~6
可回收物分拣回收中心	—	—	0.25~0.3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	—	0.2~0.3

注：垃圾处理工程中：对于大于 2000 吨/天的特大型焚烧处理工程，超出部分建设用地面积按 30 平方米/吨·天递增计算；表中指标不含堆肥产品深加工处理及堆肥残余物后续处理用地；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值，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本指标不含绿地面积。

第 1.5 条 城市公共厕所和粪便处理场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2 规定的标准。

表 1.2 城市公共厕所和粪便处理场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平方米/座)
	城市公共厕所	独立式	一类	100~120
			二类	80~100
			三类	60~80
		附属式	一类	100~120
			二类	80~100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平方米/吨)	
粪便处理场	—	厌氧(高温)	20	
	—	厌氧~好氧	12	
	—	稀释~好氧	25	

注：（1）按场所和建筑设计要求，独立式公共厕所分为三类：其中，一类位于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二类位于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三类位于其他街道。

（2）按场所和建筑设计要求，附属式公共厕所分为两类，其中，一类位于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二类位于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和一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二、城市环境卫生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城市环境卫生收集设施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城市环境卫生收集设施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 收集设施工程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日处理能力 t/d)	建设用地总量(平方米/座)
	小型压缩收集站		≤4	110~150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垃圾量 t/d)	建设用地总量(平方米/座)	
气力收集系统 收集站		20~50	800~1100	
		10~20	360~500	
		<10	210~400	

第 2.2 条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施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2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2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施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 设施工程	类型	用地标准
	环卫作息场所	20 平方米/人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	1240~1860 平方米/座
	环卫专用停车场	≤150 平方米/辆
	水域保洁作业基地	1000~1200 平方米/座
	水域保洁管理基地	1000~1200 平方米/座

三、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污水处理级别划分如下：一级处理（包括强化一级处理）：以沉淀为主体的处理工艺；二级处理：以生物处理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进一步去除二级处理不能完全去除的污染物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用地由污水处理厂和泵站用地组成。

第 3.2 条 污水处理厂、泵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1、表 3.2 规定的用地标准。

表 3.1 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日污水处理量(万 m ³ /d))	一级处理厂 (hm ²)	二级处理厂 (hm ²)	深度处理 (hm ²)
50~100	—	25.00~45.00	—
20~50	6.00~10.00	12.00~25.00	4.00~7.50
10~20	4.00~6.00	7.00~12.00	2.50~4.00
5~10	2.25~4.00	4.25~7.00	1.75~2.50
1~5	0.55~2.25	1.20~4.25	0.55~1.75
<1	<0.55	<1.20	<0.55

- 注：**（1）本指标包括污水处理厂围墙内所有处理设施、附属设施、绿化、道路及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3）表中深度处理的用地面积是在污水二级处理的基础上增加的用地；深度处理工艺按提升泵房、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消毒、送水泵房等常规流程考虑；当二级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特定回用要求或仅需其中几个净化单元时，深度处理用地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
 （4）一级、二级污水厂的用地面积，均按照有初次沉淀池的工艺流程考虑；污水厂的用地控制面积，不包括污泥处置的用地面积。
 （5）二级污水厂的用地面积限定为城市污水，城市污水的水质限定如下：BOD₅≤200mg/L，COD_{cr}≤400mg/L，SS≤300mg/L，NH₃-N≤40mg/L，TN≤55mg/L，TP≤6mg/L。出水水质按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考虑。
 （6）建设规模大于等于 10 万 m³/d 的二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艺包括厌氧消化系统时，可在用地控制面积的基础上增加 5%~12% 的用地面积。

表 3.2 泵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用地指标 (m ²)
50~100	2700~4700
20~50	2000~2700
10~20	1500~2000
5~10	1000~1500
1~5	550~1000

- 注：**（1）表中控制面积为泵站围墙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 and 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3）小于 1 万 m³/d 规模的泵站用地按 1 万 m³/d 规模的面积控制。

第 3.3 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辅助生产、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应在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管理和环境要求的条件下，严格控制用地面积。一般不应超过污水处理厂总用地控制面积的 5%~10%，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值采用内插法确定。城市污水处理厂绿地率控制在 15% 以内。

四、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包括净（配）水厂用地和泵站用地。

第 4.2 条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处理深度确定。水处理深度划分为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主要有以下工艺形式：（1）常规处理工艺：混合、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及后续消毒的水处理工艺；（2）预处理+常规处理工艺：在常规处理工艺前增加生物预处理（或其他预处理单元）的水处理工艺；（3）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在常规处理工艺后增加活性炭过滤（或臭氧生物活性炭过滤等其他深度处理单元）的水处理工艺；（4）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在常规处理工艺的前后分别增加预处理和深度处理的水处理工艺。

第 4.3 条 城市给水工程的建设用地由水厂和泵站用地组成，具体包括下列设施用地：（1）水厂。水厂分净水厂和配水厂。水厂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用地。净水厂的生产设施主要包括：预处理设施、投药（混凝剂、氯等）、混合、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提升泵房、活性炭过滤（或其他深度处理工艺）、清水池、消毒、二级泵房、污泥处理构筑物、供电及变电设施等。配水厂的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清水池、消毒、二级泵房、供电及变电设施等。需要去除地下水中的铁、锰、氟、砂粒等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用地。净（配）水厂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生产控制、化验、维修、仓库、食堂、供热、交通运输（含车库）、安全保卫、行政办公设施等。（2）泵站。泵站用地主要包括泵房及配套设施和必要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第 4.4 条 净（配）水厂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净（配）水厂建设用地指标（hm²）

规模	I 类 (30~50 万 m ³ /d)	II 类 (10~30 万 m ³ /d)	III 类 (5~10 万 m ³ /d)
常规处理水厂	8.40~11.00	3.50~8.40	2.05~3.50
配水厂	4.50~5.00	2.00~4.50	1.50~2.00
预处理+常规处理水厂	9.30~12.50	3.90~9.30	2.30~3.90
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9.90~13.00	4.20~9.90	2.50~4.20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10.80~14.50	4.50~10.80	2.70~4.50

注：（1）表中的用地面积为水厂围墙内所有设施的用地面积，包括绿化、道路等用地，但未包括高浊度水预沉淀用地。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3）建设用地面积为控制的上限，实际使用中不应大于表中的限值。
 （4）预处理采用生物预处理形式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
 （5）深度处理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工艺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
 （6）表中除配水厂外，净水厂的控制用地面积均包括生产废水及排泥水处理的用地。

第 4.5 条 泵站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4.2 的规定。

表 4.2 泵站建设用地指标（m²）

规模	I 类 (30~50 万 m ³ /d)	II 类 (10~30 万 m ³ /d)	III 类 (5~10 万 m ³ /d)
面积	5500~8000	3500~5500	2500~3500

注：（1）表中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和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2）小于 III 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参照 III 类规模的用地面积控制。
 （3）泵站有水量调节池时，可按实际增加建设用地。

第 4.6 条 给水工程净水厂的辅助生产、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应以保证生产正常运行管理和环境需要为原则，严格控制用地面积。一般不应超过水厂总用地的 5%~10%，规模大的取下限，规模小的取上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第 4.7 条 取水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4.3 的规定。

表 4.3 取水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分级	供水规模 (立方米/日)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地面简单取水/地面复杂取水 (m ² /m ³)
I 类	>10 万	0.04~0.02/0.05~0.03
II 类	2~10 万	0.06~0.04/0.07~0.05
III 类	1~2 万	0.09~0.06/0.10~0.07
IV 类	≤1 万	0.12~0.09/0.14~0.10

五、市政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5.1 条 市政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5.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1 市政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立方米)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m ² /m ³)
			液化气 储罐场
	II 类	600~1000	16.5~12
	III 类	400~600	22~16.5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m ²)
市场 (果品、果 品类批发市场)	一类		5300~3000
	二类		2900~1600
	三类		1400~700

注：本表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以小型车为标准当量表示。

第 5.2 条 城镇燃气设施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5.2~表 5.15 规定的用地标准。

表 5.2 门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10 ⁴ m ³ /h)	用地指标 (m ²)
≤5	5000
10	6000~8000
50	8000~10000
100	10000~12000
150	11000~13000
200	12000~15000

注：(1) 表中用地面积为门站用地面积，不含上游分输站或末站用地面积；

(2) 上游分输站和末站用地面积参照门站用地面积指标；

(3) 设计接收能力按标准状态 (20℃、101.325kPa) 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4) 当门站设计接收能力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5.3 高压调压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10 ⁴ m ³ /h)	分级	用地指标 (m ²)
≤5	高压 A	2500
	高压 B	2000
5~10	高压 A	2500~3000
	高压 B	2000~2500
10~20	高压 A	3000~3500
	高压 B	2500~3000
20~30	高压 A	3500~4000
	高压 B	3000~3500
30~50	高压 A	4000~6000
	高压 B	3500~5000

注：（1）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20℃、101.325kPa）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2）当高压调压站的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5.4 次高压调压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10 ⁴ m ³ /h)	用地指标 (m ²)
≤2	700
2~5	700~1000
5~8	1000~1500
8~10	1500~2000

注：（1）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20℃、101.325kPa）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2）当次高压调压站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5.5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储罐水容积 m ³)	用地指标 (m ²)
≤200	12000
400	14000~16000
800	16000~20000
1000	20000~25000
1500	25000~30000
2000	30000~35000

注：当储罐水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5.6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储罐水容积 m ³)	用地指标 (m ²)
5000	35000
10000	60000
30000	80000
80000	100000
160000	120000

注：（1）5000~10000m³水容积储罐可选用的罐型较多，包括子母罐、球罐、常压单容罐等罐型，10000m³水容积以上的罐型一般推荐采用全容罐；
（2）大型液化天然气储配站对于周边环境及运输条件等外部条件的要求较高，需要进行详细的选址论证，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表 5.7 压缩天然气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储罐储气容积 m ³)	用地指标 (m ²)
≤4500	2000
4500~10000	2000~3000
10000~50000	3000~8000

注：(1) 储罐储气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计算；
 (2) 当储罐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5.8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气瓶总容积 m)	分级	用地指标 (m ²)
6<V≤20	I 级站	400~650
1<V≤6	II 级站	300~400
V≤1	III 级站	<300

注：气瓶容积按气瓶几何容积计算。

表 5.9 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10 ⁴ t/a)	用地指标 (m ²)
≤0.5	13000~16000
0.5~1	16000~20000
1~2	20000~28000
2~3	28000~32000

表 5.10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10 ⁴ m ³ /h)	用地指标 (m ²)
≤5	4000
5~10	4000~6000
10~30	6000~10000

注：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 (20℃、101.325kPa) 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表 5.11 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10 ⁴ m ³ /h)	用地指标 (m ²)
≤1	2500
1~3	2500~3000
3~5	3000~4000

注：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 (20℃、101.325kPa) 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表 5.12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储罐储气总容积 m ³)	用地指标 (m ²)
60	3000~4000
120	4000~6000
180	6000~8000

注：(1) 储罐储气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计算；
 (2) 当储罐总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用地面积指标。

表 5.13 人工煤气储配站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规模 (储罐储气总容积 10^4m^3)	用地指标 (m^2)
≤ 1	8000
2	10000~12000
5	15000~18000
10	20000~26000
15	28000~35000
20	30000~40000
30	45000~50000

注：(1) 储罐储气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计算；
 (2) 当储罐总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人工煤气储配站用地面积指标。

表 5.14 燃气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标准

供气规模(万户)	5	10	20	50	100
人员编制(人)	160	250	360	910	1520
建筑面积 (m^2)	3200 (4000)	5000 (6250)	7200 (9000)	18200 (22750)	30400 (38000)
用地指标 (m^2)	2909 (3636)	4545 (5682)	6545 (8182)	16545 (20682)	27636 (34545)

注：(1) 对应供气规模下的人员编制以国内城市现状情况为样本分析整理得出；
 (2) 人均建筑面积按 20 (25) m^2 考虑，容积率按 1.1 计算。

表 5.15 地下盐穴储气库建设用地标准

类别名称	井深级别 (m)	用地指标 (m^2)
井场设施工程	≤ 1000	3900
	1000~3000	9000
	3000~5000	10000
	> 5000	12000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工作气量 10^4m^3)	用地指标 (m^2)
注采站设施工程	≤ 10000	33000
	10000~15000	36000

注：(1) 井场用地指保证建井和生产期内钻井作业、井下作业和摆放各种注采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井场外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它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 20%。
 (2) 注采站用地指保证注采气工艺设施、配管、自控通信、供配电、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等设施所占用的土地。注采站外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它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中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	水站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水环境自动预警监测公共事业型项目用地	超级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0
	标准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600
	简易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150

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中规定的定额标准。

第 2 条 生态环境野外观测站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 中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 生态环境野外观测站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	站点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生态环境野外观测公共事业型项目用地	多功能野外观测站（除观测外，还具备实验分析、人员值守等功能，服务辐射范围超过 150km ² ）	7000
	综合型野外观测站（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至少 4 项）	3000
	复合型野外观测站（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 3 项）	1000
	常规型野外观测站（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 1 或 2 项）	350

注：生态环境野外观测站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中规定的定额标准。

《江苏省城市消防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消防站项目建设用地应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室外训练场、道路、绿地等。战勤保障消防站还包括自装卸模块堆放场。

第 1.2 条 消防站分为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三类。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和小型普通消防站（简称一级站、二级站、小型站）。

第 1.3 条 一般一个班次同时执勤人数，一级站按 30~45 人配备，二级站按 15~25 人配备，小型站按 15 人配备，两个战斗班编制，特勤站按 45~60 人配备。战勤保障站一般下设技术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物资保障和社会联勤保障 5 个分队，按照每个分队平均 8~11 人计算，战勤保障站编配 40~55 人。

第 1.4 条 特大城市在建设消防站时，因建设用地困难，达不到本建设标准规定的用地面积要求，无法满足消防人员开展日常训练的需求时，可选择消防站相对集中的区域，立足一个较大的消防站建设训练场地或专门建设用于消防业务训练和模拟实战演练的城市消防训练基地。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消防站项目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5~0.6，对于小型消防站容积率控制在 0.8~0.9。

第 2.2 条 各类消防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消防站用地面积指标

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一级普通消防站	4500~6667
二级普通消防站	3000~4500
小型普通消防站	812~1250
特勤消防站	6667~9333
战勤保障消防站	7667~11333

注：上述指标中包括绿化和车道用地。

《江苏省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用地包括停车基本设施用地、建筑设备用地、安全防护与换件保护设施用地、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

第 1.2 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模按照停车位数量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类：特大型停车场，停车位>500 个；大型停车场，停车位 301 至 500 个；中型停车场，停车位 51 至 300 个；小型停车场，停车位≤50 个。

第 1.3 条 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宜设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停车位：特大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不宜少于总车位的 1%；大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不宜少于 4 个；中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不宜少于 2 个。

第 1.4 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应与道路交通、用地、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有机衔接，加强城市公共停车场的信息管理，促进城市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的建立，满足安全、便捷、通畅、高效的交通服务要求。

第 1.5 条 本用地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其他停车场工程参照执行。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按标准车停车位计算。

第 2.2 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指标

类型	指标
地面停车场停车位	用地面积 (25~30) m ² /标准车停车位
地下停车库与地上停车楼停车位	建筑面积 (30~40) m ² /标准车停车位
机械式停车库停车位	建筑面积 (15~25) m ² /标准车停车位

注：标准车停车位以小型汽车为几段单位，其他车型按换算系数折合为小型汽车的车位。机动车停车位换算当量系数：微型车，0.7；小型车 1.0；中型车，2.0；大型车，2.5；铰接车，3.5。

《江苏省汽车客运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汽车客运站根据日发量分为五个级别，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汽车客运站项目用地定额标准

级别	日发量（人次）	单位用地面积（m ² /百人次）
一级	≥10000	500
二级	5000~10000	600
三级	2000~5000	700
四级	300~2000	
五级	<300	

《江苏省公交站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公交首末站、枢纽站

第1条 公交首末站、枢纽站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公交首末站、枢纽站项目用地定额标准

项目	1 线路站点	2 线路站点	3 线路枢纽站	3 线路以上枢纽
车道面积（平方米）	750	1100	1500	2000
候车廊（平方米）	60	120	180	200
车队用房面积（平方米）	190	280	320	350
占地总面积（平方米）	1000	1500	2000	2550

注：（1）三条以上的公共汽电车枢纽站，每增加一条线路，车道扩大 300~500m²，候车廊增加 60m²，车队用房视实际情况适度增加。

（2）车队用房包括生产用房（调度室、维修储藏室、办公室）和生活用房（职工休息更衣室、用餐室、厨房、厕所）等。

（3）以上标准不包括配建的自行车停车位（场）和公共停车位（场）用地。

二、公交停车场（库）

第2.1条 停车场（库）用地的前提是保证公交车辆在停放饱和的情况下，每辆车仍可自由出入，而不受前后左右所停车辆的影响。公共汽车停车方式可采用平行式、垂直式或斜列式。电车应采用平行式停车方式。

第2.2条 停车场的生产、生活用地(包括各种必要设施及生产、生活建筑，不包括绿化用地)按 150m²/标准车确定。

第2.3条 多层停车库建筑面积按不高于 130m²/标准车确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4 层，停车数量不宜超过 500 辆。

三、公交保养厂

第3条 公交保养场用地按所承担的保养车辆数计算，每辆标准车用地不高于 250 m²。

四、公交修理厂

第4条 公交修理厂用地按所承担年修理车辆数计算，按不高于 250 m²/标准车进行控制。

江苏省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总体要求

一、公益事业项目的建设，应综合考虑所在城镇服务人口规模、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自然环境条件、地方文化特色以及建设管理方式等特点，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和服务半径。

二、总平面布置在满足服务功能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采用先进工艺技术。

三、公益事业项目应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分期建设的项目，应远近结合、统筹规划、分期配套建设，近期建设应合理布局、适当集中。

四、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或过于集中建设。

《江苏省科研机构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科研机构容积率 ≥ 1.5 ，绿地率 $\leq 30\%$ 。

第2条 科研机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科研机构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人)	单位用地指标(平方米/人)		
		低层	多层	低层与高层结合
研究所	≤ 200	70	50	38
	201~400	65	48	36
	401~600	63	48	36
	601~900	60	45	30
	≥ 900	58	45	30
研发机构	≤ 200	70	65	50
	201~400	65	60	45
	401~600	63	58	45
	601~900	60	55	43
	≥ 900	58	53	40

注：(1) 研究所包括理科、工科、文科、医科等科研研究机构。

(2) 研发机构主要是指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对独立的研究部门。例如软件、通讯、医药等研究机构。

《江苏省教育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新校区的建设用地，应根据土地的类别和所需数量，进行多方案的比较确定，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应提出节约用地的措施，从技术、经济方面论证用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学前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学前教育的用地包括场地、房屋建筑和建筑设备等用地。场地包括室外游戏场地、集中绿地，可根据需要适当设置家长等待区。

第 2.2 条 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4m^2 。其中，共用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m^2 ，分班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m^2 。

第 2.3 条 学前教育的绿地包括专用绿地和自然生物园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m^2 ，绿地率应控制在 30%~45%。

第 2.4 条 学前教育的建筑容积率应控制在 0.55~0.65。

第 2.5 条 学前教育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学前教育用地定额标准

学前教育	建设规模（班级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人均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3 班	2500	26.4
6 班	4100	25.2	
9 班	5700	23.8	
12 班	7300	22.6	
12 班以上	8900	21.4	

三、初等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学校布局应根据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要求，结合人口变化趋势、生源分布、地形地貌、周边交通等因素综合确定。学校应建在交通便捷、阳光充足、空气流畅、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的地段，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场地，校门前平坦开阔，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无污染源。

第 3.2 条 初等教育用地主要由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地、集中绿化用地、道路及广场、停车场用地等组成。

第 3.3 条 城市学校用地紧张且无法扩展的，可在保障学生安全和健康的前提下利用地下或楼顶空间。

第 3.4 条 学校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6~0.8，老城区学校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1.2。

第 3.5 条 集中绿化用地应包括集中绿地、小学自然科学园地等。生均绿化面积 $\geq 5\text{m}^2$ 。学校绿地率应控制在 35%~45%。

第 3.6 条 初等教育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1 初等教育用地定额标准

建设规模 (班级数)	生均体育活动场地		生均校舍用地		生均校园用地总指标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 20	7.78	10.19	17.74	20.24	27~30	33~36
20~40	7.26	9.39	16.54	19.32	25~27	30~33
> 40	7.06	—	16.35	—	23~25	—

四、中等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学校布局应根据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要求，结合人口变化趋势、生源分布、地形地貌、周边交通等因素综合确定。学校应建在交通便捷、阳光充足、空气流畅、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的地段，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场地，校门前平坦开阔，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无污染源。

第 4.2 条 中等教育用地主要由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地、集中绿化用地、道路及广场、停车场用地等组成。

第 4.3 条 城市学校用地紧张且无法扩展的，可在保障学生安全和健康的前提下利用地下或楼顶空间。

第 4.4 条 学校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6~0.8，老城区学校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1.2。

第 4.5 条 集中绿化用地应包括集中绿地、中学生物园地等。生均绿化面积 $\geq 6\text{m}^2$ 。学校绿地率应控制在 35%~45%。

第 4.6 条 中等教育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4.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1 中等教育用地定额标准

中等教育	建设规模 (班级数)	生均体育活动场地 (平方米/生)		生均校舍用地 (平方米/生)		生均校园用地总指标 (平方米/生)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一般标准	农村标准
初中	≤ 20	10.37	10.99	22.28	24.42	32.2~33.6	34.2~35.6
	20~30	9.92	11.45	21.63	23.98	30.6~32.2	32.6~34.2
	30~40	9.25	10.39	21.21	23.04	29.4~30.6	31.8~32.6
	> 40	8.62	9.29	19.66	21.68	28~29.4	30.4~31.8
高中	≤ 20	8.82	—	21.56	—	32.2~33.6	—
	20~30	8.73	—	20.92	—	30.6~32.2	—
	30~40	8.62	—	20.43	—	29.4~30.6	—
	> 40	7.43	—	20.11	—	28~29.4	—
中等 职业 教育	建设规模 (班级数)	生均体育活动场地 (平方米/生)		生均校舍用地 (平方米/生)		生均校园用地总指标 (平方米/生)	
	≤ 20	9.71		28.42		42.6~43.7	
	20~40	9.21		26.73		40.2~42.6	
	> 40	8.92		24.52		37.5~40.2	

注：新建寄宿制中学按照每生增加用地面积 8m^2 。

五、高等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 5.1 条 本用地指标中未包括起伏较大不适于进行建筑的山地以及河流、池塘、湖泊等，除农场、林场、牧场、树木园、生物实习园外的各种专门实习用地，规模较大的学校的垃圾转运场等。

第 5.2 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工程的规划与建设中必须科学合理、节约用地，尽量集中紧凑地进行布置，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建筑层数与建筑覆盖率。教室、图书馆、实验科研用房、教工宿舍、学生宿舍等建筑的平均层数不低于 5 层，建筑密度 $\geq 40\%$ ；食堂、风雨操场、会堂、仓库及一些生活福利附属用房的平均层数不低于 2 层，建筑密度 $\geq 35\%$ 。

第 5.3 条 高等教育建设用地绿地率应控制在 20%~25%。

第 5.4 条 高等教育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5.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5.1 高等教育用地定额标准

高等教育	建设规模 (人)	体育建设场地 (平方米/人)	校舍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校园用地总指标 (平方米/人)
综合大学, 师范、政法、财经、外语院校	>10000	8	30	45
	5000~10000	11	33	51
	≤5000	11	36	54
工业、农业、林业、医学类院校	>10000	8	33	48
	5000~10000	11	35	53
	≤5000	11	38	56
体育、艺术类院校	>5000	15	43	55
	1000~5000	17	39	61
	≤1000	24	43	69

注: 党校建设用地指标参照该指标执行。

六、特殊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 6.1 条 特殊教育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6.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6.1 特殊教育用地定额标准

特殊教育	建设规模(班级数)	人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平均每班用地面积 (平方米/班)
盲校	9	135	1642
	18	100	1221
	27	89	1068
聋校	9	140	1723
	18	105	1297
	27	93	1123
培智学校	9	190	1526
	18	140	1124
	27	120	961

《江苏省卫生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建筑容积率 ≥ 1.5 。

第 2 条 疗养院建筑容积率 ≥ 1.0 。

第 3 条 社会医疗场所、卫生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建筑容积率 ≥ 1.2 。

第 4 条 儿童医院、肿瘤医院用地指标可参照综合医院用地指标执行。

第 5 条 卫生系统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卫生系统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中类	小类				
841	8411	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综合医院	大型	1200~1500 床	109
				800~1199 床	111
			中型	500~799 床	113
			小型	200~499 床	115
				<200 床	117
		中医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1200~1500 床	109
				800~1199 床	111
			中型	500~799 床	113
			小型	200~499 床	115
		中西医结合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 800 床	109
			中型	200~799 床	113
			小型	<200 床	117
	8415		专科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大型		≥ 300 床	81
		中型		100~299 床	90
		小型		<100 床	100
		精神病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 500 床	105
			中型	200~499 床	132
		传染病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大型	≥ 400 床	150
			中型	200~399 床	155
			小型	<200 床	16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中类	小类				
		疗养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床位数）	（平方米/床）
	8416		大型	≥80 床	132
			中型	40~79 床	140
			小型	20~39 床	150
842	842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100 人	130
			中型	30~99 人	140
			小型	<30 人	150
	8423	乡镇卫生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数）	（平方米/床）
			中心卫生院	≥150 床	145
				60~149 床	160
			一般卫生院	<60 床	175
				≥60 床	160
				30~59 床	175
	<30 床	190			
843	8431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300 人	110
			中型	80~299 人	115
			小型	<80 人	120
	8433	妇幼保健 院、妇幼保健所（站）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80 人	110
			中型	40~79 人	115
			小型	<40 人	120
	8434	急救中心 （站）服务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救护车数）	（平方米/车）
			大型	≥60 辆	300
中型			30~59 辆	330	
		小型	<30 辆	360	
849		其他卫生活动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80 人	90
			中型	40~79 人	95
			小型	<40 人	100
		卫生监督所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编制人数）	（平方米/人）
			大型	≥100 人	90
			中型	50~99 人	95
小型			<50 人	100	

《江苏省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业容积率 ≥ 0.5 。

第2条 社会保障业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1 社会保障业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人)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平方米/人)
大类				
85	社会工作	大型	>200	65
		中型	100~200	70
		小型	≤ 100	75

第3条 社会福利业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2 社会福利业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中类	小类				
851	8514	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人)	(平方米/人)
		老年人养护服务	大型	>150	44.4~37.8
			中型	60~150	52.0~44.4
			小型	≤ 60	61.4~52.0
		残疾人养护服务	大型	>150	42.3~36.0
			中型	60~150	49.5~42.3
			小型	≤ 60	58.5~49.5
		8519	其他提供住宿社会救助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人)
	大型			>300	28.8~25.2
	中型			100~300	33.3~28.8
	小型			≤ 100	36.0~33.3

注：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江苏省广播电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广播电视行业新建工程项目，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指标内容包括广播电视的工艺及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场外的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用地。

第 1.2 条 广播电视工程的建设用地，应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国家资源、经济水平等条件，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基础上确定建设规模。

第 1.3 条 场区通道宽度应根据使用要求计算确定。在符合技术、安全规范条件下，架空管线宜集中共架布置，埋地管线宜共沟布置。

第 1.4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中，如规定了建设用地指标基准值和增减比例计算方法的，应按给定的方法测算实际建设规模对应的建设用地指标。

第 1.5 条 除在条文中明确的规定外，当具体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不同时，应按实际情况，经技术经济论证后，合理调整建设用地指标。

二、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的规定。广播中心、电视中心合建的，建设用地指标按两者之和的 95% 测算。

表 2.1 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
广播中心	I 类	自办节目 1~2 套，日播出时间量 20~30h，人员编制数 2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150m ²	13000
	II 类	自办节目 2~3 套，日播出时间量 30~40h，人员编制数 3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m ²	15000
	III 类	自办节目 4~5 套，日播出时间量 50~60h，人员编制数 4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400m ²	18000
	IV 类	自办节目 5~10 套，日播出时间量 70~100h，人员编制数 5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400/800m ²	23000
	V 类	自办节目 11~20 套，日播出时间量 110~200h，人员编制数 700 人，文艺录音室面积 250×2/400×2/800m ²	30000
电视中心	I 类	自办节目 1~2 套，日播出时间量 30h，人员编制数 400 人等条件	31000
	II 类	自办节目 2~3 套，日播出时间量 40h，人员编制数 600 人等条件	40000
	III 类	自办节目 3~4 套，日播出时间量 60h，人员编制数 900 人等条件	59000
	IV 类	自办节目 5~10 套，日播出时间量 100h，人员编制数 1500 人等条件	89000
	V 类	自办节目 10~20 套，日播出时间量 200h，人员编制数 2000 人等条件	159000

三、广播电视发射台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中波发射台、短波发射台，电视、调频（含转播、差转）广播发射台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第 3.2 条 中、短波发射台建设用地指标以 1 个机房、2 部发射机为基准编制，增加机房和发射机时按表 3.1 注（2）测算增加用地数。电视、调频（转播、差转）广播发射台建设用地指标按 I 类、II 类两个基准型制定，项目规模与基准型不一致时，应在基准型基础上乘系数，系数按表 3.1 注（3）测算。电视、调频数字发射功率按 1:4 的关系折算成对应功率的模拟发射。

第 3.3 条 中、短波发射天线和馈线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2 的规定。

第 3.4 条 中、短波馈线建设用地指标以馈线垂直投影左右各 2 米计算征地，表 3.2 中列出的数值以长度 100 米馈线为基准编制。

表 3.1 广播电视发射台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分区	建设用地指标基准值 (平方米)
广播电视发射台	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geq 300\text{kW}$ 编制人员 70 人以上	技术区	18000
			行政区	12000
			合计	30000
	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且 $< 300\text{kW}$ 编制人员 30~70 人	技术区	15000
			行政区	10000
			合计	25000
	I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 50\text{kW}$ 编制人员少于 30 人	技术区	10000
			行政区	8000
			合计	18000
短波发射台	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geq 250\text{kW}$ 编制人员 70 人以上	技术区	18000
			行政区	25000
			合计	43000
	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且 $< 250\text{kW}$ 编制人员 30~70 人	技术区	15000
			行政区	23500
			合计	38500
	I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 $< 50\text{kW}$ 编制人员少于 30 人	技术区	11000
			行政区	8500
			合计	19500
电视、调频 (转播、差转) 广播发射台	I 类	米波电视 10kW/4 部、分米波电视 30kW/4 部、调频广播 10kW/8 部，塔高 400 米，电视节目 8 套、调频节目 8 套	/	20000
	II 类	米波电视 3kW/2 部、分米波电视 10kW/2 部、调频广播 3kW/4 部，塔高 200 米，电视节目 4 套、调频节目 4 套	/	7000

注：（1）计量单位说明，kW：千瓦。

（2）中、短波发射台当增加一个机房时增加用地数为：技术区用地指标乘以 0.35 系数，行政区用地指标乘以 0.1 系数。当增加一部发射机时增加用地数为：技术区用地指标乘以 0.15 系数，行政区用地指标乘以 0.05 系数。

（3）电视、调频（含转播、差转）广播发射台应在基准型基础上乘系数，系数测算方法：塔高每增减 20 米（尾数大于等于 10 米按 20 米计，小于 10 米略去）；节目套数每增减 1 套；每套节目发射机功率每增减 1 级（功率分两级，米波电视大于等于 10kW、分米波电视大于等于 30kW、调频广播大于等于 10kW 为 2 级，其余为 1 级），建设用地指标按增减 2% 计算，以累计数计入。

表 3.2 中、短波发射天线和馈线建设用地指标

中、短波发射 天线和馈线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平方米）	
	中波发射天线	单塔	载波频率 531~747kHz	177000	
			载波频率 756~1602kHz	54000	
	短波发射天线	笼型天线	代号 PL $\frac{20}{21}$	6000	
		天线交换开关	/	15/个	
	中波馈线		I 类	馈线型式 6 线型	430/百米
			II 类	馈线型式 12 线型	475/百米
			III 类	馈线型式 24 线型	500/百米
			IV 类	馈线型式 48 线型	550/百米
短波馈线	/	/	430/百米		

注：（1）计量单位说明，kHz：千赫。

（2）中、短波馈线建设用地指标为百米用地指标，实施中应按馈线实际长度测算用地指标。

四、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4.1 的规定。

第 4.2 条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建设用地指标只考虑建筑设施围墙内及围墙外半米用地，围墙外的天馈线用地应不超过表 3.2 的规定。与同级广电行政部门同址建设的广播电视监测台（站）用地不包括在本建设用地指标内。

表 4.1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广播电 视监测 台（站）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分区	建设用地指标（平方米）
	省级广播电 视监测台	I 类	在城市的郊区或郊外建台	本部建筑设施区	18000
				场强室机房区	4000
				合计	22000
		II 类	在市区内单独建台	/	10000
省辖市级广 播监测站	/	在市区内单独建台	/	2500	

五、广播收音台（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5.1 条 广播收音台（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第 5.2 条 广播收音台（站）建设用地指标只考虑建筑设施围墙内用地，围墙外的天馈线用地应不超过表 3.2 的规定。

表 5.1 广播收音台（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广播收音台（站）	类别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平方米）
	广播收音台	10000
	广播收音站	1000

六、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6.1 条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6.1 的规定。表 6.1 以 1 副天线（接收站）、1 副上行和 1 副接收天线（上行站）为基准编制，增加天线时按表 6.1 备注测算增加用地数。

第 6.2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卫星广播电视地球上行站天线前方 40 米防护区的用地指标。当前方有建筑物或构筑物遮挡，需增加用地数为相应类型用地指标乘以 0.4 系数。

表 6.1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基准值 (平方米)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	中型	接收天线在 6~7.3 米	150~200
		小型	接收天线在 3~5 米	50~100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上行站	I 类	天线直径 11~13 米，独立建站	7000~10000
		II 类	天线直径 11~13 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4000~5000
		III 类	天线直径 7~9 米，独立建站	3000~4000
		IV 类	天线直径 7~9 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1500~2000

注：（1）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当增加一副天线时增加用地数为：相应类型用地指标乘以 0.6 系数。

（2）卫星广播电视地球上行站当增加一副上行天线增加用地数为：相应类型用地指标乘以 0.4 系数。

七、广播电视微波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7.1 条 广播电视微波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7.1 的规定。

表 7.1 广播电视微波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
广播电视微波站	端站 (技术生活用房分建)	4404~7340
	端站 (技术生活用房合建)	3516~5860
	枢纽站 (技术生活用房分建)	4800~8000
	枢纽站 (技术生活用房合建)	3840~6400
	中继站 (技术生活用房分建)	4440~7400
	中继站 (技术生活用房合建)	3516~5860

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8.1 条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工程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8.1 的规定。

第 8.2 条 根据网络覆盖用户规模、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套数，建设规模可适当增减，但增加净用地不得超过表 8.1 规定的标准的 30%。

表 8.1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	类别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
	省级 (主用)	280000
	省级 (备用)	110000

《江苏省文化艺术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文化艺术业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标准。

第2条 群艺馆、文化馆按其建设规模分为大型馆、中型馆、小型馆3种类型。建筑面积达到6000m²的为大型馆；建筑面积达到4000m²但不足6000m²的为中型馆；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2000m²但不足4000m²的为小型馆。

第3条 图书馆按其建设规模分为大型馆、中型馆、小型馆3种类型。容纳人口达到150万的为大型馆；容纳人口达到30万但不足120万的为中型馆；容纳人口达到超过5万但不足20万的为小型馆。

第4条 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少年宫停车场包括自行车停车和机动车停车。自行车停车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个车位配备。机动车停车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及社会停车设施，地面停车场地面积应控制在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以内。

第5条 服务区人口不足5万人的地区，不设置独立的文化馆或艺术馆建设用地，鼓励文化馆和其他相关文化设施联合建设。

第6条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一律不得搞大拆大建，可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等多样并举方式进行，建筑面积不低于300m²，室外活动场地控制在300m²，容积率控制在0.3~0.5。

表1 文化艺术业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建设用地中的 室外活动场地	
中类	小类						
882	8820	艺术表演场馆	分级	建筑面积 (m²)	(平方米)	(平方米)	
		群艺馆、文化馆	大型	≥6000	4500~6500	1200~2000	
			中型	4000~6000	3500~5000	900~1500	
			小型	2000~4000	2000~4000	600~1000	
883	8831	图书馆与档案馆	分级	服务人口 (万人)	(平方米)	(平方米)	
		图书馆	大型	150~1000	11000~80000	——	
			中型	30~120	4500~13000	——	
			小型	5~20	1200~5000	——	
	8832	档案馆	分级	馆藏档案数量(万卷)	(平方米)	(平方米)	
			省级	一类	≥90	20000~25000	——
				二类	70~90	17000~20000	——
				三类	<70	13000~17000	——
			市级	一类	≥40	10000~13000	——
				二类	30~40	9000~10000	——
				三类	<30	7000~9000	——
			县级	一类	≥20	4500~7000	——
				二类	10~20	2500~4500	——
三类	<10	1200~2500		——			
	村镇	阅览室、图书站	1000~2000	——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建设用地中的 室外活动场地
中类	小类					
885	8850	博物馆	分级	服务人口（万人）	（平方米）	（平方米）
			特大型	≥400	30000~43000	——
			大型	200~400	15000~32000	——
			中型	100~200	8000~20000	——
			小型	50~100	6000~12000	——
887	8870	群众文体活动	分级	建筑面积（m ² ）	（平方米）	（平方米）
		少年宫		3000~5000	3000~4250	——
		乡镇（街道）综 合文化站	大型	800~1500	1400~2500	600~1200
			中型	500~800	1000~1600	600~1000
			小型	≤500	600~1200	600~800

注：（1）图书馆建设规模或类型，即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指图书馆所在城市的规划总人口。

（2）乡镇（街道）文化站可考虑与其他公共设施合并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控制在 600m²。

《江苏省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第 2 条 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分为训练比赛馆场类综合用地和专项训练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不同的类型（馆场综合或专项训练基地）、训练项目和运动队的人员及生活要求综合确定。

第 3 条 本指标中的体育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指用于满足竞技体育专业训练的基本功能所需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体育项目建设用地在满足此基本功能时，分为体育训练场馆、通用配套用房、绿化和交通四类用地。

第 4 条 本指标包涵 36 项主要竞技体育项目：田径、游泳、花样游泳、水球、跳水、体操、艺术体操、蹦床、举重、拳击、摔跤、柔道、跆拳道、武术、击剑、自行车、射击、射箭、赛艇、皮划艇、激流回旋、足球（橄榄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冰壶、雪上项目。其他项目应根据训练场地实际需要确定用地指标。其余项目的训练场馆如无特殊场地要求，可参照本指标综合确定用地指标。

第 5 条 训练基地配套用房由通用体能训练用房、餐厅、科研与教学用房、医疗与康复用房、管理用房、运动员公寓等构成。运动队编制人数为 601 人以上，配套用房人均用地面积 42 m²；人数为 600 以下、201 人以上，配套用房人均用地面积 46m²；人数为 200 人以下，配套用房人均用地面积 50m²。

第 6 条 绿地应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15%，其中赛艇皮划艇训练基地的绿地指标应不大于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6%。体育训练基地内的主要道路、广场（疏散地）和停车场用地应占训练场馆用地和配套用房用地之和的 15%。

表 1 训练场馆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类别	建设用地面积（综合基地）
水球、游泳、花样游泳	单个训练馆	6800m ²
跳水训练馆		12400m ²
体操训练馆	单个训练馆	7900m ²
艺术体操、蹦床	单个训练馆	5400m ²
拳击、跆拳道、举重、摔跤、柔道、武术、击剑		5400m ²
自行车训练场地	250 m 赛道	10200m ²
	333.33 m 赛道	14700m ²
	400 m 赛道	18300m ²
射击训练馆	50m 靶场，80 个靶位	11500m ²
	25m 靶场，12 组 60 个靶位	5700m ²
	10m 靶场，80 个靶位	3700m ²
	10m 靶场，5 个靶位	1500m ²
飞碟靶场	设置安全挡墙	34000m ²
赛艇、皮划艇训练场	6 条标准赛道	230000m ²
	8 条标准赛道	300000m ²
	激流回旋训练场	44000m ²
足球训练场（橄榄球训练场）	综合基地 2~4 片配置	18400~34400m ²
	专项训练基地 2~4 片配置	52300~68800m ²
篮球训练馆		7900m ²
排球训练馆		7900m ²
乒乓球、羽毛球	单个训练馆	7900m ²
室内网球		7900m ²
室外网球		2880m ²
手球	手球训练馆	7900m ²
曲棍球	曲棍球训练馆	7050m ²
棒球	棒球训练馆	27020m ²
垒球	垒球训练馆	14540m ²
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冰球、冰壶	单个训练馆	7900m ²
雪上项目室内训练馆		11500m ²
室外田径训练场		22000m ²
室内田径训练馆		13000m ²
投掷练习场		9400m ²

《江苏省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体育项目和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表2、表3规定的定额标准。

第2条 城市社区体育的基本项目包括：篮球、排球、足球、门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滑轮、武术、体育舞蹈、体操、儿童游戏、棋牌、台球、器械健身、长走（散步、健步走）、跑步。

第3条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指按照本指标建设、供社区体育活动和社区体育建筑使用的土地。

第4条 游泳池分为标准游泳池、普通游泳池和小型游泳池。

第5条 健身场地包括武术、体育舞蹈、体操等运动项目，一般建于室外。

表1 项目面积指标

行业代码		项目	长度 (m)	宽度 (m)	边线缓冲距离 (m)	端线缓冲距离 (m)	场地面积 (m ²)
中类	小类						
893	8930	标准篮球场地	28	15	1.5~5	1.5~2.5	560~730
		三人制篮球场地	14	15	1.5~5	1.5~2.5	310~410
		标准排球场地	18	9	3~5	3~8	360~646
		网球场地	23.77	10.97	3.66~4	6.4~7	668~717
		乒乓球场地 (两台一组)	10~13	5.5~9.5	-	-	40~85
		羽毛球场地	13.4	6.1	1.5~2	1.5~2	150~175
		11人制足球场地	90~120	45~90	3~4	-	4900~12550
		7人制足球场地	60	35	1~2	-	2300~2500
		5人制足球场地	25~42	15~25	1~2	-	460~1340
		门球场地	20~25	15~20	1	-	380~730
		台球	7	5	-	-	35

表2 游泳池面积指标

行业代码		项目	长度 (m)	宽度 (m)	池侧缓冲 距离 (m)	池端缓冲 距离 (m)	更衣室 面积 (m ²)	设备用房 面积 (m ²)	场地面积 (m ²)
中类	小类								
893	8930	标准游泳池	50	21~25	3~4	2~3	200~300	30~100	1680~2250
		普通游泳池	25	12~16	3~4	2~3	60~100	30~100	610~910
		小型游泳池							

注：更衣室面积中已含有卫生间、冲淋设施用房面积。

表3 滑轮和滑冰项目面积指标

行业代码		项目	长度 (m)	宽度 (m)	护栏外缓冲 距离 (m)	场地面积 (m ²)
中类	小类					
893	8930	滑轮场	28	15	1~2	510~610
		滑冰场				

表4 其他项目面积指标

项目		场地面积 (m ²)
健身场地		400~1500
儿童游戏场		150~500
棋牌项目		40~150
健身房		80~400
长走、跑步项目	长度 60~100m	300~1000
	长度 100~200m	500~1500
	长度 100~200m	1000~3000

注：（1）如果跑道长度在 60~100 之间，应设置为直道；跑道长度大于 100m 时应设置为环形跑道。

（2）跑道分道数按 4~8 条考虑，每条宽度为 1.25m。

表5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分级指标

行业代码		分级	建设规模 (社区人口数)	室外用地面积 (m ²)	室内建筑面积 (m ²)
中类	小类				
893	8930	小型	1000~3000	650~950	170~280
		中型	10000~15000	4300~6700	2050~2900
		大型	30000~50000	18900~27800	7700~10700

《江苏省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公共体育场馆是指公众开展体育竞赛、训练和健身娱乐等体育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场馆，包括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

第 1.2 条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包括体育场建筑用地、配套场地及设施用地、绿化用地、交通用地等四类用地。体育场建筑是城市公共体育场的主体建筑；配套场地及设施用地包括室外热身场地（包括田赛与径赛的热身场地等）、附属用房（检录处、售票处、门卫、场地边的更衣室、器材库房、独立卫生间等）和配套设施（不具备市政条件的城市需要设置独立变配电室、锅炉房、泵房等）；绿化用地包含绿地和广场用地；交通用地包含道路用地及停车场用地。

第 1.3 条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指标包括体育馆建筑用地、配套场馆及设施用地、绿化用地、交通用地等四类用地。体育馆建筑是城市公共体育馆的主体建筑；配套场馆及设施包括热身场馆、附属用房（售票处、门卫等）和配套设施（不具备市政条件的城市需要设置独立变配电室、锅炉房、泵房等）；绿化用地包含绿地和广场用地；交通用地包含道路用地及停车场用地。

第 1.4 条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包括游泳馆建筑用地、配套场馆及设施用地、绿化用地、交通用地等四类用地。游泳馆建筑是公共游泳馆的主体建筑；配套场馆及设施包括热身场馆、附属用房（售票处、门卫等）和配套设施（不具备市政条件的城市需要设置独立变配电室、锅炉房、泵房等）。绿化用地包含绿地和广场用地；交通用地包含道路用地及停车场用地。

第 1.5 条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工程项目建设，应遵循节约优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所在城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现状布局，科学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第 1.6 条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建设宜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与已有的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等统筹布局，并可作为城市应急避险场所使用。

第 1.7 条 指标适用于城市中独立占地的新建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城市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 1.8 条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除执行本指标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指标的规定。

第 1.9 条 具备防疫和应急功能的城市公共体育馆，按设计方案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城市公共体育馆和城市公共游泳馆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表 2.2、表 2.3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定额标准

序号	座席数（座）	用地面积（m ² ）
1	40000~30000	207900~185200
2	29999~20000	185200~156100
3	19999~10000	86400~63400
4	9999~5000	63400~51900
5	4999 以下	51900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坐席数体育场用地面积

S1：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 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 拟建体育场座席数

N1: 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 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所外康复劳动（农村）用地另算。

表 2.2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 (座)	15000~10000	9999~6000		5999~3000	2999~1500	1499 以下
	含冰球或体操 场地	含冰球或体 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 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用地面积 (m ²)	72800~56300	56300~43900	35500	32500~19900	19900~14400	14400

注: 表中公共体育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 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 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 拟建坐席数体育馆用地面积

S1: 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 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 拟建体育馆座席数

N1: 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 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表 2.3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 (座)	4000~3000	2999~1500		1499~1000	999 以下
	含跳水	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用地面积 (m ²)	36900~33100	33100~25900	24800~17600	16900~16300	16300

注: 表中公共游泳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 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 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 拟建坐席数游泳馆用地面积

S1: 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 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 拟建游泳馆座席数

N1: 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 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江苏省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人员编制数）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平方米/人）
机关团体用地	大型	>200	≤52.5
	中型	100~200	58.6~52.5
	小型	50~100	62.0~58.6
		≤50	65.5~62.0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项目用地包括教练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用地等。

第2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的最小训练规模应达到教练车总数不少于100辆,教练车总数中不包含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等车型教练车。

第3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的训练场地建设规模应根据预定的训练规模确定。

第4条 教练场地总面积按下面公式计算。

$$S_C = (S_1 + S_2 + S_3) / \eta$$

式中: S_C ——教练场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S_1 ——场内训练项目设施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S_2 ——场内训练道路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S_3 ——停车场总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η ——教练场地利用率,平原地区应大于60%,丘陵地区应大于40%。

第5条 场内训练项目设施总面积按下面公式计算。

$$S_1 \geq \sum (\alpha_i \times n_i) + \sum (1.5 \times \delta_i \times \beta_i \times m_i)$$

式中: α_i ——单个训练项目设施的面积,单位为平方米每项(m^2 /项),见表1;

n_i ——不同车型对应的训练项目设施的数量,单位为项;

δ_i ——相应车型教练车长度,单位为米(m);

β_i ——场内训练项目之间缓冲路段的行车道宽度,单位为米(m);

m_i ——场内训练项目之间缓冲路段的数量,单位为段。

表1 不同车型对应的训练项目设施用地定额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个训练项目设施的面积(m^2)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	牵引车	中型客车
1	倒车入库	200	——	——	——
2	倒车移位	——	1100	500	500
3	侧方停车	90	220	300	140
4	停靠站台	——	560		520
5	停靠货台	——	250	450	
6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200	260	260	260
7	曲线行驶	230	580	580	360
8	直角转弯	50	200	350	100
9	通过单边桥	——	140	250	100
10	通过限宽门	——	380	500	250
11	通过连续障碍路	——	380	290	300
12	起伏路行驶	——	40	60	30
13	模拟高速公路	——	5500		
14	模拟连续急弯山区路	——	6700		
15	窄路掉头	——	180	420	18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个训练项目设施的面积 (m ²)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	牵引车	中型客车
16	模拟隧道	——	900	900	900
17	模拟雨(雾)天湿滑路	——	360	360	360

第6条 场内训练道路总面积按下面公式计算。

$$S_2 \geq \sum (k_i - 1) \times \gamma_i \times d \times b$$

式中： k_i ——各车型教练车数量，单位为辆；

γ_i ——不同车型教练车使用系数，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为85%，其他车型教练车为100%；

b ——车道宽度，单位为米(m)；

d ——教练车平均车头间距，单位为米(m)，应不小于50m。

第7条 停车场总面积按下面公式计算。

$$S_3 = k_i \times S_4$$

式中： k_i ——各车型教练车数量，单位为辆；

S_4 ——单车停占面积，按3倍教练车投影面积计算，单位为平方米(m²)。

江苏省公安司法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江苏省监狱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监狱建设项目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安全警戒设施用地、场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

第 1.2 条 监狱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由单位用地面积、容积率和绿地率构成，监狱项目建设必须同时符合三项指标标准。

第 1.3 条 监狱建设规模按关押罪犯人数，划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

第 1.4 条 从事农业劳动的罪犯所在的监狱，其用地指标不包括劳改作业区用地。

第 1.5 条 监狱建设用地应根据批准的建设计划，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监狱项目行政办公区容积率 ≥ 0.8 ，监区容积率 ≥ 0.5 。

第 2.2 条 新建监狱绿地率应控制在 20~25%，扩建和改建监狱绿地率应控制在 18~20%。

第 2.3 条 监狱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监狱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 型	关押罪犯人数（人）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平方米/人）
小型监狱	1000~2000	80
中型监狱	2001~3000	75
大型监狱	3001~5000	70

注：（1）关押罪犯人数为监狱可容纳罪犯最大人数。

（2）警察训练场按每人 3.2m² 计算，罪犯体训场按每人 2.9m² 计算。

（3）有特殊生产要求的劳动改造项目的监狱建设用地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江苏省公安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公安派出所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附属设施和场地三部分构成。

第 1.2 条 公安派出所的房屋建筑，包括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六部分。

第 1.3 条 附属设施，包括训练设施、消防设施、充电桩等。

第 1.4 条 公安派出所的场地包括警用、社会车辆停车场和警用训练场、大件涉案物品的停放场所、涉案车辆临时扣押场、道路、绿化等。

第 1.5 条 公安派出所的建设应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节约用地。

第 1.6 条 公安派出所的建设，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既应充分体现公安派出所职能特点，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又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水平。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公安派出所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公安派出所建设用地标准

类别	民警编制人数（人）	用地规模（公顷）
一类	51 以上	1.0~1.2
二类	21~50	0.8~1.0
三类	20 以下	0.6~0.8

第 2.2 条 公安派出所应根据需要设置警用训练场地，用地面积控制在 600m²，并与业务保障用房及备勤用房联系方便。建设用地内应适当考虑涉案车辆临时扣押场、大件涉案物品的停放场地。各类公安派出所场地面积指标应按表 2.2 执行。

表 2.2 公安派出所场地面积定额标准

项目名称	面积指标
警用训练场	600m ²
涉案车辆临时扣押场	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设置。
大件涉案物品的停放场所	
办事群众停车场	车位数量应根据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停车数量及实际工作进行设置。
警用停车场	

《江苏省看守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看守所建设项目用地包括房屋建筑及其设备用地、场地、安全警戒和其他配套设施用地。

第 1.2 条 看守所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安全保密和使用功能的特殊要求，坚持科学、节约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使用。

第 1.3 条 看守所建设布局按其功能宜分为监区、办案区、接待会见区、办公区、生活保障区和武警营区。除监区、武警营区应单独设置外，其余功能区设计押量 500 以下看守所可合并建设。有关押女性被羁押人的看守所应单独设置关押区域。看守所内设置特殊监区的，按照《公安监管场所特殊监区建设标准》（建标 113-2009）执行。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看守所建筑密度 $\geq 40\%$ 、容积率 ≥ 0.5 。其中，监区建筑密度 $\geq 33\%$ 、容积率控制在 0.3~0.5。

第 2.2 条 看守所房屋建筑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2.1 规定的建设用地指标。

表 2.1 看守所房屋建筑用地建设用地指标

在押人数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人)	建设用地指标 (hm ²)
100 人以下	31.05	0.62
100~200 人	29.86	1.19
200~500 人	28.67	2.87
500~1000 人	27.43	5.49
1000 人以上	27.43	16.46

注：本表用地指标包括被羁押人用房、办案及管理用房、民警办公及生活用房、检察院及法院用房、附属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包含武警营房用地面积。

第 2.3 条 驻看守所武警中队营房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2.2 规定的建设用地指标。

表 2.2 驻看守所武警中队营房建设用地指标

中队编制 (人)	38	45	54	65	77	85	105	128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人)	41.1	36.8	37.75	34.77	32.43	31.37	29.15	27.38
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0.31	0.33	0.41	0.45	0.50	0.53	0.61	0.70

第 2.4 条 看守所停车场地面积，按 25m²/车位计算。

第 2.5 条 看守所民警文体活动场地面积，按 3.2m²/人计算。

《江苏省拘留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拘留所建设项目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和场地两部分。

第 1.2 条 拘留所建设的规模分为四类：特大型拘留所，日均在所被拘留人数 300 人以上；大型拘留所，日均在所被拘留人数 15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中型拘留所，日均在所被拘留人数 50 人以上不足 150 人；小型拘留所，日均在所被拘留人数不足 50 人。

第 1.3 条 拘留所建设用地，在保证各项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坚持科学节约用地的原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拘留所建设用地包括建筑基地、体能训练活动场地和公务车辆停放场地三部分。其中建筑基地（含安全隔离、交通道路等）单层覆盖率为 33%，容积率 ≥ 0.3 ；低层和多层覆盖率为 25%~27%，容积率为 0.8~1.2。体能训练活动场地按扣押人数每人 6~10m²，小型、中型、大型和特大型所公务车辆停放场地分别按 9 辆、12 辆、15 辆和 18 辆计算，每车位为 25~30m²。

第 2.2 条 拘留所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拘留所用地面积指标

类型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 人)	建设用地指标 (hm ²)
小型	25	0.42
中型	24.46	1.22
大型	22.73	2.27
特大型	21.39	3.57

注：种植业、养殖业等劳动用地未计算在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另行批报。

《江苏省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用地包括房屋建筑及其设备用地、场地、安全防范和其他配套设施用地。

第 1.2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涉及收戒（治）量按以下标准分类：（1）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小型强制隔离戒毒所，200 人~399 人；中型强制隔离戒毒所，400 人~799 人；大型强制隔离戒毒所，800 人~2000 人。（2）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小型强制隔离戒毒所，300 人~799 人；中型强制隔离戒毒所，800 人~1499 人；大型强制隔离戒毒所，1500 人~3000 人。

第 1.3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应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的用地原则，按戒毒功能要求进行合理分区、精心布局，做到功能清晰、流程通畅、管理方便。

第 1.4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根据公安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各自职能特点合理规划布局。

第 1.5 条 本用地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用房、警察用房、业务用房、附属用房、道路、停车场、绿地、警察训练场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含拓展训练场）、生产劳动场地等的用地面积。

第 2.2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筑密度应 $\geq 25\%$ ；容积率应控制在 0.5~0.6。

第 2.3 条 新建场所绿地率应控制在 30%~40%，扩建和改建场所绿地率应控制在 20%~30%。

第 2.4 条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总体指标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总体指标

类型	设计收治量（人）	指标（平方米/人）
小型	200~399	≤ 67.3
中型	400~799	≤ 62.5
大型	800~2000	≤ 59.2

注：（1）设计收治量在 200~3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3.65-2.41(Ns-200)/200]/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400~7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1.24-1.66(Ns-400)/400]/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800~2000 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治量 8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治量 200 人以下的用地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治量 2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Ns 为设计收治量，R 为容积率。

（2）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增加量应不超过 0.1m²/人。

（3）设置特殊监区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按照《公安监管场所特殊监区建设标准》增加面积指标。

第 2.5 条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总体指标应符合表 2.2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2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总体指标

类型	设计收治量（人）	指标（平方米/人）
小型	300~799	≤ 71.4
中型	800~1499	≤ 65.2
大型	1500~3000	≤ 62.1

注：（1）设计收治量在 300~7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5.70-3.10(Ns-300)/500]/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800~14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2.60-1.58(Ns-800)/700]/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1500~3000 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治量 15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治量 300 人以下的用地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治量 3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Ns 为设计收治量，R 为容积率。

（2）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增加量应不超过 0.1m²/人。

第 2.6 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规模还应符合以下规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地面积按每人 3.06m² 测算。警察训练场地面积按每人 3.24m² 测算，且不低于一个篮球场的面积。停车场面积按 25m²/车位计算；车位数量应综合考虑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车辆、外来车辆及警察自备车辆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建设停车库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另行报批。

《江苏省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是指除公安机关办公用房、公安派出所和公安监管场所以外的其它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

第 1.2 条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的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除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和警犬基地外的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均应与公安机关办公用房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在保证功能相对独立设置的前提下，宜合并建设，共用附属设施。当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和公安机关办公用房统一建设时，共用的附属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及场地应按实际功能需求确定规模，避免重复建设。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应依托原有的公安警校进行建设，确需新建设的，可另外选址建设。

第 1.3 条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的建设，应按公安机关的行政级别划分为两类。省级、地（市）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为一类，县（区）级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为二类。

第 1.4 条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建筑设备用地和场地三部分。其中，房屋建筑建设内容为：

（1）一类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的房屋建筑建设内容可包括以下功能用房：指挥中心用房、办案用房、窗口用房、信息通信用房、网络安全保卫用房、技术侦察用房、机要工作用房、刑事技术用房、物证以及收缴物品保管用房、警用装备物资（含应急储备物资）库、警务技能训练用房、备勤用房、档案用房、警犬基地和警犬用房、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2）二类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的房屋建筑建设内容可包括以下功能用房：指挥中心用房、办案用房、窗口用房、信息通信用房、网络安全保卫用房、机要工作用房、刑事技术用房、物证以及收缴物品保管用房、警用装备物资（含应急储备物资）库、警务技能训练用房、备勤用房、档案用房、警犬用房。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的用地规模应依据各地公安机关在编民警数，按人均用地面积累积计算，兼顾各项业务开展的基本使用需求。省级按省公安机关本级在编民警人数计算，地（市）级按地（市）公安机关本级在编民警人数计算，县（区）级按县、区公安机关本级在编民警人数计算，以上在编人员计算均不含公安监管场所、公安派出所民警人数。

第 2.2 条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人均用地面积应符合以下规定：

表 2.1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在编民警人数（人）	指标（平方米/人）
一类	2000 人以上	≤ 33.6
	200~2000 人	采用插入法计算，公式为： $33.6+(2000-\text{在编民警人数})\times 0.008$
	200 人以下	≤ 48
二类	500 人以上	≤ 33.6
	100~500 人	采用插入法计算，公式为： $33.6+(500-\text{在编民警人数})\times 0.03$
	100 人以下	≤ 45.6

注：本表指标中不包含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犬基地及警犬用房、执法办案中心的用地规模。

第 2.3 条 省级与地（市）级警务技能训练基地的用地面积依据同期培训规模计算，同期培训人数不应少于 300 人，不宜超过 500 人。其中，省级生均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5m^2 ，地（市）级生均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m^2 。若地（市）级公安机关所辖区域在编民警人数的 10% 不足 300 人时，应在相邻的 2 至 3 个地市的中心城市设置一个区域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负责该区域内民警的培训任务。

第 2.4 条 警犬基地包括各类犬舍、警犬训练场地、教学及科研、学员食宿、警务及工勤人员生活配套等功能用地，按照同时繁育、培训警犬总量计算用地面积。省级及以上警犬基地用地总规模按每犬用地面积不超过 200m^2 计算，市县级功能简单、规模较小的警犬基地用地总规模按每犬用地面积不超过 130m^2 计算。

江苏省居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江苏省城镇居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城镇居住项目主要包括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

第 1.2 条 城镇居住项目建设应统一规划，统筹考虑近、远期发展，并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二、商品住宅用地指标

第 2.1 条 人均用地面积按照各地方有关标准执行。

第 2.2 条 商品住宅用地的容积率 >1.0 。

三、保障性住房用地指标

第 3.1 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改、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各项设施。

第 3.2 条 项目建设应统一规划，以近期为主，适当考虑远期发展，分期配套建设，并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第 3.3 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

第 3.4 条 保障性住房容积率 >1.0 。

《江苏省农村农民自建房宅基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农村村民建设住宅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 1.2 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第 1.3 条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省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宅基地面积按如下标准执行：城市郊区和人均耕地在十五分之一公顷以下的县（市、区），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 135 平方米；人均耕地在十五分之一公顷以上的县（市、区），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第 2.2 条 不同地区宅基地面积的标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在前款规定的限额内，结合农村村民实际居住需求作出具体规定。

江苏省其他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江苏省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指标》

一、仓储、配送行业用地指标

第 1.1 条 仓储、配送行业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 1.2 条 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1.1 仓储、配送行业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分级	日流通量 (吨/天)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平方米/吨)
大型	> 5000	19
中型	3000~5000	28~19
	1000~3000	35~28
小型	≤ 1000	41~35

二、粮库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粮库的建筑系数 $\geq 30\%$ 。

第 2.2 条 粮库的仓储区与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之间宜为绿化带分隔；仓储区绿化面积，可在满足安全储量和进出仓作业的条件下，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适当布置；办公生活区绿化面积应符合当地城市有关基础绿化面积指标的规定。

第 2.3 条 粮库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粮库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仓型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 (平方米/吨)
平房仓	1.47~1.07
散装平房仓	0.70~0.40
浅圆仓	0.40~0.20
筒库区	0.30~0.15

注：(1) 本指标适用于总仓容量 2.5 万吨级以上新建粮库工程，新建 2.5 万吨以下和改、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2) 本指标按储存小麦计。储存稻谷时，用地指标应除以 0.75。

(3) 平房仓：用地综合指标为粮库围墙内用地。建设铁路专用线、港池或潮粮堆场的库，用地指标可取高值；仓房跨度大、组合长度长，用地指标可取低值。

(4) 散装平房仓：仓房跨度大、组合长度长，用地指标可取低值。

(5) 浅圆仓：本指标适用于直径 25~30 米，单仓仓容 0.5~1.0 万吨的浅圆仓群；装粮高度高、单仓仓容大、组群总储量大时，可取低值。

(6) 筒库区：本指标适用于装粮高度不小于 21 米，仓容量 1~10 万吨的筒库。装粮高度高组群总储量大时，可取低值。

三、棉麻仓库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棉麻仓库的建筑系数 $\geq 35\%$ 。

第 3.2 条 棉麻库房宜采用单层。棉库库房跨度宜采用 18~24 米，麻库库房跨度宜采用 12 米。棉麻库房净高是棉麻包堆码方式及堆高而定，棉库库房净高介于 8~10 米之间，麻库库房净高宜采用 6 米。

第 3.3 条 棉麻仓库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3.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3.1 棉麻仓库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仓型	规模（吨）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平方米/吨）
棉库	储备库	$5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4$	2.05~1.07
		$3 \times 10^4 \sim 5 \times 10^4$	2.10~2.05
		$1 \times 10^4 \sim 3 \times 10^4$	2.50~2.10
	经营库	$10 \times 10^4 \sim 15 \times 10^4$	2.91~2.33
		$5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4$	3.07~2.91
		$1 \times 10^4 \sim 5 \times 10^4$	3.33~3.07
麻库	2000~5000		4.16~3.24

注：本指标仅为库区围墙内用地指标，不包括库区外铁路专用线及码头用地。

《江苏省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用地包括墓区、办公区、墓园道路、停车设施、绿化和其他建筑等用地。

第 1.2 条 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第 1.3 条 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应综合考虑环境、区位、需求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科学、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第 1.4 条 骨灰安放（葬）设施适宜积极推行占地更少的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来对骨灰进行集中安置。

二、用地指标

第 2.1 条 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2.1 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2.1 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类别	单位用地定额标准（平方米/穴）
公墓	≤2.8
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	≤0.38

附 录

使用说明

1. 《指标》适用于全省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用地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设施项目、公益事业项目、公安司法项目、居住项目和其他建设用地项目。

2. 《指标》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范等,对全省工业、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公安司法、居住项目、其他建设用地项目类型进行分类归纳,以此为基础建立指标体系。指标体系采用控制性指标、定额性指标和推荐性指标相结合的设定方式。

控制性指标:是从土地利用强度对行业用地设定的基本准入条件,包括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数(建筑密度)、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四项指标。其中,对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密度)规定最低标准,对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规定最高标准;

定额性指标:是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建设规模作为主要考察对象,通过定量方法分级建立的建设项目单位用地指标,用于测算与核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计算方法如下: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设计生产或建设规模×用地定额标准。

推荐性指标:是衡量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水平的重要指标,包括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地均税收和土地产出率三项指标。应同其他指标一并作为约束性内容纳入供地方案、供地公告和供后监管。

3. 按照国家、省有关产业发展和用地政策,凡列入限制类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限制类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且执行本《指标》时,适用的单位用地定额标准须按照5~15%的幅度予以调减。凡列入禁止类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禁止类或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4. 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定额标准确定方法: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我省“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

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未来产业等“7+X”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用地，如果本建设用地指标中没有与之相对应的行业分类，可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其“单位用地指标”：

第一步：明确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所起源的传统产业，传统产业数量至少 1 个（按行业小类）。

第二步：依据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在本指标中查询各传统产业的“单位用地指标”，并按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后得到如下一组数据： X_1 、 X_2 、 X_3 、 X_4 …… X_n 。

第三步：计算各传统产业单位用地指标的“中位数”（ $M_{0.5}$ ）。即“ X_1 、 X_2 、 X_3 、 X_4 …… X_n ”这组数据中居于中间位置的数（或中间两数字的平均数）。

当 n 为奇数时， $M_{0.5} = X_{(n+1)/2}$ ；当 n 为偶数时， $M_{0.5} = \frac{X_{(\frac{n}{2})} + X_{(\frac{n}{2}+1)}}{2}$ 。

第四步：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程度较传统产业提升 15% 的要求，确定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单位用地标准”（ X_0 ）。即 $X_0 = 85\% \times M_{0.5}$ 。

未纳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建设项目不得采用该方法确定用地定额标准。

关键名词和术语解释

1. 工业用地：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两类行业的项目用地。
2. 基础设施用地：包含交通、能源、水利三大类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3. 公共设施用地：包括邮政、通信、市政公用、环卫、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城市消防、城市公共停车场、汽车客运站、公交站场等公共设施项目用地。
4. 公益事业用地：包括科研、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广播电视、文化艺术、体育、机关团体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等各类公益事业项目用地。
5. 公安司法用地：包括监狱、公安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等项目用地。
6. 居住用地：包括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项目用地和农村农民自建房宅基地。
7. 其他用地：包括仓储、配送项目用地、骨灰安放（葬）设施用地。
8. 设计生产规模：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产量）。
9. 设计建设规模：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项目所能提供的能力或效益。
10. 单位用地面积：主要产品单位产量或项目单位建设规模的用地面积。
计算公式：单位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11. 地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地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
12. 地均税收：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税收额。
计算公式：地均税收=年度税收额÷项目总用地面积。
13. 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容积率=项目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1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或按建筑面积比例计算的占用土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占用土地面积代替。

15. 建筑系数：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建筑密度：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底层占地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密度=建筑物底层占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16. 绿地率：项目用地范围内绿地用地面积与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绿地率=绿地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17. 土地产出率：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主营业务收入。

计算公式：土地产出率=项目营业收入÷项目总用地面积。

18. 本建设用地指标中的行业名称与行业代码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4754-2017）》行业分类对照表 (采矿业、制造业)

代码	类别名称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20	褐煤开采洗选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1	石油开采
0711	陆地石油开采
0712	海洋石油开采
072	天然气开采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2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0	铁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1	铜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0913	镍钴矿采选
0914	锡矿采选
0915	锑矿采选
0916	铝矿采选
0917	镁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0922	银矿采选
0929	其他贵金属矿采选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1	钨钼矿采选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3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1013	耐火土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1030	采盐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1	石棉、云母矿采选
1092	石墨、滑石采选
1093	宝石、玉石采选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90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其他采矿业
1200	其他采矿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11	稻谷加工
1312	小麦加工
1313	玉米加工
1314	杂粮加工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21	宠物饲料加工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1340	制糖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1372	食用菌加工
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2	豆制品制造
1393	蛋品加工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4	食品制造业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1422	蜜饯制作
143	方便食品制造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1433	方便面制造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4	乳制品制造
1441	液体乳制造
1442	乳粉制造
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145	罐头食品制造
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
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1	味精制造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1494	盐加工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1514	黄酒制造
1515	葡萄酒制造
1519	其他酒制造

152	饮料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1530	精制茶加工
16	烟草制品业
1610	烟叶复烤
1620	卷烟制造
1690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1712	棉织造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722	毛织造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1732	麻织造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1782	绳、索、缆制造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1784	篷、帆布制造
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1	机织服装制造
1811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30	服饰制造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1	羽毛（绒）加工
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195	制鞋业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1952	皮鞋制造
1953	塑料鞋制造
1954	橡胶鞋制造
1959	其他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2012	木片加工
2013	单板加工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203	木质制品制造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2032	木门窗制造
2033	木楼梯制造
2034	木地板制造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2042	藤制品制造
2043	棕制品制造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21	家具制造业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2	手工纸制造
2223	加工纸制造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印刷
2311	书、报刊印刷
2312	本册印制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1	文具制造
2412	笔的制造
2413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2	乐器制造
2421	中乐器制造
2422	西乐器制造

2423	电子乐器制造
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2433	漆器工艺品制造
2434	花画工艺品制造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4	体育用品制造
2441	球类制造
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245	玩具制造
2451	电玩具制造
2452	塑胶玩具制造
2453	金属玩具制造
2454	弹射玩具制造
2455	娃娃玩具制造
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
2459	其他玩具制造
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2469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252	煤炭加工
2521	炼焦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4	煤制品制造
2529	其他煤炭加工
2530	核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7	动物胶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2740	中成药生产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2	合成纤维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2911	轮胎制造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3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4	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3049	其他玻璃制造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3056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6	园艺陶瓷制造
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3082	云母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0	炼铁
3120	炼钢
3130	钢压延加工
3140	铁合金冶炼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	铜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3213	镍钴冶炼
3214	锡冶炼
3215	锑冶炼
3216	铝冶炼
3217	镁冶炼
3218	硅冶炼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3221	金冶炼
3222	银冶炼
3229	其他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1	铜压延加工
3252	铝压延加工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3322	手工具制造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1	集装箱制造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7	搪瓷制品制造
3371	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制造
3372	建筑装饰搪瓷制品制造
3373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械制造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3436	客运索道制造
3437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5	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3466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3482	紧固件制造
3483	弹簧制造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3525	模具制造
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4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9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55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3	缝制机械制造
3554	洗涤机械制造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1	拖拉机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573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3574	畜牧机械制造
3575	渔业机械制造
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357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3587	眼镜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3593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
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3640	低速汽车制造
3650	电车制造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1	高铁车组制造
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3713	窄轨机车车辆制造
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3719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735	船舶改装
3736	船舶拆除
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739	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1	飞机制造
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375	摩托车制造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1	自行车制造
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
3770	助动车制造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1	潜水装备制造
3792	水下救捞装备制造
3799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12	电动机制造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3819	其他电机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3832	光纤制造
3833	光缆制造
3834	绝缘制品制造
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3844	锌锰电池制造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1	电光源制造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3873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5	试验机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9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02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402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402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4050	衡器制造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11	日用杂品制造
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4120	核辐射加工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10	金属制品修理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4342	船舶修理
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4349	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4350	电气设备修理
4360	仪器仪表修理
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